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續刊

第九卷

新唐書藝文志補（增訂版）

張固也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舉報: 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 第九卷/王承略, 劉心明主編.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23. 4

ISBN 978-7-302-62930-6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二十五史—藝文志 IV. ①Z838

中國國家版本館 CIP 數據核字(2023)第 038501 號

責任編輯: 馬慶洲

封面設計: 曲曉華

責任校對: 王淑雲

責任印製: 叢懷宇

出版發行: 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 100084

社 總 機: 010-83470000

郵 購: 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量反饋: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48mm×210mm 印 張: 20.5 字 數: 458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99.00 元

產品編號: 096063-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張高評

主 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李 兵

特約作者：劉兆祐 顧力仁 劉 琳 聶鴻音 張固也

點校整理：辛智慧 李學玲 張 雲 李玲玲 于少飛

楊勝男 由墨林 張 偉 陳福盛 解樹明

邱琬淳

校 對：王成厚 李 博 王 瑞 王志遠 肖鴻哉

楊潤東 靳亞萍 馬慶輝 李古月 王銀萍

張孜烜 盧姝宇 林 相 朱世堯 侯穎格

目 錄

原版羅序	羅繼祖	1
增訂版自序		2
例言		8
卷一 經部		12
易類		12
書類		29
詩類		30
禮類		34
樂類		37
春秋類		68
孝經類		81
論語類		86
讖緯類		90
經解類		90
小學類		93
卷二 史部		173
正史類		173
編年類		185
雜史類		201
起居注類		214
故事類		220
職官類		227

	雜傳記類	242
	儀注類	266
	刑法類	288
	目錄類	310
	譜牒類	325
	地理類	354
卷三	子部	443
	儒家類	443
	道家類	450
	法家類	469
	名家類	470
	縱橫家類	471
	雜家類	472
	農家類	484
	小說類	494
	天文類	501
	曆算類	509
	兵書類	513
	五行類	519
	雜藝術類	534
	類書類	546
	明堂經脈類	554
	醫術類	558
卷四	集部	573
	別集類	573
	總集類	617
	文史類	629
	主要參考引用文獻	637
	跋	646

原版羅序

淳安張生固也考入吉林大學研究生院，業歷史文獻學，三年有成，撰畢業論文曰《新唐書藝文志補》，校出版社樂為出刊，以其導師陳維禮從我受業，謀序於我。顧我乃水邊林下一閒人，非世所謂績學有聞之士，其言何足為生重。雖然，張生生海剛峰為宰之邑，家世耕讀，長而游學，志古向道，青年有此，令我鼓舞不置，又何可不為一言乎？史志補作，頗盛於清，蔚為顯學，餘風所被，久而未沫。惟《唐藝文志》掛漏實多，覽而知之者衆，起而補之者寡。張生知難而進，其志氣可稱，其精神可嘉。今觀此書，其考論《唐志》，發微燭幽；其體例周密，部居井然；其搜求材料，自書目史傳，稗官野乘，小說筆記，類書雜著，詩文總集，旁及於碑刻墓碣；其釋疑解紛，頗多創獲；至行文醇古，抑又未已。所補錄凡四部四十一類，千六百餘種，搜羅可謂富矣。然四部之書，卒難遍觀；百家之學，豈易博涉？是書固猶未可謂極深研幾之作。繼此以往，踵事增華，拾遺補闕，使臻美備，張生勉乎哉！當今之世，世風士習，蓋難言矣。士不悅學，師不樂教。秦樓楚館，遍佈行省，日接於耳目者，皆靡靡之音與姍姍之影。其蕩人心志，汨人靈魂者，日銷月鑠。然則起衰振墮，得不寄厚望於賢有司耶？今年樹廉懲腐之政進於往昔，敬業崇實之風庶幾弗墜，此耳目近事可引為深慰者，而生書得刊於此時，故喜而為之序。乙亥國慶後五日，八三退叟上虞羅繼祖書於連濱之新三不齋，時離休寓連已八歷年矣。

增訂版自序

《新唐書藝文志補》者，古遂荆峰逸人淳安張氏之所作也。浙西群山之中，有古邑曰遂安，漢爲歙之南鄉，建安末擊定山越，始立邑焉。國初截浙水上游，建新安江電站，與邑東之淳安，俱成水國，乃併爲一縣。詩人詠之曰：“西子三千個，群山已失高。峰巒成島嶼，平地卷波濤。”遂以千島湖名聞寰宇焉。邑之西北，有大連嶺，崇峻綿延，與皖南界。其麓有小丘曰荆峰，留侯餘胤、玄真族裔百餘口，世居其西南，因號荆峰張氏。種德積慶（族祠曰積慶），耕讀立本（祖堂曰立本），民風醇厚，冠甲鄉里。清季拔貢、秀才數出，族人至今榮焉。昔其族有翁曰風雅公者，連值饑饉，悲號“異也”；俄逢有年，喜祈“固也”；國難大作，籲天“化也”。適三孫繼誕，遂以名焉。予，翁之仲孫也。先祖四齡喪慈，幼歲失學，身遭多難之世，名籍四類之末。其祈望於予者，長爲農夫以沒世，幸矣。肇錫予以嘉名兮，復字予曰豐年。何期舊邦，其命惟新，藐予小子，獲登大學。

予既肄業，課徒鄉校，日與衆童子俱者四載。天生散逸，樂鄉邦之山水人情，渾不解學問之事也。惟自念口訥於言，手拙於書，外懈於管束生徒，內懼乎誤人子弟。歲在庚午，得摯友桐廬申屠君之薦，遂北游出關，入吉林大學古籍所，從先師敦化陳公，業歷史文獻學。倏忽年半，泛覽無歸，猶不知學之所從入也。畢業之期日蹙，論文選題難覓。先師以清儒之補藝文志，爲一代盛業，囑嘗試考論之。予謹受命，爰檢補志之目，見其書可半百，代或數作，唐新舊二《志》，獨闕考補。予大惑焉，遂取唐史翻閱旬餘，因悟宋賢已都錄《舊志》闕收而附於史傳諸書，

補於《新志》矣。故清季以還，捃摭史傳以補志藝文者，援據失地，無能為矣。前賢有謂《新志》所補，皆天水館閣之庋藏者，似有未達一間也。又讀晚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既駭其引據之浩博，復歎其體例之精善，以為目錄考證前所未有之作也。因思前型具在，後步可循，若取《新志》所載唐人自著之書，一一為之疏通證明，儻能坐實吾疑，且俾治唐學者得所根據，豈非一大快事哉！時囊中羞澀，行篋乏書，惟日至校內藏書館室，漫發群書，嘗試勾稽。友生武都薛君長研究生會宣傳部，多蓄厚白紙，蓋以書事佈告諸生者，取以自製為卡片，翻檢所得，即筆錄於上，夜則歸寢排比之。如是者三月，積至千餘張，而翻書纔數十種，始信書海之無涯，復懼竣事之無日，輒為之投筆歎息矣。蓋《新志》著錄唐賢之書既夥，而唐宋以還相關文獻之衆，遠非漢魏六朝可比，即作粗略之考證，未必三年五載可期，亦非數十萬字不辦也。於是茫然失據，不知所為矣。其時適檢宋人簿錄，初於《新志》闕收者，不甚措意，至是反思其書數亦不甚寡，而散在群籍，漫無統緒，彙補成編，羽翼史志，殆尤為刻不容緩也。

嘗試論之。書契肇啓，文籍生焉。羲黃墳典，邈矣難考；殷周文獻，今尚可徵。暨夫嬴秦焚坑，二世乃亡；劉漢興學，兩京再昌。殷鑑不遠，後王知所重矣。魏晉以降，六藝流波，三玄扇風，史冊與文集俱興，釋氏並道流競盛。荀簿阮錄，易轍劉班之六略；梁宮隋殿，誇富漢皇之中書。有唐隆興，誕敷文德。高祖雅好儒臣，太宗銳意經籍，則天敕撰群書，明皇御注三經，文宗講求經術，昭宗志弘文雅，此人主化導於上也。貞觀開元，十八學士聯翩繼美；蓬山鳳池，一時俊彥珥筆相榮。郡縣守令，率多學富五車；幕府搦管，莫非文筆精工，此臣工宣教於下也。於時國子太學，增置生員；四門書算，並置博士。儒學遍佈四境，家

塾任聽私置。鼓篋聯陞講筵者，八千餘人；入室稟承師教者，六萬弟子。濟濟焉，洋洋焉，學校之盛，蓋亘古未有也。承楊隋之制，設貢士之策。冬集之例，旁課律書；春闈以來，兼試宏拔。制舉科目，代至過百；應詔俊士，年逾數千。沙門道士，並入彀中；東鄰西賢，俱來賓貢。泯流品之別，無華夷之限。得士之衆，蓋於斯爲盛矣。是故高門重臣，恨不由乎科第；五尺童子，恥不言於文學。戶誦詩書，人工翰墨，故籍新書，充仞府庫。是有唐文教之盛、著述之繁，一也。

有唐書府，肇自武德，承嘉則之燼餘，浮東都之漂零。貞觀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爲秘書監，上言經籍亡逸，請行購募讎校，四部群書，遂以略備。開元中，明皇以內庫舊書，多有殘闕，篇卷錯亂，難於檢閱，遂令褚無量、馬懷素整比之。又置括訪異書使，分行天下，搜檢圖籍；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至七年，四部書成，令百官入乾元殿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元行沖奏上《群書四部錄》二百卷。時麗正學士毋弔有“秘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錄”之評，此其漏略之大端也。毋氏復撰《古今書錄》四十卷，都四部四十二類，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自謂“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此其補苴之大概也。然秘府藏書，例尊古而賤今；時人撰述，雖紙貴猶見輕。故後晉劉昫修史，據之以志經籍，泰半同於《隋志》，唐初新書罕如也。若夫盛唐以後撰述，皆張部類；李杜以下文章，其徒實繁。以其後出之書，概不入志，唯附於傳，此其體例之大失也。是《舊志》僅載開元藏書，不足言於三唐著述之全，二也。

宋歐陽修之撰《新志》也，每類之下，先錄開元經籍，後補唐人著述，而略以年代爲次，遂使古今成書先後，朱紫有別，開元

著錄與否，一覽可知，其意美則美矣。其序有曰：“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前者視《舊志》著錄，增多二千餘卷，竊疑歐公所據之《開元四庫書目》，乃合《古今書錄》《集賢書目》爲一之簡目也。後者補錄，範圍限以唐著，搜採旁及傳記，變史志目錄之舊體，啓清儒補志之新塗，其法善則善矣。凡增書二千餘種，爲帙近三萬卷，計其所得，儼然已足觀矣。惜乎上自祿山之亂，下迄五代之世，經籍焚蕩殆盡，書目罕有成編。故歐公採據唐之國史會要、宋之館閣書目以外，開元獻書殆出《集賢注記》，名公文集多據時人序記，釋氏書兼採《宋高僧傳》，雜藝術多取《歷代名畫記》。自餘採獲，難言精勤，考其所失，亦云夥頤。如李鼎祚引錄《易》說若干種，杜光庭序列《老》學十餘家，盡皆闕如，遑論散見稱引者矣。又如地理類之州縣圖經，天文類之日月風雲氣候，幾近不收；神仙、釋氏附於道家，掛一漏萬，此則鄭樵所謂編次失書也。至如《舊志》所載王玄度注《周易》，《舊史》諸傳附載三十餘種書，皆不見於《新志》，此殆偶失檢討也。《崇文》之書，或有舊釋未定時代，歐公從嚴捨棄者，此情尚可原也，而舊釋明言爲唐人之書，仍多漏載，則殊堪費解也。凡此數端，實非歐公偶疏，良以史志尚儉，未若清人補志之求備也。是《新志》補錄，取材未弘，漏略殊甚，三也。

夫藝文七志，兩唐分其二。集賢崇文，藏弄富贍於前；新舊志傳，採摭殆盡於後。言三唐藝文者，或以爲可無憾矣；考歷代史志者，乃不敢措手足矣。庸知唐人著述，荒落湮滅，固已遠甚於宋元以降，亦且有過於六朝以上，稽古搜遺，亟有待焉。昔賢蓋有見及於此者矣，故宋人已有《唐新撰書目錄》之作，近人劉師培嘗有寄望於“後之補《唐志》者”之語，吾浙先賢龍游余氏紹

宋自言嘗撰《新舊唐書藝文志補》而亡於日寇兵燹，皆其證也。予既邂逅契心，曷敢避其譴陋，遂決意從事於志補之業矣。於是先自宋人書目中，抄出《新志》闕收唐人之書，與夫介在疑似之間者，續檢其他書目題跋、史傳地志、稗官野乘、筆記雜著、類書文集、碑刻墓碣等百數十種，拾遺補闕，通作考證。壬申歲暮，初成簡編，持以答辯，遂獲碩士學位，兼得留任教職。時世方重利輕文，坊間競趨媚俗，宿學宏著，刊佈惟艱，況此晚生習墨，敢望災梨禍棗？遂廢置篋中，不復染指者二載。叵料天眷斯文，竟獲校內基金資助，尋由校社刊行面世，時舊曆乙亥暮冬之月也。

蓋予始事之日，聊應答辯之需，豈有述作之志，曷期名山之藏。初生牛犢，誤闖唐學宮殿；盲人瞎馬，摸索目錄門徑。時間局迫於九月之內，文字自限在十萬以下。故過錄材料，刪汰泰甚；偶加按斷，務求至簡。初稿補錄之書，纔千二百餘種，要在考論撰述指歸，疏通著錄源流，略明撰人之先後，粗示佚文之有無。乙亥董理書稿，重錄材料稍詳，文增十萬餘言；參考文獻略廣，書補四百餘種；然於神仙、釋氏兩家，未遑旁涉；撰人、佚文二端，仍其苟簡，蓋猶為急就之章也。

自斯以還，廿七載於茲矣。其間學術精進，日新月異，若夫唐代墓誌之陸續刊佈，敦煌遺書之整理研究，域外漢籍之訪求迴傳，單科專書之散見考證，粲然咸備，目不暇接，其足糾拙編謬妄者夥頤。昔人所謂自悔少作，誠不予欺也。嘗欲再接再厲，別創新編，通考唐人之著述，兼正舊編之謬妄。然從義縣金曉邨讀博於前，玩味《管子》既久；偶涉簡帛之學於後，籀讀《文子》尤艱。兼復南北播遷，俗務纏擾，其情時喜時厭，其事或作或輟。累積材料，雖至數百萬言；條理成編，尚且遥遥無期。數年之前，商務印書館王江鵬編輯賜電，商議重刊舊編，且允代為

輸錄原文。予感其美意，遂擬先事增訂舊編，誤收之書悉數刪除，漏收之書儘量補錄，歸類序次未安者移正，條目考釋不當者改作，期以略贖舊愆也。然經部初就，即意興索然。後與山東大學王承略教授通問，又承邀刊入其主事之歷代補志叢書，以廣流佈。商得王江鵬編輯俯允，乃欲嗣續前功，然史部改畢，又復廢頓久之。古人云：“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良可歎也！故此番增訂舊編，多憑往日材料，近年新出文獻，涉覽未臻周遍。雖補錄之書，已逾二千，然掛漏仍所難免，考證尤多粗疏。且沿舊編之苟簡，難描時新之模樣，既不足以自慊，且難副於人望。子集二部，增訂較少，蛇尾之譏，蓋不容辭。海內君子，諒之恕之，匡之正之，是所望也。

淳安張固也

壬寅歲杪序於武昌桂子山

例 言

一、史志藝文，貴在總括典墳之部，牢籠流略之書。而《舊書》志開元經籍，洵不足言於有唐冊府之全豹，《新書》綜錄三唐藝文，復且漏略相仍。斯文陸沈，於斯爲甚；學人扼腕，莫此爲尤。本編拾遺補闕，舉凡《新志》未載之唐人撰述，皆予一一補錄，庶幾羽翼史志，表彰文雅也。

二、唐朝藝文之盛，流澤東鄰，而趙宋去唐未遠，搜獲良多，故《日本國見在書目》及宋人書目著錄唐人撰述尚夥。今於諸目所載，必窮加採擇。惟舊目例多簡如簿帳，紊如亂絲，別擇去取之間，頗費斟酌，雖幾經審慎而始定，猶疑信參半之不免。其書名異同，卷帙多寡，則詳載焉。

三、《玉海》類藝文，《通考》錄經籍，誠爲輯佚之津梁，考證之淵藪。今徑引輯本目錄，不出二書者，冀免煩瑣也。《通志·藝文》盡出抄胥，紕繆多端，然北宋書目，大都泯滅，崇文、秘省，惟餘簡目，鄭樵所抄，足資考證。昔葉德輝校刊《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棄之不顧，遂致多所失考。今仍加引錄，以參證南渡前典籍之流傳。至焦竑《經籍志》，無鄭氏之識見，有《通志·藝文》之弊端，妄誕不經，無足深據。明清官私簿錄，既嫌年代久遠，復多僞題別裁，雖或有裨於考證，亦未敢據爲著錄之資也。

四、書籍之存佚，亦有幸與不幸焉，其後世書目不見著錄者，未必盡皆鄙陋不足以傳世。學者搜微抉隱，非必欲矜其博聞，蓋片羽彌貴，名目可傳也。自朱彝尊《經義考》以降，諸家專科目錄，於此用力尤勤，收錄繁富。本編沾溉良多，復嘗博稽唐

宋史傳雜著，或別有所得，或偶加考辨，功誠甚淺，而縫漏補闕，積累鉅釘，固嘗措意焉。編內所引唐人單篇詩文，其見於本集及《全唐文》《全唐詩》者，概不注出處，庶免煩瑣也。

五、東晉袁山松借魏晉簿錄，志後漢藝文，遽有新墟故實，焉識其限之議。今搜遺於千載之下，實深賴於宋人之記載。其有疑僞之書，猶不知定出何時，至名目僅存，真僞不辨者，更不知凡幾，本編仍以著錄，蓋有不得已也。若明清以來之方志叢書，所載唐人著書，偶有出於宋代書目之外者，多流於蕪雜，疏於考證，或單篇別出，或妄題僞撰，可取者百不及一。惟敦煌遺書之重現，域外漢籍之回傳，為古人所不得想見，其類於四部之書，各錄於編。諸家考釋，擇要附下，或不出名氏，非欲掠美，亦體例使然也。

六、昔鄭樵有言曰：“類例既分，學術自明。”書目部類之分合，實隨時代學術風尚之同異而定。《新志》之分類，蓋亦唐代學術使然。本編分類，一仍其舊。惟文史之書，頗盛於唐。吳兢《西齋書目》、宋人《崇文總目》已創為一類。《新志》仍附總集類後，而別裁一目，蓋承繼《舊志》，不欲多所變更也。今別為一類。釋氏、神仙，原附道家類，識者病之。且二氏作者彌衆，今若補之，幾可各成一部。經錄多有，二藏俱在，亦毋庸作也。僞史、墨家、楚辭三類，則無可補之書，不另列目，實分凡四部四十二類。

七、書籍之歸類，歷代書目尤多異同。其最著者，若鄭樵所謂“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諸目著錄，頗相紊亂。本編參酌衆目，而折衷於《新志》歸類之法。宋代書目原在部類，未遑一一注明，讀者如須查考，可於近類求之。

八、《新志》著錄體例，後人每多詬病，實亦有不得不然者

在。採摭史傳，書由人傳，此其所以以書類人也。非僅據藏書之目刪略而成，多見名不見書，無從詳知類例，此其所以依時代先後編次也。且考明時代，亦豈易易哉！《新志》之失，固不在此，而在其考之未明，序之不謹也。舊編改以書名為條目，今仍从《新志》之例，冠撰人於書名之上，各類書籍之編次，略依時代先後為序。惟如小學諸類，則不可不分暗類也。或有先後失次，則精力未逮，斯為憾矣。

九、目錄之學，固貴乎有所考證。本編於後人徵引評論，但有可以考其著書指歸之處，靡不條舉而疏通證明之。尤致詳於書目之著錄，藉以見其書之流傳源委。撰人始末，則凡兩《唐書》《唐才子傳》等有傳者，皆不詳述。必有生平仕履待考而後明者，方略事考證，里貫字號，尤不求甚悉。雖未敢言得乎目錄考證之體要，繁冗之譏，庶幾可免乎？

十、唐人別集，見於宋代書目者甚眾，而卷帙往往無多，其為唐世真本相傳，抑出宋人搜集重編，蓋難言矣。詩文之編集，與書籍之偽撰，固非一事，且唐人詩文，世所並稱，今仍以著錄，以見當日作者之盛。惟名公才子，其集《新志》已載，宋世復有別本，例多出於宋人改編，即不復載，必確知其為唐世別傳之本，始補於編。唐代詩文之盛，幾於人皆有集，其僅見於墓誌雜傳而後世書目不載者，蓋多不足名家，故本編初稿從略未收，今仍以著錄，統列婦人僧道集之前。初不經意，掛漏尤多，博雅君子，諒而教之。其集不存，而有詩文傳世者，略附說明。

附：主要引用圖書簡稱對照表

日藤原佐世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	日本目
后晉劉昫	舊唐書·經籍志	舊志
宋歐陽修	新唐書·藝文志	新志
宋王堯臣	崇文總目	崇文目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	秘書目
宋鄭樵 通志·藝文略	通志
宋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	讀書志
宋尤袤 遂初堂書目	遂初目
宋陳騏 中興館閣書目	中興目
宋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	書錄解題
趙士煒 宋國史藝文志輯本	國史志
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經籍考	通考
元脫脫 宋史·藝文志	宋志
清永瑔 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總目
孫猛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	詳考
周紹良 唐代墓誌彙編	彙編
吳鋼 全唐文補遺	補遺
陳尚君 全唐文補編	補編

卷一 經 部

易 類

陸德明 周易並注音七卷

《隋志》著錄。《舊書》本傳載其撰《易疏》二十卷，《冊府元龜》卷六〇六作十五卷。兩《唐志》著錄陸德明《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周易文外大義》二卷，而失載此書。

魏徵 周易義六卷

《秘書目》著錄。《讀書志》載唐史證《周易口訣義》七卷，且謂“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考《通志》載《周易口訣》六卷，唐魏鄭公撰；又載《周易義》六卷，魏徵撰。蓋前者據田氏著錄，而後者據《秘書目》著錄，未必同一書也。又考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卷一釋“元亨利貞”引魏徵曰：“始萬物爲元，遂萬物爲亨，益萬物爲利，不私萬物爲貞。”此釋不見於《周易口訣義》，疑即魏徵此書佚文。

王玄度 周易注十卷

《舊志》著錄。《冊府元龜》卷六〇六云：“王玄度爲校書郎，貞觀十六年十月上其所注《尚書》《毛詩》《周易》，並《義決》三卷，與舊解尤別者一百九十餘條，付學官，詳其可否。諸儒皆因習先師，譏其穿鑿，玄度隨方應答，竟不肯屈。太宗欲廣見聞，並納之秘府。”玄度請廢舊注，附見兩《唐書·崔仁師傳》，事雖未行，而唐之經學，尋即一統於《正義》，其由也漸。玄度所注書，《舊志》著錄者僅《周易》十卷、《周禮義決》三卷，後一書疑即《冊府元龜》所謂《義決》。《新志》補錄所注《尚書》《毛

詩》《春秋左氏傳》，轉無《周易注》，蓋偶漏載也。

孔穎達 周易玄談六卷

《秘書目》《通志》《遂初目》並不著撰人名氏，《宋志》繫於《周易正義》下，大典本《四庫闕書目》直題孔撰，《讀易別錄》沿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云：“穎達又以所得撰《周易六十四卦玄談》六卷。”《經義考》引董真卿曰：“穎達與顏師古同撰《周易正義》，又撰《玄談》六卷。”《中興目》有《元譚》一卷，疑亦此書，惟卷數為異耳。

成玄英 周易流演五卷

成玄英，高宗時道士，所注《老》《莊》，《新志》已著錄。《日本目》有無名氏《周易流演》一卷，未知即此書否？中土書目《秘書目》《中興目》始載成玄英書五卷，《通志》不著撰人名氏。《讀書志》云：“錯綜六十四卦，演九宮，以直年月日，推國家之吉凶。玄英，道士也，故《道藏》錄之。或云釋仁英撰，未知孰是。”《宋志》經部易類作《流演窮寂圖》，子部五行類又出《易流演》，並五卷，《經義考》亦著錄為二書，恐皆非是。

崔釋 周易注

《崔釋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一四七頁）云，字研幾，清河東武城人。十八舉進士，補任丘主簿。歷汾陰尉、臨汾丞、宜州司戶，終永昌丞。聖曆元年卒，年四十四。“注《周易》《禮記》《孝經》《論語》，撰《律曆正朔書》，著《經史稽疑》。嘗有《覽楚漢》詩，詞氣頓挫，甚為知音所許，庶幾得詩人之風焉。”

柴朗 易經訓解

《柴朗及夫人楊氏墓誌》（《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第三三九頁）云：“父遠，隋上大將軍，皇朝樂昌令。”“先生諱朗，字昭徹，平陽臨汾人。”“八歲誦《易》，十二能屬文。”“尤好《莊》《易》，為之訓解。綜妙核微，理暢幽秘。引而伸之，觸類而長

之。大而不擻，細而不失，存象寓言之能事畢矣。”

韋元晨 周易通問一卷

《日本目》著錄。韋元晨見於《新書·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中宗時中書舍人韋元旦之弟，殿中侍御史。《山右石刻叢編》卷五《六絕紀文》，首云“大周長安二年歲壬寅王正月”，題“宣德郎、行蒲州河東主簿韋元晨撰”。

崔憬 周易探玄

此書不見於書目著錄，而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用最多，稱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考《新書·宰相世系表》，武后相崔元綜之侄有名憬者，疑即其人也。是時孔《疏》行世未久，崔氏說《易》，偏主象數一派，頗與立異。李鼎祚評之曰：“崔氏《探玄》，病諸先達，及乎自料，未免小疵。”其書卷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爲三卷，黃奭《漢學堂叢書·逸書考》又補輯一卷，惠棟謂其書名當作《周易新義》。

柴憲 周易注

《柴憲墓誌》(《彙編》開元二三七)云，字令將，平陽臨汝人。鄉貢進士，曾任虢兗蒲三州刺史，開元十三年以太子賓客終，年七十八。“嘗著《中道》《通教》二論，注《周易》，撰《三傳通志》廿卷，集《內經藥類》四卷，合《新舊本草》十卷，並行於代。”“柴”原誤作“陳”，說見毛陽光《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前言》。

康子元 周易異義二十卷

《新書·儒學傳》云：“開元初，詔中書令張說舉能治《易》《老》《莊》者，集賢直學士侯行果薦子元及平陽敬會真於說，說藉以聞，並賜衣幣，得侍讀。子元擢累秘書少監。”後仕爲宗正少卿，秘書監。宋錢易《南部新書》云：“康子元念《易》數千遍，行坐不釋卷。”然二書俱未言及其著述。顏真卿撰《康希

銑墓誌》云：“侄秘書監、集賢院侍講學士□元撰《周易異義》二十卷。”其時代仕履皆與康子元合，所脫當即“子”字。

侯行果 周易注

《新書·儒學傳》云：“行果者，上谷人，歷國子司業，侍皇太子讀。卒，贈慶王傅。”且載玄宗曰：“我欲更求善《易》者，然無賢行果。”《玉海》卷一六七載玄宗御製贊，稱行果“理窮繫彖”。其《易注》未見書目著錄，李鼎祚《周易集解》等引用“侯氏果”之說百餘條。《經義考》僅據王應麟轉引冠簪一條，著錄“侯氏果《易說》”。陶方琦《漢孳室文抄》卷四《侯果何妥崔憬三家易輯本叙》以爲唐前之“五代時人也”。李光地等《周易折中》卷首引用姓氏徑作“侯行果”。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云：“意侯行果即侯果，唐人多以字行，果名而行果其字也。然《唐書·藝文志》不載，姑闕疑不著其代，僅題侯果而已。李鼎祚《集解》引其說，釐爲三卷。大旨論升降旁通，不失荀、虞之舊法。自王弼《易》行，率以空文演義，而果獨留心漢學，蓋亦卓犖之士已。”按，《周易集解》卷一六引侯果云“顏子亞聖”，《舊書·禮儀志》載，開元八年“上以顏子亞聖，上親爲之贊，以書於石”。唐史徵《周易口訣義》卷六引侯果曰：“賢者德成之名，德是資賢之實也。”此暗襲《尚書·仲虺之誥》孔穎達疏之說，可確證侯果爲侯行果無疑。

陶貢 三易注

《陶貢墓誌》（《洛陽新獲七朝墓誌》第二〇六頁）云，丹陽人，因官徙居河南伊闕。歷任南郊齋郎、常州參軍、虢州司功、蒲州司法、同州司倉、太府寺丞、延州司馬、博州長史，開元廿一年卒，年六十三。“公爲政之余，每味三《易》，常絕編扣鏡，悟道通識，遂文之以博義，潤之以徵詞，自注一部，代有稱焉。”司馬膺注《連山》十卷，薛貞注《歸藏》十三卷，唐代尚存於世，

故陶氏得以合注三《易》，惜亡佚已久。

蘇晉 八卦論

《舊書·蘇珣傳》云，雍州藍田人。“子晉亦知名。晉數歲能屬文，作《八卦論》，吏部侍郎房穎叔、秘書少監王紹宗見而賞歎曰：‘此後來王粲也。’”仕至太子左庶子，開元二十二年卒，年五十九。《讀書志》引蘇鶚《周易開玄關》序云：“五代祖晉，官至吏部侍郎，學兼天人，嘗製《八卦論》，為世所傳，遭亂遭墜，而編簡尚有存者，鶚乃略演其旨於此。”

趙蕤 關氏易傳注一卷

趙蕤，梓州人，開元中隱士，李白嘗師事之，著有《長短經》十卷。《十國春秋》作前蜀人，誤也。此書《讀書志》謂李淑《邯鄲圖書志》始有之，《四庫總目》云：“陳師道《後山叢談》，何蘧《春渚紀聞》及邵博《聞見後錄》皆云阮逸嘗以偽撰之稿示蘇洵，則出自逸手，更無疑義。逸與李淑同為神宗時人，故《李氏書目》始有也。”按，後魏關朗傳《易》事，附見王通《中說》。《中說》舛駁不堪，宋咸、洪邁頗疑其人其書，惟《新志》有之，世人未敢輕從之。王通贊《易》，實宗關氏《傳》，晁公武、吳萊俱言之矣，則信《中說》而疑關氏《易傳》，未見公允。《中興目》僅云阮逸詮次刊正，今姑錄於編。

附按：《四庫總目》於疑偽之書署以舊題二字，其法甚善。然本編據宋人書目收錄之書，真偽難辨，若僅甄別存書之偽，將恐致有佚書皆真之誤解。今一律徑題撰人名氏，而別作隨文說明。

縱匡乂 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二卷

《秘書目》云：“縱匡乂注《會通正義》三十二卷。”《通志》《宋志》作縱康乂，避宋之廟諱也。《宋志》作三十三卷，則字訛也。三目分別列邢璣、薛仁貴、陰弘道前，當為唐人。疑即開元秘書正字是光乂，上《十九部書語類》，後改姓齊，天寶末仕

至秘書少監。縱、是形近致訛，猶敦煌寫卷《寄是正字》詩，即是光又，傳世《孟浩然集》訛作“趙”。匡、光、康音近，宋人每諱匡作光、康，此則當以光字爲正，或誤以爲諱字而回改，或又諱作康也。

徐嶠 易廣義三十卷

《徐嶠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三三九頁）云，字仲山，馮翊人。徐堅之子。官至晉陵郡太守，天寶元年卒，年五十六。“公撰《易廣義》卅卷，《類二戴禮》百篇，《文集》卅卷。”

張氲 周易注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四一云，張氲，晉州神山縣人。一名蘊，字藏真。生於唐高宗永徽四年。慕古洪崖仙人，遂自號洪崖子。與葉法善、羅公遠爲侶。開元七年，玄宗召見，尋聽其歸隱姑射山。十六年，洪州大疫，氲施藥市中，棲息於洪崖先生之古壇。天寶四載卒，年九十三。“嘗注《老子》《周易》《三禮》《穀梁》，又著《高士傳》十卷、《神仙記》二十卷、《河東記》三十卷、《大周昌言》十卷，皆未行世。”

王隱 周易要削三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通志》不著撰人名氏。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中興目》曰：“《周易要削》三卷，題丘園子王隱撰。自序謂綜康成、輔嗣輩所說，曰《要削》者，言撮其要也。稱天寶庚寅，知爲唐人。”

邢璣 周易略例注一卷

邢璣附見兩《唐書·王鉷傳》，開元中爲陝王（即肅宗）侍讀，仕四門助教。二十五年，以左贊善大夫攝鴻臚少卿，往新羅弔祭。天寶十一載，坐其子與王鉷謀反，伏誅。

《日本目》云：“《周易略例》一卷，刑瑋注。”其名氏形近致訛也。宋代書目皆作邢璣，其書名卷數互有異同，《秘書目》作

《略例正義》二卷，《四庫闕書目》作《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二卷，《中興目》作《補闕正義略例疏》二卷，《宋志》作《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通考》作《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書錄解題》云：“《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一卷，唐四門助教邢璣撰。按蜀本《略例》有璣所注，止有篇首釋略例二字，文與此同，餘皆不然。此本亦淺近無義理，姑存之。”

邢璣自序云：“臣舞象之年，鼓篋鱣序，漁獵墳典，偏習《周易》，研窮耽玩。”其自年十五入學即好《周易》，且以爲“王輔嗣《略例》，大則指一部之指歸，小則明六爻之得失”，故“謹依其文，輒爲注解”。孔穎達主申王學而不疏《略例》，邢注既非疏體，亦無孔疏闕誤可補，其書名中“補闕”“正義”“疏”三詞，羌無來歷。頗疑其嘗與《周易正義補闕》合爲一書，後人重新析出單行，分卷既殊，名目亦異，大意謂《正義補闕》之《略例》部分之“疏”也。後世此類單行本失傳，惟附驥注疏本全書而行，蓋肇始於蜀石經也。《讀書志》載《石經周易》後附《周易指略例》一卷，且云：“《略例》有唐四門助教邢璣注，此與國子監本不同者也。以蜀中印本校邢璣注《略例》，不同者又百餘字。詳其意義，似石經誤，而無他本訂正，姑兩存焉。”知蜀石經邢注多誤字，蜀本嘗據他本正之，而宋監本則無邢注也。明代坊刻注疏，多削去邢注，監本雖附見卷末，而序目不全，字句多訛。四庫本據相臺岳氏所梓荆溪家塾本及《漢魏叢書》《津逮秘書》所錄參訂異同，最爲通行。

周易正義補闕七卷

《崇文目》云：“《周易正義補闕》七卷，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裨穎達之闕。”《厚齋易學》《玉海》《通考》等所引並同。《秘書目》《通志》《宋志》亦皆不著撰人名氏。惟徐松所輯《四庫闕書目》上有“孔穎達”三字，當連下讀作書名，亦非撰人也。

錢東垣《崇文總目輯釋》云，天一閣抄本下有“邢璣”二字，與“不著撰人名氏”之說互異，“未知孰是，今姑兩存其說”。陳詩庭曰：“前《周易正義》‘孔穎達等’四字、下《尚書斷章》‘成伯璵’字及此‘邢璣’並與《通考》所引互異。疑世所傳天一閣本即朱錫鬯所抄，而此數條皆其增加者。”陳漢章《補正》引“《經義考》十五：邢氏璣《周易正義補闕》，《宋志》七卷，注《崇文目》同”，遽謂“可見其‘邢璣’二字正據《崇文目》以考《宋志》，未可疑其妄自增加”。按，朱氏所謂“同”者，謂書名卷數，無關撰人也。其所引證，僅此二目，寥寥九字，而於諸家所引《崇文目》本條釋文，皆未見及，惟見其書名與邢璣之書相涉，故臆為增加也。然《崇文目》列於《周易口訣義》之下，非唐則五代人所撰，姑補於此。

此與前書，宋代書目俱二之。馬氏《通考》乃據《書錄解題》著錄《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而首引《崇文目》本條釋文，牽混二書為一，謬之甚矣。《經義考》錄作二書，是矣。翁方綱《補正》乃詆其一書分為二書，復以不誤為誤矣。

柴閱 周易注

《柴閱墓誌》（《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第七三八頁）云，字子文，平陽臨汾人。官邵陽郡邵陽縣尉，天寶十一載卒，年三十四。“嘗注《周易》，撰《三傳通志》，集《本草藥類》，凡數十萬言，並傳於世。”

彭仲甫 易象傳解

《墓誌》（《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第三八〇頁）云，仲甫早年不仕，開元末應陳希烈召，敕拜校書，後歸舊居。“尤好玄言，易象道書，皆特為之傳解。”天寶十二載卒，年五十三。

陸善經 周易注八卷

《日本目》著錄。陸善經史無傳，其事散見於《元和姓纂》等

書，向不爲人所注意。故清馬國翰輯其《孟子注》佚文，乃謂“善經不知何人”，晚近日本學者亦謂“彼國之人且已久不聞其名”。民國洩廡始考其生平，虞萬里復撰兩文詳考之（見《文獻》一九九四年第一期、《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四輯），略謂善經名該，以字行，吳郡人，約生於武后久視以前。詳熟經史、小學，尤精禮儀。仕爲起居郎、河南曹倉參軍，開元中預修《大唐開元禮》《唐六典》等書，充集賢院直學士，二十七年遷爲學士，天寶三年和明皇《送賀知章歸四明》詩，卒年不詳。尚可補二事：《日本訪書志》卷一一李良《薦蒙求表》末云：“天寶五年八月一日饒州刺史李良上表，令國子司業陸善經爲表。”知善經天寶五載在國子司業任上。雍正《湖廣通志》卷七三云：“唐徐楚玉避安祿山亂，南游平江，建回臺寺居焉，同時隱者有陸善經等人。”虞氏後一文據同治《平江志》卷五四所輯《寓汨羅芭蕉寺》詩，當作於此時。陸氏所著之書，僅《孟子注》見於《新志》，《日本目》乃多至八種，另有散見者三種。疑多有晚年撰於回臺寺者，且因卒於安史之亂期間，其書散落民間，而爲日本入唐者所得，攜歸其國，故中土罕見也。

李含光 周易學記一篇 周易義略一篇

顏真卿《李含光碑銘》云，含光廣陵江都人，本姓弘，以孝敬皇帝廟諱改。神龍初度爲道士，居龍興觀。後師事司馬承禎，請居茅山，賜號玄靖先生，大曆四年卒，年八十七。“尤精《老》《莊》《周易》之深趣”，“又博覽群言，長於著撰。”“以《老》《莊》《周易》爲潔靜之書，著《學記》《義略》各三篇。”唐柳識《紫陽觀玄靜先生碑》、李渤《真系》述李氏著述，並云“論三玄異同”，則統言六篇之旨耳。元劉大彬《茅山志》卷九作《周易義略》三篇、《老莊學記》三篇、《三玄異同論》，《經義考》卷一

五據以著錄《周易義略》三篇，疑並謬舛。細味顏碑之意，蓋謂三玄各撰《學記》《義略》一篇。《新志》道家類云“道士李含光《老子莊子周易學記》三卷，又《義略》三卷”，顯據顏碑，而易篇爲卷，合六篇爲二書，亦所欠安。今別裁二篇於此，以彰一家之學，而道家類《老》《莊》四篇，不復補錄，以避重複。

李德初 周易正義

《太平廣記》卷一五六引《宣室志》云：“大和四年，劉遵古節度東蜀，蜀人有富蓄群書，劉嘗假其數百篇”，“於群書中得《周易正義》一軸，筆勢奇妙，字體稍古，蓋非近代之書也。其卷末有題云：‘上元二年，因讀《周易》，著此正義。從茲易號十二三，歲至一人八千口，當有大水漂溺，因得舒轉曬曝。衡陽道士李德初。’”唐高宗、肅宗皆有上元年號，自大和上推十二個年號，知李德初爲肅宗時人。尾題預言大和間蜀中大水，當爲術數家之流。然今本張讀《宣室志》卷九作“因讀《周易正義》”，則未必自著正義也。《蜀中廣記》卷九一“著”作“看”，題作《周易正義題識》。

魚朝恩 周易鏡圖

《舊書·禮儀志》載，永泰二年八月國子學成祠堂、論堂，“四日釋奠，宰相、常參官、軍將盡會於講堂，京兆府置食，講論，軍容使魚朝恩說《易》，又於論堂畫《周易鏡圖》。”同書《魚朝恩傳》云：“嘗釋奠於國子監，宰臣百僚皆會，朝恩講《易》，徵鼎卦覆餗之義，以譏元載。”《文苑英華》卷五九二邵說《爲文武百僚謝示周易鏡圖表》云：“魚朝恩以所造《周易鏡圖》於中書門下奉宣聖旨，傳示臣等。”“朝恩深窮損益，續以成圖。陛下重有激揚，示之於外，臣幽觀妙用，周覽玄言，警誡人君，恢張治道。”

崔絳 易象十卷

《崔絳墓誌》（《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第八二〇頁）云，字太

素，官永寧縣尉。貞元七年卒，年四十六。“乃探索易象，著書十卷。”茲姑以“易象”為書名著錄焉。

蔡廣成 周易啓源十卷

李肇《國史補》卷下云：“大曆以後，專學者有蔡廣成《周易》。”權德輿《酬別蔡十二見贈》稱其“說經久顯門”。《酬蔡十二博士見寄四韻》“《啓元》能盡性”句下注云：“君著《周易啓元》十卷。”《戲和三韻》注云：“君貞元十一年以隱君拜命，詔書令州府給傳乘詣闕，到日授正官。”

《秘書目》《宋志》並著錄“蔡廣成《周易啓源》十卷”。《讀書志》云：“《周易啓源》十卷，右蔡廣成撰。李邕鄆云唐人，田偉置於王昭素之下，今從李說。卷首《德恒》《德言》《德膚》《德翰》四篇，皆作（一本作設為）問對。凡三十六篇。”《中興目》：“《易啓源》十卷，唐太子左諭德蔡廣成撰。皆問對話，以《德常》《德言》《德膚》《德翰》，分為四目。”《直齋書錄解題》：“《周易啓源》十卷，唐太子左諭德蔡廣成撰。皆設為問答之辭，其卷首題德恒、德言、德膚、德翰問者，不知何義也。”晁公武似已不知蔡廣成為何人，又以“德恒”等為四個篇名，《中興目》尤誤為全書僅此四篇，疑當以陳振孫有“問”字為是。元俞琰《讀易舉要》卷四引陳說，下多“或曰恐是其諸子之名”一句。明朱謀埠《一齋書目》、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尚著錄，蓋明后期尚存於世。

蔡廣成 周易外義三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通志》《遂初目》並不著撰人名氏。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中興目》曰：“《周易外義》三卷，不知作者。多案諸經傳以釋注疏之言。”《書錄解題》云：“不知何人作，載於《三朝史志》，則其來亦久矣。大抵於《易》中所言及於制度名物者皆詳著之，於《易》之本旨無所發明，

故曰《外義》。”明朱睦㮮《授經圖》卷四亦作蔡廣成撰。《經義考》誤作一卷。

韋顛 易蘊解

《舊書》本傳云：“顛字周仁，性嗜學，尤精陰陽、象緯、經略、風俗之書。”官至吏部侍郎。“著《易蘊解》，推演潛亢終始之義，甚有奧旨。寶曆元年七月卒。”《唐語林·政事上》《新書》本傳略同。

李翱 易詮七卷

《宋志》著錄。《國史志》作三卷，《遂初日》無撰人卷數。《經義考》云《宋志》三卷，蓋《國史志》之誤也。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中興目》曰：“《易詮》七卷，唐李翱撰。先說八卦，次列六十四卦並雜卦。翱字習之。案本傳不言著此書。”王得臣《塵史》卷二云：“唐李翱作《易詮》，論八卦之性，古今說《易》者未嘗及。”

徐郢 周易新義三卷

《會要》卷三六：“大和元年六月，直講徐郢上《周易新義》三卷。”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云：“書佚已久，惟呂祖謙《古易音訓》晁氏引之，多辨析文句之脫誤。其書要與郭京《舉正》相似，王昭素、胡安定亟取之。宋儒好改經文，源實啓於郭京及徐氏。書名《新義》，未知於古有據否？”馬氏輯錄八條。宋李心傳《丙子學易編》云：“有禽，徐氏本作擒。”馬氏失輯。又清程廷祚《大易擇言》卷一六謂“《新義》之說即本之《舉正》者”，今考徐氏在郭氏之先，當為《舉正》本之《新義》。

裴通 易玄解並總論二十卷 易禦寇十三卷 易洗心二十卷

《新志》著錄“裴通《易書》一百五十卷”，注云：“字又玄，士淹子。文宗訪以《易》義，令進所撰書。”《太平御覽》卷六〇九引《唐書》曰：“文宗時，裴通自祭酒改詹事，因中謝，上知通有

《易》學，因訪以精義，仍令進所習經本。著《易玄解並總論》二十卷，《易禦寇》十三卷，《易洗心》二十卷。”此當為唐國史佚文，又見《冊府元龜》卷六〇六。《玉海》卷三六作《易禦寇》十二卷，《經義考》轉引誤作十一卷，且未得其本源。《新志》所謂《易書》，蓋統《玄解》等書而言之，今特為標出三書之名。《國史志》《宋志》著錄《周易玄解》三卷，乃宋世之僅存者。又，《易·蒙卦》：“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注云：“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疑《易禦寇》為啓蒙之書。《周易繫辭傳上》云：“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此《易洗心》書名所出，清人任啓運撰《周易洗心》九卷，蓋不謀而合也。

嚴厚本 續易玄解文集五卷

《嚴厚本墓誌》（《西安新獲墓誌集萃》第二一一頁）云，字茂植，馮翊華陰人。玄宗朝中書侍郎嚴挺之為其伯祖，代宗朝黃門侍郎嚴武為其伯父。三十餘，進士出身，釋褐參江陵府軍事。調補秘書省校書郎，轉整屋主簿，後除大理司直、殿中侍御史。“開成初，文宗皇帝思闡教化，詔置五經學博士各一。拜公為《周易》博士，見於便殿，訪以大義。敷暢稱旨，厚加賞錫。遷太常博士。”又遷工部員外，歷任工部、刑部、司封郎中，累遷至朝議大夫。會昌四年七月卒，年六十七。“嘗著《肅宗編略》十卷，《雜記》二（卷），約數十家異同之說，作《續易玄解文集》五卷，流於人間。”銘文云：“公之至老，研窮《易》道。”按，《冊府元龜》卷六〇一亦云：“嚴厚本為國子監《周易》博士，大和八年七月，召（厚）本對於浴堂門，賜其錦器。”其任太常博士，又見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三；會昌元年任工部

郎中，又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一四；會昌元年撰《宣公律院碣》，三年撰《內侍郗士榮碑》，分見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一〇、陳思《寶刻叢編》卷八。此書之名，末作“文集”，與李磻《百家著諸心要文集》相類，蓋皆唐末論學之作，非凡文也。

郭京 周易舉正三卷

《崇文目》著錄，題“唐蘇州司戶參軍郭京撰”。宋代書目亦多載之，今存。自序稱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易經》，比世所行，或頗差駁，故舉正其訛而著於篇，凡一百三節。《崇文目》《中興目》《讀書志》並云“校正一百三十五處、二百七十三字”，與今本不合。《書錄解題》於宋咸《易補注》條下稱咸得此書於歐陽修，是天聖、慶曆間乃行於世也。洪邁、李燾並以爲信，朱子《本義》亦頗從其說。趙汝楳、王應麟俱詆其非，而惠棟《九經古義》駁之尤力。晁公武雖斥其僞託，所進《易解》乃每引用之。《四庫總目》云：“疑其書出宋人依託，非惟王韓手札不可信，並唐郭京之名亦在有無疑似之間也。”考唐高彥休《唐闕史》卷下“鄭少尹及第”條有“同年郭八郎名京”，會昌二年登進士第，或即其人歟？

李磻 易之心要三卷

《舊書》本傳稱李磻“博學多通，文章秀絕”，“自在臺省，聚書至多，手不釋卷，時人號曰李書樓。所撰文章及注解書傳之闕疑，僅百餘卷，經亂悉亡。”《新書》本傳云：“磻好學，家有書至萬卷，世號李書樓。所著文章及注解諸書傳甚多。”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云，司空圖撰《李磻行狀》，載“其平生著文，有《百家著諸心要文集》三十卷，《品流志》五卷，《易之心要》三卷，注《論語》一部，《明無爲》上下二篇，《義說》一篇。倉卒之辰，焚於賊火，時人無所聞也。”

陸希聲 周易微旨三卷

《新志》著錄陸希聲《周易傳》二卷，《崇文目》云：“希聲作《易傳》十篇、《易圖》《指說》《釋變》《微旨》四篇。初，隴西李阮學其說，以爲《上下經傳》二篇思屬近妙，故希聲自爲之解，餘篇差顯，不復爲注。蓋近世之名家歟？今二篇外餘篇逸。”知《新志》著錄者，宋初所存二卷耳。

《秘書目》《四庫闕書目》著錄陸希聲《周易微旨》三卷，蓋北宋後期始入藏館閣也。《中興目》云，陸氏《易傳》“今止存上下經二篇，分爲六卷。又《微旨》一編分爲三卷，設爲問答”。《讀書志》著錄《周易微指》三卷，解題謂其“著《傳》十卷，別撰《易圖》一，《指說》一，《釋變》一，《微旨》一，通十卷。”前“十卷”當作十篇，分爲六卷，與下四篇“通十卷”。《書錄解題》云：“今所謂《解說》者，上、下經共一冊（元俞琰《讀易舉要》卷四作共十一冊，疑誤），不分卷。”“其全書十卷，不盡傳矣。家舊有《微旨》，續得《解說》一編，始知其詳。”《宋志》云“陸希聲《傳》十三卷”，疑合《傳》十卷、《微旨》三卷言之。

諸家每節引希聲序，全文見元胡一桂《周易本義啓蒙翼傳》卷中，自述“予乾符初任右拾遺”，夢伏羲、文王、孔子三聖，“天將以易道畀予乎，由是考覈少小以來所集諸家注說，貫以自得之理，著《易傳》十篇，傳《上經》爲第一，《下經》爲第二，所以列象象之微辭，測卦爻之奧義；第三篇演《文言》之純粹，以顯聖人之曠；第四篇伸《繫辭》之微意，以彰易道之神；第五篇原作《易》之始，述列卦之序；第六篇釋《說卦》之義，辨反對之相資；第七篇窮畫卦象之由生，著奇耦之極；第八篇明權輿律呂之末，制作禮樂之原；第九通天下之理；第十成天下之務。別撰作《易圖》一卷、《指說》一卷、《釋變》一卷、《微旨》一卷。又以《易經》文字古今謬誤，又撰《（文）證》一卷”。

蘇鶚 周易開玄關一卷

《新志》小說類著錄蘇鶚《演義》十卷，《杜陽雜編》三卷，注云：“字德祥，光啓中進士第。”宋晏殊《類要》卷五引《宋公垂家廟碑》，內載蘇鶚《鎮嶽觀碑》，言及文德元年，蓋唐末人也。《讀書志》：“《周易開玄關》一卷，右唐蘇鶚撰。鶚自序云：五代祖晉，官至吏部侍郎，學兼天人，嘗制《八卦論》，爲世所傳，遭亂遺墜，而編簡尚有存者，鶚乃略演其旨於此。”

張弧 周易王道小疏十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宋志》作五卷，蓋僅存上經之疏。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中興目》曰：“《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唐大理評事張弧撰。其說《周易》有王道，爲治國、治家、治身之鑑誡。其所疏並依王弼，意廣義玄者，則略而取之；注簡義明者，則全而取之；先賢不言者，則添而疏之，號曰《小疏》。舊十卷，今止存上經。”《書錄解題》“子夏易傳”條云：“晁以道《傳易堂記》：今號爲《子夏傳》者，《崇文總目》知其爲僞，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晁之言云爾。張弧有《王道小疏》五卷，見《館閣書目》，云唐大理評事，亦不詳何時人。”《遂初目》有張弧解《卜子夏易傳》，《經義考》云：“《子夏易傳》開元中即詔儒官詳定，而資州李鼎祚《集解》屢引之，意其爲唐初人乎？”《四庫總目》疑爲唐末人。考張弧《素履子》言及“羅真人”，注文稱“近代淮南高公”，乃唐玄宗時道士羅公遠、唐末淮南節度使高駢，疑爲唐末五代人。

史之徵 周易口訣義六卷

《崇文目》云：“《周易口訣義》六卷，河南史證撰，不詳何代人。其書直抄孔氏說以便講習，故曰《口訣》。”《讀書志》云：“唐史證抄注疏以便講習，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通志》作

史之徵，《書錄解題》同，且云：“《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也，避諱作證字。”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崇文目》作史徵，《中興目》作史文徵。疑當以“之徵”爲是，以之爲文，以徵爲證，蓋形近致訛也。《宋志》作史文徵，則二字俱誤矣。清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抄出，惟伏羲至中孚八卦，仍編爲六卷。唐去六朝未遠，《隋志》所載諸家之書猶有存者，故史之徵得以旁搜博引，非僅直抄孔疏者也。

張轅 周易啓玄一卷

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引《中興目》曰：“《易啓玄》一卷，前壽州司法張韓撰，凡有七門五十條。案《揲蓍古法》云，唐中書舍人張轅撰。未知孰是？”宋程迥《周易古占法》云：“唐人張轅作《周易啓玄》曰：老陽變成少陰，老陰變成少陽。”宋趙汝樸《周易輯聞》所附《筮宗》詳引“唐張氏《周易啓元》之法”。《太平廣記》卷一五三引《前定錄》，憲宗時“吳郡張轅與李筠有舊，自奉天尉調毗陵郡鹽鐵場官”，未知即其人否？《秘書目》《宋志》張轅並作張韓，《通志》作張元，則一爲形近而訛，一爲音近而訛歟？

唐易論一卷

《秘書目》著錄。《經義考》疑即《一行易論》。

張道古 易題十卷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云，唐天復中，“張道古滄州蒲臺縣人，擢進士第，拜左補闕”。下注：“補闕深於彖象，著書號《易題》數卷，行於世。”道古昭宗時貢《五危二亂表》，黜居於蜀。王建開國，召爲武部郎中，尋遇害，時蜀武成元年也。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著錄爲十卷，不知何據？今以其書撰成於唐亡之前，補入本編。

以上易類，補四十七種。

書 類

王勃 續尚書二十五卷

《新書·王勃傳》云：“通隋末隱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嘗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以續古《尚書》，後亡其序，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逸，定著二十五篇。”王通《中說》謂《續書》始於漢，以存漢晉之實，天子之義，列乎範者四，曰制、詔、志、策；大臣之義，載乎業者七，曰命、訓、對、贊、議、誠、諫。杜淹云：“文中子《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文苑英華》卷七三六有王勃《續書序》，或疑亦阮逸僞撰。

陸善經 古文尚書注十卷

《日本目》著錄。

成伯璵 尚書斷章十三卷

《通志》著錄。《通考》引《崇文目》曰：“不著撰人名氏。按其書略序衆篇大旨。”天一閣抄本《崇文目》題成伯璵撰，陳詩庭謂亦朱彝尊補題，非原本所有。《全唐文》卷四〇二收成伯璵文一篇，實出伯璵《毛詩指說》，小傳僅云開元時人，未確。宋董道《廣川書跋》卷七“尉遲迴碑”條，稱成伯璵撰文，蔡有鄰書。蔡有鄰爲天寶時人。又《玉海》卷三八著錄成伯璵《毛詩斷章》，下注“序云貞元十年撰”；同書卷三九著錄其《禮記外傳》，稱“中山成伯璵撰，四門博士劉素明序”。劉素明當作劉明素，貞元時人。故伯璵乃中山人，歷玄、肅、代、德四朝。

唐文宗 尚書君臣事迹圖

《舊書·文宗紀》云：文宗每對宰臣，深言經學。“大和二年，帝自撰集《尚書》中君臣事迹，命畫工圖於太液亭，朝夕觀覽。”又見《冊府元龜》卷四〇。

以上書類，補四種。

詩 類

蓋文懿 毛詩發題

《舊書·儒學傳》云：蓋文達之“宗人文懿，亦以儒業知名，當時稱爲二蓋焉。文懿者，貝州宗城人也。武德初，歷國子助教。時高祖別於秘書省置學，教授王公之子，時以文懿爲博士。文懿嘗開講《毛詩發題》，公卿咸萃，更相問難，文懿發揚風雅，甚得詩人之致。貞觀中，卒於國子博士。”參《新書·儒學傳上》《冊府元龜》卷七六八。

毛詩小疏二十卷

《崇文目》云：“《毛詩小疏》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因孔《疏》爲本，刪取要義，輔益經注云。”《通志》《宋志》亦並列唐人著述間。明孫能傳等《內閣藏書目錄》有《毛詩要義》九卷，注云：“唐孔穎達奏，孔穎達《五經正義》討覈未周，奉敕旁摭群書，更加訂正，爲《注疏》羽翼。永徽四年上。原二十卷，今存五冊。”清王士禛《居易錄》卷一七：“《毛詩要義》二十卷，長孫無忌等永徽四年上。”明非宋魏了翁之《要義》。持與《崇文目》互證，《小疏》《要義》似即一書，乃孔《疏》之節要本。據《文淵閣書目》，《周易》有長孫無忌《要義》，《三禮》有唐諸儒《要義》，實皆唐疏別本，書目多不另列。

毛詩題綱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四庫闕書目》《宋志》作“提綱”。《經義考》云：“《太平御覽》引，名未詳之，當爲唐以前書也。”《玉函山房輯佚書》云：“《太平御覽》引《螽斯》《葛藟》《南山有臺》《白華》凡四節，皆即篇義參合序說，發明比興之旨。考《隋志》有《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撰，疑即是書也。”明朱樞《授經圖義例》作二十卷，張邠撰，不知何據？

張叙 毛詩別錄一卷

《遂初目》著錄，例未標卷數。《宋志》作張訢，《中興目》同，釋曰：“凡三十二篇，毛、鄭箋注，取其長者，述而廣之。”《秘書目》《四庫闕書目》《通志》作張郃、張郃。按，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三七引《嘉靖寧波府志》，慈溪縣有唐袁州司馬張叙墓。宋《寶慶四明志》、元《延祐四明志》卷一五皆言張無擇父而不名，卒於神龍元年，而叙事詳略頗異，蓋各據古志述之。白居易撰其子無擇、孫誠墓誌，俱曰其名爲孝績。若其一爲名，一爲字，義略相通，亦不無可能也。

附按：宋代書目中復有《毛詩章疏》二卷、《毛詩玄談》一卷，每與以上二書相連次，且後者書名與孔穎達《周易玄談》相似，亦或唐人所撰。又，唐至宋初類書雜著所引之書，無撰人時代而不見於隋唐志者甚多。本編皆未敢一一收錄，惟取前人有疑及內容差是者，姑錄於編。

陸善經 周詩注十卷

《日本目》著錄。《漢書·藝文志》云：“孔子純取周詩，上採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九云：“《詩》三百篇除《商頌》外皆周詩也。”然鄭玄《詩譜序》以《周南》《召南》之風、《鹿鳴》《文王》之雅爲“《詩》之正經”，孔疏云：“此解《周詩》並錄風雅之意。”則似鄭氏所謂“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者，亦非“周詩”矣。陸氏採何說，不得而知矣。

鄭欽說 毛詩音義

《玉海》卷四二、四五兩引《集賢注記》曰：“開元末，有敕依《文字音義》改撰《春秋》《毛詩》《莊子》音義。張九齡奏鄭欽說撰《毛詩音義》，呂證撰《春秋音義》。”欽說《新書》有傳，仕集賢院校理，歷右補闕內供奉，通曆術，博物。天寶中位殿中侍御

史，爲李林甫所惡，貶夜郎尉，卒。

施士匄 詩說

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大曆已後，專學者有蔡廣成《周易》，強蒙《論語》，啖助、趙匡、陸質《春秋》、施士匄《毛詩》、刁彝、仲子陵、韋彤、裴菑講禮，章廷珪、薛伯高、徐潤竝通經，其餘地理則賈僕射，兵賦則杜太保，故事則蘇冕、蔣乂，曆算則董和（純），天文則徐澤，氏族則林寶。”《新書·儒學傳》云：“大曆時，（啖）助、（趙）匡、（陸）質以《春秋》，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裴）菑以《禮》，蔡廣成以《易》，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而士匄、子陵最卓異。士匄，吳人，兼善《左氏春秋》，以二經教授，繇四門助教爲博士。”《韓昌黎文集》卷六《施先生墓誌銘》載其貞元十八年卒，年六十九。且云：“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宋王讜《唐語林》卷二載劉禹錫記與柳宗元、韓泰聽施士匄講《毛詩》，所說“維鷦在梁”“陟彼岵兮”“勿剪勿拜”“維北有門”四義，糾毛鄭之疏失。

王殷範 毛詩序義索隱二卷

《宋志》著錄作王商範，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云：“下文類事類有王殷範《續蒙求》三卷，《崇文目》同。《新志》《通志》作王範，蓋避諱去殷字。《宋志》蓋改殷爲商。”李翰《蒙求》撰於天寶初，王殷範續之，《新志》雜家類列廣明中白廷翰《唐蒙求》前，則殷範當爲中晚唐人。詩序之義，求之者衆。《隋志》有顧歡《毛詩集解叙義》一卷、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炫《毛詩集小序注》一卷、劉焯《毛詩序義疏》一卷。唐人所重，復別有所在。貞元時人成伯璵以爲小序首句出於子夏，其下皆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韓愈則以爲皆出於毛公。

殷範以“索隱”名書，殆仿自司馬貞《史記索隱》，疑亦受成伯璵之影響，要以“索”首句之“隱”爲職志也。

令狐絢 毛詩音義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一《寓直偶題》詩序云：“頃年謫官解梁，收得令狐補闕《毛詩音義》，其本乃會昌三年所寫。數行殘缺，後人添之，其筆迹乃工部畢侍郎所補也。昨因問之，乃云亡失多年矣。作四韻以還之。”畢侍郎士安，《宋史》本傳稱其“讀書不輟，手自讎校，或親繕寫”。是書稿本，蓋經畢士安收藏繕補，其後亡失。禹偁少時，受知於畢氏，一見識其筆迹，故收歸送還。

《經義考》按云：“《小畜集》中有還畢工部《毛詩音義》詩，第言令狐補闕，不詳其名。考新舊《唐書》，令狐氏止絢曾官左補闕，然歷相位，元之不應仍以補闕稱之。”舊編嘗考令狐絢長子瀆，亦官補闕，兩《唐書》本傳失載。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上云：“令狐補闕瀆與中書舍人澄，皆有才藻，令狐之文彩，世有稱焉。”絢曾上言：“臣男瀆爰自孩提，便從師訓，至於詞藝，頗及流輩。會昌二年，臣任戶部員外郎時，已令應舉。”故疑瀆於會昌初撰《毛詩音義》，非無可能也。

今細味所謂“令狐補闕”者，非王禹偁之指稱，乃出會昌三年寫本之作者自題。史載咸通四年十一月，制以長安縣尉、集賢校理令狐瀆爲左拾遺，諫官上疏論之，改詹事司直。其任補闕當在此後，則晚會昌初二十餘年矣，此令狐補闕當非瀆也。復考令狐絢開成二年五月尚在左拾遺任，本年丁父憂，服闋，授本官，尋改左補闕、史館修撰，累遷庫部、戶部員外郎，會昌五年出爲湖州刺史。若其服闋後在拾遺、庫部、戶部員外郎任上合計三年，左補闕任滿三年，則會昌三年令狐絢正在左補闕任上，著書之人，舍絢其誰歟？

程修己 毛詩疏圖

《程修己墓誌》(《彙編》第二三九八頁)云,字彥立,舉孝廉,官至太子中舍。大和間,爲昭憲畫《毛詩疏圖》,藏於內府。唐朱景玄《唐朝名畫錄》云:“大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晉明帝朝衛協畫《毛詩圖》,草木鳥獸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真,召程修己圖之。”按,《新志》云:“《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撰並繪物象,大學士楊嗣復、學士張次宗上之。”大和、開成皆文宗年號,疑程修己大和中繪,而楊嗣復等開成中上之。

閻立本 吉日圖一卷

《詩·小雅·吉日》之圖。宋樓鑰《攻媿集》卷七七《跋吉日圖》云:“此圖古矣,意其出於唐人。”《經義考》卷一一九署作“唐無名氏”。考《龍城錄》卷上云:“閻立本畫《宣王吉日圖》,太宗文皇帝嘗爲題字,時朝中諸公皆議論東都,從幸,上出示圖於諸臣,稱爲越絕前世,而上忽藏於衣袖,笑謝而退,自是立本有丹青之譽。”其書疑僞,其說則舊矣。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吉日圖後》云,顧愷之畫《列女圖》,“車形筆勢與此田車了無小異”,“非顧、陸遺迹,不能迨此。博陵(閻立本)之筆縝細,而此圖簡古,裴公以爲無有異於閻令,何邪?”其旨端在駁閻而主顧也。唐初裴孝源品畫,每以閻、顧等並稱,且謂閻之“人物衣冠、車馬臺閣,並得南北之妙”。其畫今古不同題材,各出以縝細、簡古,亦無不可,故黃氏之說,未必可從也。

以上詩類,補十一種。

禮 類

崔釋 禮記注

見《崔釋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一四七頁)。

徐嶠 類二戴禮百篇

見《徐嶠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三三九頁）。漢戴德、戴聖所編《大戴禮記》《小戴禮記》，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成《次禮記》二十卷，亦曰《類禮》。開元中，玄宗令元行沖等撰《義疏》五十卷，張說駁奏，竟不得立於學官。行沖著《釋疑論》以自釋，見兩《唐書》本傳。其後貞元中，陸淳亦撰《類禮》二十卷，見史傳並《新志》著錄。徐嶠《類二戴禮》，約撰於開元年間，益證唐人改編禮經風氣之盛。

裴昌禹 周禮注 禮記注

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二八《送裴處士應制舉並引》：“晉人裴昌禹讀書數千卷，於《周官》《小戴禮》尤邃。”詩中有云“注書曾學鄭司農”，疑曾爲二經作注。

王恭 三禮義證

王恭預撰《五經正義》，故《舊書》附於《孔穎達傳》，云：“王恭者，滑州白馬人也。少篤學，博涉《六經》。每於鄉間教授，弟子自遠方至數百人。貞觀初，徵拜太學博士，其所講《三禮》，皆別立義證，甚爲精博。蓋文懿、文達等皆當時大儒，罕所推借，每講《三禮》，皆遍舉先達義，而亦暢恭所說。”又見《新書·儒學傳》。

李玄植 三禮音義

李玄植預撰《尚書正義》，《舊書·儒學傳》云：“時有趙州李玄植，又受《三禮》於賈公彥，撰《三禮音義》行於代。玄植兼習《春秋左氏傳》於王德韶，受《毛詩》於齊威，博涉《漢》《史》及《老》《莊》諸子之說。貞觀中，累遷太子文學、弘文館直學士。高宗時，屢被召見，與道士、沙門在御前講說經義，玄植辨論甚美，申規諷，帝深禮之。後坐事左遷汜水令，卒官。”

張胤 三禮注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四一有傳，稱其嘗注《三禮》，未行世。

陸善經 三禮注三十卷

《日本目》著錄。善經精於禮學，嘗預修《御刊定禮記月令》《開元禮》等書。

韋彤 五禮緯書二十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僅四卷。韋彤《新書》入《儒學傳》，德宗時爲太常博士，以治《禮》名世。《新志》有韋彤《五禮精義》十卷。

梁正 三禮圖九卷

《崇文目》著錄。《宋史·聶崇義傳》載，周世宗詔撰禮圖，崇義得舊圖六本，再加考正，建隆三年表上。張昭等奏議云：“《四庫書目》內有《三禮圖》十二卷，是隋開皇中敕禮官修撰。其圖第一第二題曰梁氏，第十後題曰鄭氏，又稱不知梁氏、鄭氏名位所出。今書府有《三禮圖》，亦題梁氏、鄭氏，不言名位。厥後有梁正者，集前代圖記，更加詳議，題《三禮圖》曰：‘陳留阮士信受禮學於潁川綦毋君，取其說爲圖三卷，多不授《禮》文，而引漢事，與鄭君之文違錯。正刪爲二卷。’其阮士信即諶也。如梁正之言，可知諶之紕謬。兼三卷《禮圖》，刪爲二卷，應在今《禮圖》之內。”梁正生平無考，梁崇義《三禮圖集注》兩引“梁正、張鎰圖”，一引“梁正、張鎰修阮氏等圖”，則當爲隋末至唐代宗時人。

月令節義一卷

敦煌寫卷伯三三〇六號正面爲《百行章》，背面前端雜寫“開運四年丁未歲”等四行，其後抄寫此書。首題“《月令節義》一卷”，正文二十行，所釋爲明皇《御刊定禮記月令》“正月之節，日在虛；昏昴中，曉心中”兩句經注，每條先錄經文或注文，再

作解釋。唐王懸河《三洞珠囊》卷八引《老子節解序》云“節解圖受”，“節義”疑與“節解”略同，皆分條釋義之意也。殘卷抄至第二句之注“凡記黃昏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止。其下又抄《百行章》，爲唐初杜正倫所作，故疑此書亦出於唐代，後人因內容相近，本擬抄於背面，因續抄《百行章》而中罷，四行雜寫則爲後加。開運三年後晉亡，後漢劉知遠改元天福，西陲僻遠，尚不知晉漢易代也。

以上禮類，補十一種。

樂 類

祖孝孫 大唐雅樂

《舊書·祖孝孫傳》云，幽州范陽人，博學，曉曆算。隋協律郎。“武德七年，始命孝孫及秘書監竇璉修定雅樂。孝孫又以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旋相爲宮，製十二樂，合三十二曲（他書或作三十一曲、四十八曲）、八十四調。”宋陳暘《樂書》卷一六四云：“祖孝孫用旋宮法，造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一曲，八十四調，至今遵用焉，亦可謂備矣。”詳參《通典》卷一四三、《大唐郊祀錄》卷二、《會要》卷三二、《舊書·音樂志》《新書·禮樂志》等。

律呂旋宮圖一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釋永忠大曆中曾入唐求法，示寂前上由唐將來之《律呂旋宮圖》二卷。《周禮》旋宮之義，自漢魏已下知音者不能通。隋鄭譯撰《樂譜》，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祖孝孫撰《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合有六十律。而張文收善音律，截竹爲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此書是否祖、張所撰，固難質言，然其據祖氏旋宮相生之法，

畫爲圖式，並加釋論，當無疑義。

十二律相生圖一卷

《日本目》著錄。隋開皇中毛爽撰《律譜》，大業末於江都淪喪。兩《唐志》復有《十二律譜義》一卷，疑亦演祖、張之律義。此書復畫爲圖式，並加釋論。按，武后《樂書要錄》卷七“律呂旋宮法”載《十二律相生圖》，同卷“論一律有七聲義”載《十二律圖》，其分別釋爲“月建十二律圖”“月將十二律圖”，前者呈方形，有律名而無聲名，後者呈十二邊圓環形排列。或謂《十二律圖》即《旋宮圖》，《十二律相生圖》爲其雛形，乃《樂書要錄》之零本，竊疑未必然也。《通典》卷一四三“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宮”“五聲十二律相生法旋宮”兩條相次，有文無圖，前者惟言聲律宮均，後者詳述相生分寸。則旋宮、相生，各有側重，文既不同，圖式自異，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疑此二書原本當爲一書，即釋永忠所上之《律呂旋宮圖》二卷是也。

樂圖四卷

《日本目》著錄。宋陳暘《樂書》引錄《唐樂圖》十五條，疑即此書佚文也。《樂書》卷九六至卷二〇〇爲《樂圖論》，其中前九卷總論樂律，後五十卷述歌舞禮，頗多有文無圖者。中間四十六卷樂器圖論，分雅、胡、俗三部，部下各以金石土革絲竹匏木八音爲序，皆先器圖而後釋文。《唐樂圖》佚文即見於中部諸卷，惟卷一六九“應”條，與卷一二四引文相同，蓋因樂舞用及此器，而重複引之也。唐分十部樂，即漢部燕樂、漢部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佚文所見者七，按引用次序爲天竺、龜茲、疏勒、胡部安國、西涼（涼）、清樂、燕樂。由“胡部安國”之稱，逆推其亦分雅、胡、俗三部，陳氏樂圖，蓋有所本也。

《樂書》卷一三〇云：“《唐樂圖》所載大橫吹部有節鼓、角、笛、

簫、筳、箏、篳七色，小橫吹部有角、笛、簫、筳、箏、篳、桃皮箏六色。惟大橫吹二十四曲內，三曲馬上警嚴用之。”（原注：“一曰《歡樂樹》，二曰《空口蓮》，三曰《賀六運》。其餘二十一曲備擬所用，一曰《靈泉崔》，二曰《達和若輪空》，三曰《白淨王子》，四曰《他賢送勤》，五曰《鳴和羅純羽□》，六曰《歎度熱》，七曰《吐久利能比輪》，八曰《玄比敦》，九曰《植普離》，十曰《胡笛爾笛》，十一曰《鳴羅特罰》，十二曰《比久伏大汗》，十三曰《於理真斤》，十四曰《素和斛律》，十五曰《鳴才真》，十六曰《烏鐵甘》，十七曰《特介汗》，十八曰《度賓哀》，十九曰《阿若於樓達》，二十曰《大賢真》，二十一曰《破陣樂》。”）《新書·儀衛志》則云：“大橫吹部有節鼓，二十四曲：一《悲風》，二《游弦》，三《間弦明君》，四《吳明君》，五《古明君》，六《長樂聲》，七《五調聲》，八《烏夜啼》，九《望鄉》，十《跨鞍》，十一《間君》，十二《瑟調》，十三《止息》，十四《天女怨》，十五《楚客》，十六《楚妃歎》，十七《霜鴻引》，十八《楚歌》，十九《胡筳聲》，二十《辭漢》，二十一《對月》，二十二《胡筳明君》，二十三《湘妃怨》，二十四《沈湘》。”《唐樂圖》大橫吹部“七色”僅有其六，脫漏一色，可據《唐六典》卷一四補出“桃皮箏”，《儀衛志》則省去與小橫吹相同之六色耳。橫吹本胡樂，故《唐樂圖》諸曲名幾皆胡語。唯末一“破陣樂”，軍中為秦王破劉武周而作，及即位，燕會必奏之。《舊書·音樂志》載，後高宗曰“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又謂“不見此樂垂三十年”，時人則謂“破陣樂久廢”。竊疑《唐樂圖》當出於貞觀年間，《儀衛志》所載則高宗時之制，其別要在以楚歌易胡樂也。

律書樂圖

日本源順《倭名類聚抄·音樂部》引錄《律書樂圖》佚文九條，如：“橫笛，本出於羌也。漢張騫使西域，首傳一曲。李延年

造新聲二十八曲。”日本貞保親王《新撰橫笛譜序》轉引，脫作《律樂圖》。又如：“答臘鼓者，今之鞞侯提鼓，即鞞鼓也。”《新書·禮樂志》則以“答臘鼓、羯鼓、侯提鼓”並列爲三，雖不盡相合，然“侯提鼓”僅見於二書，其間關繫仍堪注意。源順撰抄，略當中國之後唐，其所引之書大都唐代傳入日本。

宋陳暘《樂書》卷一三〇“中鳴”“小橫吹”、卷一三八“桐鼓”“鏡鼓”、卷一三九“大鼓”“小鼓”六條亦引《律書樂圖》，卷一三八“羽葆鼓”條引脫“書”字。如“桐鼓”條引：“桐鼓一曲十摺，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鷲鳥擊》，四曰《龍媒蹠》，五曰《靈夔吼》，六曰《鵬鸞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蕩崖》，十曰《波蕩壑》。”與《新書·儀衛志》僅個別字異。《舊書·音樂志》載，景龍二年唐紹上諫，內稱：“桐鼓曲有《靈夔吼》《鵬鸞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可見此中宗以前舊制，且其大鼓十五曲名皆胡語，鏡鼓七曲之首、羽葆十八曲之末同爲《破陣樂》，皆與《唐樂圖》相似，疑此書亦出於唐初也。

薛元超 劉應道 郊廟樂章

《劉應道墓誌》(《補遺》第三輯第二十二頁)云：“朝廷以府君文章高絕，儀鳳中降敕與中書薛令君及當時文匠數人，製郊廟樂章。府君所製《祀黃帝青歌》，並編樂官，奏於郊祀。”按，薛令君即薛元超，永隆二年任中書令。此見於新出墓誌，姑予補錄。他如肅宗乾元元年於內造樂章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廟歌之；李紓德宗時任禮部侍郎，撰郊廟樂章，不遑盡錄。

劉寂 樂論一章

《劉寂墓誌》(《彙編》神龍四一)云，字無聲，梁國睢陽人。仕至沔興二州刺史，神龍二年卒，年七十二。“於五聲十二律妙絕終古，恨時無知音者，作《樂論》一章，以俟來哲。”

唐宗廟用樂儀一卷

《宋志》著錄。按，《宋志》此書前載“唐玄宗《金風樂弄》一卷，太宗《九弦琴譜》二十卷，《琴譜》六卷”，雍正《陝西通志》卷七四以爲後三書“俱唐太宗御撰”。宋太宗撰《九弦琴譜》《琴譜》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朱長文《琴史》卷五等記載甚詳，未及此書，當爲唐人所撰。

唐肅明皇后廟用樂儀一卷

《宋志》著錄。肅明皇后者，睿宗劉妃，爲則天所殺，景雲元年，追謚肅明皇后。開元四年，以無帝母之尊，不入太廟，敕立別廟，其時享儀制，見《大唐開元禮》卷四三。

孫玄成 樂章七卷

《舊書·音樂志》：“貞觀二年，太常少卿祖孝孫既定雅樂，至六年，詔褚亮、虞世南、魏徵等分製樂章。其後至則天稱制，多所改易，歌辭皆是內出。開元初，則中書令張說奉制所作，然雜用貞觀舊詞。自後郊廟歌工樂師傳授多缺，或祭用宴樂，或郊稱廟詞。二十五年，太常卿韋條令博士韋迥、直太樂（《通典》卷一四七有李字，《會要》卷三二作季）尚沖、樂正沈元福（《會要》作禮）、郊社令陳虔、申懷操等，銓叙前後所行用樂章爲五卷，以付太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時太常舊相傳有《宮商角徵羽宴樂》《五調歌詞》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仁恭妾趙方等所銓集，詞多鄭衛，皆近代詞人雜詩，至條又令太樂令孫玄成更加整比爲七卷。又自開元已來，歌者雜用胡夷里巷之曲，其孫玄成所集者，工人多不能通，相傳謂爲法曲。”

樂歌五卷 歌調五卷

《日本目》著錄，列武后《樂書要錄》之下，當爲唐人所撰。按，上引所謂太常相傳《宴樂》《歌詞》，蓋一爲曲調，一爲歌詞。

孫玄成所集，則在韋迥等五卷外，加貞觀舊詞、開元新歌二卷，樂工未能譜曲，故云“多不能通”。逆推韋迥等所撰五卷，實僅指歌詞而已，太常樂工亦當爲之譜曲五卷，豈即此二書歟？

田琦 聲律要訣十卷

《通志》《宋志》著錄。《崇文目》云：“推本律呂及製管定音之法，文雖近俗，而於樂理尤諳焉。”《玉海》卷七引《中興目》云：“唐田琦撰。（原注：上黨郡司馬）參校律呂製管定音之法，凡十篇。琦序謂樂器依律呂之聲，皆須本月真響，若但據累黍之文，則律呂陰陽不復諧矣。故據經史參校短長爲此書云。”《讀書志》田琦作田疇，引序文略同。唐玄宗時有一田琦，善書畫。《金石錄》《寶刻叢編》載其開元中書碑多種，天寶十二載蘇源明《四郡太守詩序》稱其爲“濟南太守太原田公琦”。《新志》雜藝術類注云：“德平子，汝南太守。”唐竇泉《述書賦》注云：“雁門人，德平之孫，工書，官歷陝令，豫蘄許等州刺史。”德平武德、貞觀時人，田琦玄宗時人，當以祖孫爲是，《新志》誤也。太原、上黨相鄰，田琦先任鄰郡司馬，後歷陝令及諸州刺史、太守，亦事理之常，故兩田琦當爲一人，殆毋庸置疑也。宋陳暘《樂書》卷一〇三“律呂數度”條曰：“田琦以何妥爲當，可謂知理矣。”宋姜夔《白石道人歌曲》卷四云：“予嘗考唐田疇《聲律要訣》云，徵與二變之調，咸非流美，故自古少徵調曲也。”王應麟《玉海》卷八論樂尺曰：“漢儒用累黍之法，晉末法廢，隋牛弘用萬寶常水尺，唐田疇、周王朴並用水尺之法。”宋阮逸、胡瑗《皇祐新樂圖記》卷上云：“自隋牛弘、唐田疇輩執守孤學，不知律度量衡皆起黃鐘之管，而但以尺律二者校定律呂，又執空徑三分之說，故歷世論議紛紜，無所的從。”此田氏佚說之可考者也。

陶峴 樂錄八章

唐袁郊《甘澤謠》云：“陶峴者，彭澤之子孫也，開元末家於昆山。”後泛游江湖，垂三十年。“峴之文學，可以經濟，自謂疏脫，不堪宦游，有生之初，通於八音。命陶人為斿，潛記歲時，敲取其聲，不失其驗。撰《樂錄》八章，以定八音之得失。”《日本目》有《雅樂錄》一卷，不知出於何代，附記於此。

宋沆 樂書三卷

唐南卓《羯鼓錄》云：“宋開府璟知音樂，尤善羯鼓。”“開府孫沆亦知音，貞元中進《樂書》三卷，德宗覽而善焉。”“然樂工多言沆曾不留意，不解聲調，不審節拍，兼有贖病，不可議樂。”《唐語林》卷五引，“樂書”作“樂錄”。又唐李肇《國史補》云：“宋沆為太常令，知音，近代無比，太常久亡徵音，沆考鐘律得之。”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二四《立部伎》詩注云：“太常丞宋沆傳漢中王舊說云，明皇雖雅好度曲，然而未嘗使蕃漢雜奏。天寶十三載，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祿山叛。”其說未知是否出於此書？

張說 王涇 唐郊祀樂章譜二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舊書·音樂志》述唐之樂章云：“開元初則中書令張說奉制所作，然雜用貞觀舊詞，自後郊廟歌工樂師傳授多缺。”《新志》儀注類有王涇《大唐郊祀錄》十卷，注云：“貞元九年上。”二人不同時，故非合撰。蓋《郊祀錄》多採開元舊制，此二卷或後人從中錄出，並補題張說為撰人。

陸羽 教坊錄一卷

《宋志》著錄作陸鴻漸，陸羽字也。其上元二年二十九歲自撰《陸文學傳》，述及著書八種。宋費昶《梁溪漫志》卷一〇云：“然世所傳者特《茶經》，他書皆不傳，蓋為《茶經》所掩也。”唐高祖置內教坊於禁中，掌教習音樂，玄宗時臻於極盛，故肅宗

時崔令欽撰《教坊記》雜錄其事。陸氏曾自述，“天寶中，郢人酺於滄浪道，邑吏召予爲伶正之師”，“以身爲伶正，弄木人、假吏、藏珠之戲”。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云：“開元中，有李仙鶴善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是以陸鴻漸撰詞言韶州，蓋由此也。”此爲文人撰參軍戲腳本之始。《新書》本傳稱，羽嘗“匿爲優人，作談諧數千言”，“詔拜羽太子文學，徙太常寺太祝，不就職。貞元末，卒。”其撰此書，亦屬可能。然宋李上交《近事會元》卷四引《教坊錄》三條，皆與崔氏《教坊記》略同，豈宋人據《教坊記》僞託此書，冒作陸氏歟？

韋皋 南詔奉聖樂 驃國樂圖譜

《新書·禮樂志》云，貞元十六年，“南詔異牟尋遣使詣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言欲獻夷中歌曲，且令驃國進樂，皋乃作《南詔奉聖樂》”。後“驃國王雍羌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至成都，韋皋復譜次其聲，又圖其舞容、樂器以獻”。其事亦略見《會要》《舊書》等書，而《新書·南蠻傳》記載其樂曲、樂器、舞容，極爲詳盡。其謂“皋以五宮異用，獨唱殊音，復述《五均譜》，分金石之節奏”，乃用於《奉聖樂》者，茲不另列。

唐次 驃國樂頌一卷

《國史志》著錄，《秘書目》“驃國”誤作“飄風”，並不著撰人名氏。《說郛》卷一〇〇載此頌，題下亦注“闕名”，《全唐文》《拾遺》《續拾》乃並失收。《新書·南蠻傳》明言：“開州刺史唐次述《驃國獻樂頌》以獻。”唐次兩《唐書》有傳，貞元八年貶開州刺史，西川節度使韋皋表請爲副使，德宗諭罷之，十餘年不獲進用。驃國王子因韋皋獻其國樂，唐次亦預其事，乃作頌述之。首云：“聖天子宅位二十有三載，輔臣司徒公鎮蜀十有七年，驃國王子獻其樂器。”《新書·禮樂志》作貞元十七年，或涉韋皋鎮蜀十七年而誤。德宗於代宗大曆十四年五月繼位，

至貞元十八年正爲二十三年，他書不誤。然獻樂頌聖，諛君愚民，何益於國？白居易《驃國樂》詩云：“驃樂驃樂徒喧喧，不如聞此芻蕘言。”誠哉斯言！

韓弘 聖朝萬歲樂譜

《舊書·憲宗紀》載，元和八年十月“壬辰，汴州韓弘進所撰《聖朝萬歲樂譜》共三百首”。又見《會要》卷三四等。

樂府解題一卷

《通志》《遂初目》著錄。《崇文目》云：“不著撰人名氏，與吳兢所撰《樂府古題》同，以《江南曲》爲首，其後所解差異。”宋曾慥《類說》卷五一所錄《樂府解題》，凡釋四十六古題，確以《江南曲》爲首，而未作分類，古題次序、名目皆有不同，與《崇文目》所言相合。然其內容，大都不出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之外，當爲據後者改編。因其行世較早，未必不出於唐人所爲，姑予著錄。

沈建 樂府廣題二卷

《秘書目》《四庫闕書目》《通志》著錄作一卷，《遂初目》無撰人卷數（《說郛》本，單行本脫漏），明《文淵閣書目》卷一〇詩詞類著錄爲一部一冊，皆不著撰人名氏。《宋志》作沈建撰，二卷。《中興目》同，且云：“上卷述二言至十一言詩句，下卷釋樂章命題之意。”則一卷者，合計上下也。《樂府詩集》引錄十九條。知是書頗見重於宋代，明初尚存於世。沈建前人多指爲宋人，近有謂即唐吳興沈建者（參孫尚勇《吳兢〈樂府古題要解〉的體例及影響》，《中華文史論叢》第八十三輯）。《元和姓纂》卷七吳興沈氏：“給事中、薛王傅沈務本，稱寂孫。挺生利賓，大理評事。利賓生忌，忌生建、回、逵。”沈務本至德二年撰《韋承慶德政碑》，而貞元十六年《真禪師墓誌銘》署“前進士（沈）逵撰”，沈建蓋亦德宗、憲宗時人。

段安節 樂府古題一卷

《宋志》著錄。安節《新書》附見其祖段文昌傳，乾寧中，爲國子司業，善樂律，能自度曲。《新志》有段安節《樂府雜錄》一卷，《宋志》別出此書。

沈遼 沈氏琴書一卷

《崇文目》著錄，云：“沈氏撰，不著名。首載嵇中散《四弄》，題趙師法撰。次有《悲風》《三峽》《流泉》《綠水》《昭君》《下舞》《問弦》並《胡笳四弄》，題盛通師撰。蓋諸家曲譜，沈氏集之。”其《小胡笳子十九拍》釋文又云：“琴曲有大小胡笳，《大胡笳十八拍》，沈遼集，世名沈家聲。《小胡笳》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陳暘《樂書》卷一三〇云：“沈遼集《大胡笳十八拍》，世號爲沈家聲。《小胡笳十九拍》，末拍爲契聲一拍，世號爲祝家聲。唐陳懷古、劉光緒嘗勘停歇，句度無謬，可謂備矣。”朱長文《琴史》卷四云：“天后時，鳳州參軍陳懷古善沈、祝二家聲調，以胡笳擅名。”

沈遼又作沈鐐、沈寮。《樂書》卷一四二又云：“斲製之妙，蜀稱雷霄、郭諒，吳稱沈鐐、張越。霄、諒清雅而沈細，鐐、越虛鳴而響亮。”周密《志雅堂雜抄》卷五、《雲煙過眼錄》卷四云：“寥玉一作寒玉，江南沈鐐作。”其人生平不詳，世多謂之唐琴工。考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一〇述“琴曲傳授”云：“嵇康《長清》等四弄傳鍾會，會傳戴逵，逵傳子颺，颺傳沈慶之，慶傳沈約，約傳沈肩，肩傳沈瞻，瞻傳孫寮。寮亡，遂絕。”是沈寮爲沈約四世孫。同卷引趙耶利說，則謂漢魏之聲由嵇康傳至馮懷寶，懷寶傳子辨，號馮家五弄，而“沈勝（一曰瞻）孫寮（一曰鐐）精名擅齊，更曰沈氏四弄”；蔡氏五弄，由單颺傳至馮懷寶，懷寶傳子辨，辨傳子道，道傳趙耶利。馮辨又作馮智辨，日本狛氏所傳琴法古抄本之四尾注曰：“大隋內道場僧馮

智辨法師之所製也。”隋內道場爲煬帝大業九年所建，則自琴曲傳授譜系言之，沈寮爲趙耶利上一代，然馮、沈、趙實皆隋末唐初人，趙或略晚而已。且嵇康四弄，實爲沈氏之世傳，非趙耶利所專擅。所謂“題趙師法撰”“題盛通師撰”者，蓋沈氏琴學，寮亡絕緒，貞觀中趙師、盛通師爲之編集也。後人（或即玄宗時陳懷古、劉光緒）又爲之勘校，且加此二題，非謂二師自撰，乃編集沈氏琴譜也。宋人已不了了，乃反謂趙師、盛通師等“諸家曲譜，沈氏集之”，貽誤後來矣。

趙耶利 胡笳五弄譜二卷

《太平御覽》卷五七九引《唐書·樂志》云：“趙師字耶利，天水人也。在隋爲知音，至唐貞觀初，獨步上京，遽入琴苑。疇（《天中記》卷四二作傳）之嵇氏。累代居曹，遂令（今）曹郡琴者。所修五弄，具列於曹。妙傳濮州司馬氏，琴道不墜於地也。”同卷又引《樂纂》云：“趙耶利居士，唐初天水人也，以琴道見重於海內，帝王賢貴靡不欽風。舊譜錯謬五十餘弄，皆削凡歸雅，無一微玷不合於古。述執法象及《胡笳五弄譜》兩卷。弟子達者三人，並當代翹楚。貞觀十年終於曹，壽七十六。弟子宋孝臻、公孫常，妙傳濮州司馬氏。”

宋朱長文《琴史》卷四云：“趙耶利，曹州濟陰人。慕道自隱，能琴無雙，當世賢達，莫不高之，謂之趙師。所正錯謬五十餘弄，削俗歸雅，傳之譜錄。”“嘗以琴誨邑宰之子，遂作《譜》兩卷以遺之，今傳焉。其序者稱耶利云：‘弱年穎悟，藝業多通，束發自修，行無二過，清虛自處，非道不行。筆墨窮乎鍾、張，琴道方乎馬、蔡。’貞觀十三年卒於曹，年七十六。當文皇興樂之時，而耶利不見收擢，蓋不求聞達故也。或云蔡邕撰《游春》《淶水》《幽居》《坐愁》《秋思》，以傳太史令單颺，自颺十七傳而至耶利，耶利傳濮人馬氏，又傳宋孝臻，孝臻亡，師資

遂絕。”

《舊志》著錄《琴叙譜》九卷，趙耶律撰。《新志》作趙邪利，又增《琴手勢譜》一卷。他書趙或誤作越，耶利又作耶梨、邦利。佛書稱耶離國有梵志名摩耶利，為五萬弟子作師，復為國王大臣人民所敬遇。劉宋有崔耶利，北周有長孫耶利。故當以耶利為正，餘皆形音之誤耳。上引傳記中，所謂“正錯謬五十餘弄”“傳之譜錄”，蓋指《琴叙譜》而言；“述執法象”，蓋指《琴手勢譜》《彈琴右手法》而言；“所修五弄”“《譜》兩卷”，顯然即“《胡笳五弄譜》兩卷，又即“蔡邕撰《游春》《淶水》《幽居》《坐愁》《秋思》”之新修。

陳暘《樂書》卷一四二云：“宮調五弄，蔡氏所撰，其意恢宏合律，剛柔相應，可類《禮記》《周易》。”是五弄居琴曲正聲之首，趙師修譜，職此故也。此譜甚為宋人所重，《琴史》明言“今傳焉”，且節引其序，而諸公私書目竟無一見載。惟《秘書目》《通志》著錄《正聲五弄譜》一卷，不著撰人名氏，疑即此書也。又，《胡笳五弄》是否蔡邕所撰，宋世尚有異說。《樂書》卷一二八云：“晉楚人劉琨世為樂吏，製《胡笳五弄》，趙耶利所修者也。”卷一四三云：“劉琨為之者，《登隴望秦》《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是也。《胡笳五弄》，趙師所修，有以明君為之者。”明君即王昭君，避司馬昭諱改。二說皆不足信也。

附按：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碣石調·幽蘭第五》之唐寫本，封面題《琴譜丘公傳·幽蘭第五》，卷首序稱：“丘公字明，會稽人也。梁末，隱於九疑山，妙絕楚調，於《幽蘭》一曲，尤所精絕，以其聲微而志遠，而不堪授人，以陳禎明三年，授宜都王叔明。隨開皇十年，於丹陽縣(卒)，年九十七，無子傳之，其聲遂簡耳。”此序當為唐人編譜時所加，而趙耶利《琴叙譜》所錄，蓋皆前人琴譜，趙師修之，各冠叙錄，遂以“叙譜”名書，故

二者體例相合。寫卷後附列五十九首曲目，當即其全書所收琴曲，與傳記所稱趙耶利“所正錯謬五十餘弄，削俗歸雅，傳之譜錄”，數目復相吻合。其中包括《胡笳五弄》、嵇康《四弄》，前者馮氏傳趙師，後者沈氏世傳而末經“趙師法撰”，則《琴叙譜》自當收此九曲，前者當為馮氏譜，後者當為沈氏譜。後趙師自撰《胡笳五弄》之新譜二卷，別行於世，故傳記特述之也。由是觀之，寫卷殆即趙耶利《琴叙譜》九卷之殘抄本歟？

趙耶利 彈琴右手法一卷

《秘書目》《四庫闕書目》著錄趙邦利《琴指訣》一卷，《宋志》作《彈琴右手法》。《書錄解題》云：“《指訣》一卷，唐道士趙邦利撰。一名《彈琴古手法》。”《中興目》云：“唐趙邪利《琴手勢譜》一卷，載調弦用指製之法，及音律二十四時五圖。又《彈琴右手法》一卷，論指法四百餘言。”古、右兩字，形近易訛，似當以右字為是。

日本狛氏所傳琴法古抄本之六“彈琴右手法·合二十六法·耶利師撰”，之八“彈琴右手法·私記·五不及道士趙耶利撰”。二者皆含指法及其注釋二十六條，僅五條略有字異。然《日本目》著錄“《琴法》一卷，趙耶梨撰”，此“右手法”未必其全本也。五不及道士蓋趙耶利自號，可與宋人“唐道士”之說相參，並補《琴史》等傳記之疏漏。

查阜西云：“宋田紫芝《太古遺音》、明袁均哲《太音大全集》、蔣克謙《琴書大全》所收，和日本《狛氏琴手勢譜》中的三個傳本，北圖烏絲欄卷子琴譜所載共六個傳錄本，指法、名稱和解說文句，內容形式幾乎完全相同。”並謂當即《新志》《崇文目》之《琴手勢譜》和《書錄解題》之《彈琴右手法》，“實毫無疑義”。（《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第一冊《斷代分家》第二頁）

然據《中興目》之解題，《琴手勢譜》除指法外，尚有“音律二十四時五圖”，《彈琴右手法》似無之，且唐代已流傳日本，當為別一書也。

曹柔 減字指法

周慶雲《琴書存目》著錄，云：“見《誠一堂琴譜》，柔作此，趙耶利修之。明楊掄《太古遺音》竊其說，標以《楊氏減字法》。”舊編據以著錄，誤以為曹柔先於趙耶利。

今考《誠一堂琴譜》晚出於清程允基，其《誠一堂琴談》卷一又載“曹柔指訣：左手吟猱綽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是讀書”。明代琴家俗譜所最尚者，而朱載堉《樂律全書》卷六斥為“古所謂淫聲，雅樂不用也”。田紫芝《太古遺音》卷上、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卷五云：“製譜始於雍門周，張敷因而別譜，不行於後代。趙耶利出譜兩帙，名參古今，尋者易知。先賢制作，意取周備，然其文極繁，動越兩行，未成一句。後曹柔作減字法，尤為易曉也。”明蕭鸞《杏莊太音補遺》述“字譜源流”云：“字譜之作，其來尚矣。始於往古周、趙諸公，集字成譜，該載諸音，然用意周備，其文甚繁，兩行不成一句，是以每遇一曲，遂至連篇累牘，大不便於檢閱。至後世有曹柔氏者出，乃作減字法，字簡而義盡，文約而音該，曹氏之功，於是為大。”《戰國策》載雍門周以琴干孟嘗君，然此似與劉宋張敷同時，疑雍字誤，此指雁門周續之也。

宋田紫芝《太古遺音》“字譜”、明蔣克謙《琴書大全》“指法”等載有減字法，題曰曹氏，分為右手指法、左手指法。而袁均哲注云：“出劉籍《琴譜》，諸家不同隨指疏之。”如“食指挑羽”下云：“趙耶利云：食指挑角。”曹氏指法，疑由宋初劉籍轉錄，始得以流布後世。所謂“趙耶利修之”，蓋謂此類異同也。然此乃劉籍以趙校曹，非曹作趙修也。曹柔年代，無由確考。

查阜西謂唐陳居士指法亦已減字，“減字既爲曹柔所創，則曹柔當然是唐朝人”，約在貞觀之後、咸通之前。（《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第一冊第三頁）今人據日本狛氏所傳琴法古抄本之四，以爲隋內道場僧馮智辨已用減字，非曹柔所創，則其時代或亦在唐初歟？

琴錄一卷

《日本目》著錄，列趙耶利《琴法》與《琴德譜》之間。宋代書目僅《遂初目》著錄，無卷數。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一六“歷代琴書目”列有“劉向《琴錄》一卷”，卷四引佚文一條。周慶雲《琴書存目》據以著錄。按，吳淑由五代入宋，其《事類賦》引錄《琴錄》佚文六條，知其不晚於宋初。其後南宋高似孫《蟹略》、明謝琳《太古遺音》等續有引錄。董斯張《廣博物志》、董說《七國考》、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則引作《古琴錄》，蓋以其所記多屬古事，蔣克謙進而徑題作劉向撰。然其所載荀季和、李膺事，亦晚於劉向矣。彭大翼《山堂肆考》引“《琴錄》琴曲有蔡氏五弄”云云，疑出於趙耶利之後，他書引作《琴歷》佚文，是也。惟宋田紫芝《太古遺音》、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卷四引《琴錄》曰：“琴有三調，足有五調：平、清、瑟、楚、側，都十弄，皆清調爲之本。”其三調、五調之說，最近於李善《文選注》；十弄之說，則僅見於宋謝維新《事類備要前集》卷五七，足證此書當出於唐代。

道英 琴德譜一卷

《崇文目》云：“《琴德譜》一卷，唐因寺僧道英撰。述吳蜀異音及辨析指法。道英與趙邪利同時，蓋從邪利所授。”《國史志》《通志》《宋志》並著錄。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五云，道英姓陳氏，蒲州猗氏人，本州普濟寺僧。貞觀十年卒，年七十七。“因”上疑有脫字，隋唐之際代州有總因寺，道英或嘗居焉。

魏嵇康《琴賦》序云：“衆器之中，琴德最優。”李善注引《新論》云：“八音廣博，琴德最優。”後世即以琴德代指琴。《琴史》卷四載趙耶利云：“吳聲清婉，若長江廣流，綿延徐逝，有國士之風；蜀聲躁急，若激浪奔雷，亦一時之俊。”又云：“肉甲相和，取聲溫潤，純甲其聲傷慘，純肉其聲傷純。”前者述吳蜀異音，後者辨析指法，道英蓋續有詮釋也。然此二事，似不足以概琴譜之全。《日本目》有《琴德譜》五卷，不著撰人名氏。疑即道英之完書，宋世所存乃殘本一卷，非全書也。

李冲 琴操

宋陳暘《樂書》卷一二〇云：“唐李冲《琴操》通中呂、黃鐘、無射三宮之說，蓋未完其本矣。”同書卷一四八云：“唐李冲謂管有一定之聲，弦多舒緩之變。故舍旋宮琵琶，製旋宮雙管，法雖存於簡易，道實究於精微矣。”又卷一百三十六有“李冲簫”條。按，太宗子越王貞之長子名冲，史載其“好文學，善騎射，歷密濟博三州刺史，皆有能名”。後起兵反武后，七日而敗。“時天下犯罪籍沒者甚衆，惟冲與撰（韓王之子）父子書籍最多，皆文句詳定，秘閣所不及”。若即其人，則“未完其本”，當以速敗之故也。又《通典》卷一四七載，開元二十五年“直太樂李尚冲”等整比樂章。唐人雙名省上字者習見，此李尚冲省作李冲，亦屬可能。

馬少良 琴譜三均一卷

《中興目》云：“《琴譜三均》一卷，馬少良載黃鐘、中呂、無射三均之曲。”王應麟《小學紺珠》卷一云：“楊收言琴通三均側出諸調，馬少良《琴譜三均》以姑洗爲中呂。”《宋志》作馬以良，三卷。三占從二，當以少良爲是，《宋志》蓋字誤也。《玉海》卷一一〇列入“宋朝琴譜”，然該條所錄王大方《琴聲韻圖》，《新志》作王大力《琴聲律圖》，知其不足爲據也。

宋世復有《琴譜三均手訣》一卷，《崇文目》云：“宋謝莊撰，叙唐虞至宋世善琴者姓名及古典名言。琴通三均謂黃鐘、中呂、無射。”《玉海》引《國史志》，注云：“疑假託。”《中興目》則云：“宋謝莊《琴論》一卷，叙堯至宋凡九代善琴者，及古曲名、琴通三均之制。”由堯下數九代爲劉宋，則謝莊似即謝靈運族侄，字希逸，仕至中書令。

考三均之說，出於唐李冲。又《新書·楊收傳》云：“嘗言琴通黃鐘、姑洗、無射三均側出諸調。”其以中呂爲姑洗，足見三均之日，中唐迄未定論，則題謝莊者，假託之迹，無所遁形矣。其假託之法，當即據馬氏之書，綴以劉宋前善琴者姓名。則馬氏之書至遲出於宋初，崇文館閣偶未入藏耳。唐李愬部將有馬少良，見《冊府元龜》卷四二二、《資治通鑑》卷二四〇，未知即其人否？茲以李冲之書而考索及之，姑列於此。

司馬承禎 素琴傳

宋朱長文《琴史》卷四云：“司馬承禎字子微，少事潘師正，傳辟穀法、導引術，無不通。”“遍游名山，廬天台不出。余嘗得《素琴傳》，云子微所作，然辭或舛誤，頗爲刊定。”並詳載傳文，凡千四百餘言。其述癸卯歲居臨海桐柏山靈墟，丙午有桐生於階前，壬子採爲琴材，甲寅手自斲琴。壬子爲太極元年，甲寅爲開元二年。史載景雲二年睿宗徵其至京，旋放回山，賜寶琴一張，開元九年玄宗復徵至京。則其還山之日，始取材、斲琴、撰傳，而無一言及於受賜寶琴之事，於以見其道風自高焉。

司馬承禎 琴三訣一卷

《書錄解題》云：“《三訣》凡一卷，稱天台白雲先生。”《崇文目》有《琴式圖》一卷，云：“不著撰人名氏，以琴制度爲圖，雜載趙邪利《指訣》，又有白雲先生《三訣》。”宋慈抱《兩浙著述考》

云：“戚學標《台州外書》，謂天台有兩白雲先生，一與王逸少書《黃庭經》，一則司馬子微自號，此書未知誰撰。考《舊傳》，睿宗賜寶琴一張，則子微固能琴，此書疑即所著也。”按，《素琴傳》云：“琴者禁也，以禁邪僻之情，而存雅正之志，修身理性，返其天真。夫琴之制度，上隆象天，下平法地，中虛合無，外響應暉。暉有十三，其十二法六律六呂。其一處中者，元氣之統，則一陰一陽之謂也。而律管有長短，故暉間有賒促，當暉則鳴，差則否，亦猶氣至灰飛，時移景正。神理不測，其在茲乎？”子微琴旨，於焉可見矣。

董庭蘭 大胡笳十九拍一卷

《書錄解題》云：“《大胡笳子十九拍》一卷，題隴西董庭蘭撰，連劉商辭，又云祝家聲、沈家譜，不可曉也。”《崇文目》於《小胡笳子十九拍》釋文云：“琴曲有大小胡笳，《大胡笳十八拍》，沈遼集，世名沈家聲；小胡笳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祝氏不詳何人，所載乃小胡笳子。”疑此書名之十九當為十八之訛，《通志》有《胡笳十八拍》一卷，無撰人名氏，未知即此書否？朱長文《琴史》卷四云：“庭蘭在開元天寶間，工於琴者也。天寶時，鳳州參軍陳懷古善沈、祝二家聲調，以胡笳擅名，懷古傳於庭蘭，為之譜，有贊善大夫李翱序焉。”《舊書·房瑄傳》云：“（瑄）聽董庭蘭彈琴，大招集琴客筵宴，朝官往之，因庭蘭以見瑄，自是亦大招納貨賄。”瑄由此罷去。

琴譜調三卷

《國史志》著錄。《宋志》作八卷，注云：“李翱用指法。”《永樂大典》引《宋志》亦作三卷，今本誤也。《崇文目》云：“《琴譜調》三卷，不著撰人名氏。雜錄琴譜大小數曲，其前一大曲亡其名。舊本或云《李翱用指法》，與諸琴法無異，而云翱者，豈其所傳歟？”按，此李翱當即為董庭蘭譜作序之贊善大夫李

翱，當亦玄肅時人，非李習之也。

鄭洵 琴九弄譜

《鄭洵墓誌》（《補遺》第七輯第六三頁）云，滎陽人，曾入顏真卿幕，仕至監察御史。大曆四年卒，年五十六。“琴者，正情輔性，君子所狎。君擅九弄，更修其譜。”又撰《東宮要錄》十卷，《文集》二十卷。按，《新書·禮樂志》云：“唯琴工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瑟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參《會要》卷三三、《通典》卷一四六。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一〇引趙耶利曰：“隋煬帝以嵇氏四弄並蔡氏五弄，合九弄，能通之者同孝廉登科。”是楚調四弄即嵇康四弄長清、短清、長側、短側也。

辨正 琴正聲九弄九卷

《宋志》著錄，列齊嵩、蕭祐間，前有“僧”字。唐僧以辨正之號著者有二：長安年間，日本僧辨正入唐，善圍棋，以此受臨淄王李隆基賞遇，後逝於唐。歐陽修《集古錄目》載《唐辨正禪師塔銘》云：“禪師名崇一，姓任氏，濟源人。玄宗時詔舉天下高僧四十九人，分主諸寺，禪師居東都天宮寺，後移居興善寺。代宗親書院額曰法寶嚴持院。德宗時賜謚辨正。”齊嵩為大曆時人，故此以後一人可能性為大。

劉商 集胡笳辭一卷

《通志》《秘書目》著錄。《讀書志》別集類云：“《胡笳十八拍》，右唐劉商撰。漢蔡邕女琰為胡騎所掠，因胡人吹蘆葉以為歌，遂翻為琴曲，其辭古淡，商因擬之，以叙琰事，盛行一時。商彭城人，擢進士第，歷臺省為郎，好道術，隱義興胡父渚，世傳其仙去。”《中興目》云：“《胡笳十八拍》四卷，漢蔡琰撰。琰憂憤成此曲，入琴中。唐劉商、皇朝王安石、李元白各以集句效琰體，共四家。”《書錄解題》云：“《四家胡笳詞》一卷，蔡琰、

劉商、王安石、李元白也。”按，唐武元衡《劉商郎中集序》云：“今所編錄凡二百七十七篇，及早歲著《胡笳詞十八拍》，出入沙塞之勤，崎嶇驚畏之患，亦云至矣。”知其收入集中，且為早年所作。然唐時亦頗單行於世，敦煌寫卷中有三寫本，即伯二五五五、伯三八一二、伯二八四五。詩題下有小序，末署“承議郎前盧洲(廬州)合肥縣令劉商”，或考當作於大曆四五年間。

獨孤寔 九調譜一卷

《宋志》著錄。據《新書·宰相世系表》，寔為獨孤及堂侄，兼殿中侍御史。《金石錄》卷八載其貞元三年撰《唐樛里子墓碣》。《登科記考》謂其登貞元七年進士。《孤府驤墓誌》(《續集》咸通二)云：“皇考諱寔，尚書膳部員外郎、國子博士。”“貞元初進士擢第，文學之美，世濟家傳。”按，獨孤一族，通樂律琴理者多。若獨孤及族叔愷“尤善音律，圖書之奧，靡不深究”，見獨孤及撰墓誌。“獨孤常州及末年尤嗜鼓琴”，見《大唐傳載》。獨孤及二子朗、郁嘗先後任協律郎，時約貞元十五年、二十一年左右，見李翱、韓愈分撰墓誌。然則獨孤寔之善琴，且撰有琴譜，自在情理之中。又獨孤寔佐武元衡幕時，蕭祐同在幕中，各作《奉陪武相公西亭夜燕陸郎中》詩，載《文苑英華》卷二一五。《太平廣記》卷二〇三引《盧氏雜說》：“蕭祐亦善琴，云胡笳第四頭犯無射商，遂用其音為蕭氏九弄。”朱長文《琴史》卷四云：“蕭祐精於書畫，兼別音律。元和中撰《無射商九調子》，指法尤異，譜序云：‘以引小胡笳四指。’世稱其妙。”獨孤寔撰《九調譜》，當受蕭祐之影響。

李勉 琴說一卷

《秘書目》《四庫闕書目》《通志》《書錄解題》《宋志》著錄。《中興目》作《琴書》，云：“唐工部尚書李勉撰，凡琴聲、指法、操名、琴操悉載之。”《崇文目》作《琴雜說》，云：“不著撰人名氏，

蓋琴家雜集器圖聲訣之略。”《玉海》卷一一〇引《國史志》亦作李勉撰，注云：“《勉傳》：善鼓琴，有響泉、韻磬。張茂樞有《響泉記》。”此節引自《新書》本傳：“善鼓琴，有所自製，天下竇之，樂家傳響泉、韻磬，勉所愛者。”《舊書》本傳則云：“好屬詩，妙知音律，能自製琴，又有巧思。”李勉琴事，唐人豔談。如《國史補》卷下云：“李汧公，雅好琴，常斲桐，又取漆桶爲之，多至數百張，求者與之。有絕代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自竇於家。”趙璘《因話錄》卷二：“李司徒汧公鎮宣武，戎事之隙，以琴書爲娛。自造琴，聚新舊桐材，扣之合律者，則裁而膠綴；不中者，棄之。故所蓄二琴殊絕，所謂響泉、韻磬者也。性不喜琴兼箏聲，惟二寵妓曰秀奴、七七，皆聰慧善琴，兼箏與歌，時令奏之。自撰《琴譜》。”李綽《尚書故實》云：“李汧公取桐孫（或引作絲、梓）之精者，雜綴爲之，謂之百納琴。用蝸殼爲徽，其間二面尤絕異，通謂之響泉、韻磬，弦一上可十年不斷。”然宋人如陳暘《樂書》亦僅轉述此類故事，罕引《琴說》之文。惟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一、六〇引二條，謂曾子撰《梁甫吟》，何晏之女造《烏夜啼》。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卷四、五引李勉《琴記》二條，載古琴尺寸甚詳，卷六引李勉《琴徽字議》一節，皆於古琴考證大有所助焉。

李約 琴調廣陵散譜一卷

《宋志》著錄。李約爲李勉之子，元和中，仕爲兵部員外郎，後棄官終隱。《因話錄》卷二謂其“有山林之致，琴道、酒德、詩調皆高絕”。《新志》有李約《東杓引譜》一卷，《宋志》已載。

姚兼濟 琴論

明王鏊《姑蘇志》卷五六云：“姚兼濟，吳人，善琴，得石荆山之傳。在揚州逢異人，授以琴操，撫之果奇。兼濟求學焉，異人乃授以《清風》《景雲》等五調，人以爲《廣陵散》之遺音也。”呂

温《送琴客摇兼濟東歸便道謁王虢州序》稱，“東海摇兼濟，年十三從淮南大軍”，後歷泗上劇職，貞元十三年“觀藝京師”。周慶雲《琴書存目》謂明抄本《琴苑要錄》引其佚說。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一〇引《琴論》，乃述琴學傳承，未知是否出於姚氏？

薛易簡 琴訣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宋志》作《琴譜》，《書錄解題》作《琴說》，云：“唐待詔薛易簡撰，衡州耒陽尉。”蓋一書而三名也。朱長文《琴史》卷四云：“薛易簡以琴待詔翰林，蓋在天寶中也。嘗製《琴訣》七篇，辭雖近俚，義有可採，今掇其大概著焉。”所引“琴之爲樂”至“精則不多也”，近五百言，似爲較完整之序論。其中自述九歲學琴，至十二歲、十七歲所彈二十餘曲目，後周游四方，學彈雜調三百、大弄四十。“今所彈者皆研精歲久，並師傅勘譜，親授指法”，“嘗覽操弄之名數百首”。自“夫鼓琴之時”以下當爲琴訣正文，論指法及七病，僅二百餘言，“掇其大概”之迹甚明。宋田紫芝《太古遺音》、明袁均哲《太音大全集》、蔣克謙《琴書大全》等所引（或作宋蘇易簡，查阜西已糾其誤）文字倍蓰，如七大病外尚有五小病。合而考之，抑可復其舊觀乎？尤其關鍵者，《琴書大全》卷一〇所引“薛易簡《琴訣》”近四百言，內稱：“故李勉曰‘吟抑有度，遲速合節，急而不亂，緩而不絕’，此最爲樞要也。”則薛氏當晚於李勉，非天寶中人也。然朱長文盡見七篇而掇其要，何以疏漏至此？而《全唐文》卷八一八僅從《琴史》收錄節本《琴訣》一文，卻於作者小傳稱其爲“僖宗時人”，不知別有何據？又，《陶淵明集》卷二宋人箋注引“薛易簡《正音集》云：‘琴之操弄約五百餘名，多緣古人幽憤不得志而作也。’”與上述薛氏自述相符，豈其琴書又一異名歟？

陳康士 琴調十七卷

《宋志》著錄。宋朱長文《琴史》卷四云：“陳康字安道，篤好雅琴，名聞上國。所製調弄，綴成編集。”《新志》著錄“陳康士《琴譜》十三卷，又《琴調》四卷，《琴譜》一卷，《離騷譜》一卷”，注云：“字安道，僖宗時人。”此皆據《崇文目》著錄，其《琴譜》釋文云：“康士作《琴曲》一百章，《譜》十三卷。《宮調》二十章，《商調》十章，《角調》五章，《徵調》七章，《琴（瑟）調》五章，《黃鐘》十章，《離憂》七章，《沈湘》七章，《側蜀》七章，《緜角》七章，《玉女》五章。其譜散亡。今書舊日有《琴調》六卷，《琴譜》一卷，殘缺無首尾，所載乃楚、角、宮、黃鐘、側蜀、琴調數篇，餘皆亡。”其《琴調》釋文云：“《楚調》五章，《黃鐘調》二十章，《側蜀》《瑟調》皆一章。”則宋初館閣實無十三卷之譜，而僅存一卷殘本，《崇文目》別載為《琴調譜》一卷。其《琴曲》百章，而下列《宮調》至《玉女》諸調合計僅九十章，宋初“舊目”尚存六卷，章數不詳。《崇文目》著錄則僅《琴調》四卷，其《黃鐘調》二十章較前所列多出十章，疑誤；《楚調》不見於前列百章調名，疑本十章，合前列九十，足為百章之數。《新志》之《琴譜》一卷，則當作《琴譜序》，《崇文目》云“唐陳康士等撰”，“進士姜阮、皮日休皆為叙以述其能。康士譜今別行”。

康士琴書，南宋後除叢抄之《通志》《通考》外，其餘公私書目少見著錄。惟《宋志》云：“陳康士《琴調》三卷，又《琴調》十七卷，《琴書正聲》十卷，《琴調》十七卷，《琴譜記》一卷，《琴調譜》一卷，《楚調五章》一卷，《離騷譜》一卷。”其《琴譜記》當即《琴譜序》，而無《琴調》四卷，別出同名之三卷、十七卷、十七卷、《楚調五章》一卷，令人目暈。嘗試繹之，蓋《崇文目》首載之《琴譜》十三卷，當從《通考》作三十卷，乃兼《琴譜》十三卷、《琴調》十七卷之足本，故其釋文言之如此；復據當時館閣所

存，著錄《琴譜序》一卷，《琴調》四卷，《琴調譜》一卷，《離騷譜》一卷。《宋志》之《琴調》十七卷，蓋宋三朝、兩朝《國史志》亦如王堯臣輩，以殘本濫充全本也；三卷、一卷者，亦如四卷者為散落之零本也。《宋志》合抄四種國史志，以致紛歧重出，又遠過於《崇文目》矣。

陳康士 琴書正聲十卷

《崇文目》云：“《琴書正聲》十卷，不著撰人名氏，集《游春》《淶水》《幽居》《坐愁思》《秋思》《楚明光》《易水》《鳳歸林》《接輿》《白雲》，凡十四譜。”《通考》引錄末作“十數譜”。《通志》作九卷。《宋志》著錄為陳康士撰，十卷。

《琴史》卷四引陳康士自叙曰：“余學琴雖因師啓聲，後乃自悟，遍尋正聲，《九弄》《廣陵散》、二《胡笳》，可謂古風不泯之聲也，其餘操曲亦曠絕難繼。自元和、長慶以來，前輩得名之士多不明於調韻，或手達者傷於流俗，聲達者患於直置，皆止師傅，不從心得。予……乃創調共百章，每調各有短章引韻，類詩之小序。東岳道士梅復元授康琴法。”所言凡三事：“遍尋正聲”，自創琴調百章，梅復元授琴法。《琴書》卷四又謂陳拙“學《止息》於梅復元”，知二陳蓋同時同門琴人。後二事對應於《琴調》《琴譜》，則“遍尋正聲”等語，或亦隱指其早年嘗編集《琴書正聲》。故《崇文目》著錄此書，確有可能為陳康士所撰，而偶失考其撰人，《宋志》得其實矣。

陳居士 琴法數勾剔譜

舊編作陳拙撰，僅云：“《琴書存目》云見《東坡詩注》。”今考明張大命《太古正音琴經》卷九云：“陳居士著《琴法數勾剔譜》，一云唐人。”清程允基《誠一堂琴談》卷二無末句。明袁均哲《太音大全集》卷五引“唐陳居士聽聲數應指法並注譜訣”三十條，蔣克謙《琴書大全》卷八略作“唐陳居士《指法》”。疑即

陳康士《琴譜》之佚文也。

陳拙 新徵音譜

陳拙見於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三《疑經後述》，稱其爲“鐘陵秀士陳用拙”。《五代詩話》卷二引《小草齋詩話》：“唐陳用拙，高良人。天祐二年進士，未官而卒。”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六二載其本名拙，連州人，以字顯。唐天祐元年擢進士第，授著作郎。南歸，爲楊渥掌書記。楊隆演建南吳，擢爲吏部郎中。久之，卒。宋朱長文《琴史》卷四云：“陳拙字大巧，長安人也。授《南風》《游春》《文王操》《鳳歸林》於孫希裕，傳《秋思》於張巒，學《止息》於梅復元。”“拙爲京兆戶曹。”諸書記載互異，蓋連州高良人，唐末久居長安，曾入鍾傳幕，而晚仕南吳。

《新志》著錄“陳拙《大唐正聲新址琴譜》十卷”。《琴史》云，陳拙“作《正聲新址》，未見完本”。四庫本及《通考》所引《崇文目》址作扯，一卷，釋云：“唐陳拙纂集琴家之說，不專聲譜。”錢東垣云：“舊本拉訛作祉，今校改。”《通志》及《玉海》引《崇文目》並作徵。陳漢章謂祉、址、徵並扯之誤字。《秘書目》《四庫闕書目》並云：“陳拙撰《琴籍》十卷。”《宋志》作九卷，乃缺佚一卷。《中興目》云：“《琴籍》九卷，唐陳拙撰。載琴家論議、操名及古帝王名士善琴者。（第四卷今闕。）”兩書名稱大異，前者尤費解，而內容似相近。《十國春秋》云用拙“尤精音律，撰《大唐正聲琴籍》十卷，中載琴家論操名及古帝王名士善琴者。又以古調缺徵音，補《新徵音譜》若干卷”。其說出自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拙明悟音律，著《大唐正聲琴籍》十卷，載琴家論議、操名及古帝王名士善琴者。古調無徵音，仍補《新徵音譜》，其法以四弦中徽統會樞極，黃鐘正宮合南呂宮，無射商即徵音也。知音者皆秘之，其書遂不傳。”黃佐

之說當出古志，疑可信據也。則《新志》等混合兩書之名，誤載爲一書矣。

椿莊書院本《事林廣記》卷四引“陳拙參軍《琴說》”。明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一六“歷代琴書目”內有“陳拙《大唐正聲譜》十卷”，各卷引用則稱爲《琴書》《琴籍》《弦論》《指法》等，蓋皆《大唐正聲琴籍》之佚文，《新徵音譜》之佚文未見。唐朝承周隋喪亂，樂懸散失，獨無徵音。李肇《國史補》云，宋沅爲太常令，始考鐘律得之。陳拙於唐末補譜，當爲集前賢大成，惜其書之早佚也。

張茂樞 響泉記

《太平御覽引書目》著錄。茂樞，張弘靖之孫，《新書》附見於其祖傳末，祠部郎中，知制誥，天祐二年賜死。記云李勉所製響泉，後爲其家傳寶琴，廣明亂後喪失，又於大順、景福中兩度復見。《新志》有張茂樞《河東張氏家傳》三卷，疑出其書，今載蔣克謙《琴書大全》卷五。

張淡正 琴譜一卷

《通志》《國史志》《宋志》著錄。淡或作澹。《崇文目》云：“茅仙逸人張澹正撰，不詳何代人。解琴指法。”書目多列後梁王邈、後唐蔡翼前，《玉海》卷一一〇、清《江南通志》卷一九二並謂之唐琴譜。

唐琴譜十卷

《秘書目》著錄。按，《日本目》著錄“《雜琴譜》百廿卷”，其中當有日本人所撰，亦有唐人所撰，不另補列。

賀懷智 琵琶譜一卷

《秘書目》《通志》《遂初目》著錄。段安節《樂府雜錄》云：“開元中有賀懷智善琵琶，以石爲槽，鷓鴣筋作弦，鐵撥彈之。”元稹《琵琶歌》云：“玄宗偏許賀懷智，段師此藝還相匹。”宋沈括

《夢溪筆談》卷六云：“予於金陵丞相（時王安石退居金陵）家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鐘、太簇、林鐘宮聲，弦中彈不出，須管色定弦。其餘八十一調，皆以此三調爲準，更不用管色定弦。’”“懷智《譜》格調與今樂全不同，唐人樂律精深，尚有雅律遺法。”

琵琶譜一卷

日本奈良東大寺正倉院藏，爲現存最古之琵琶譜。其譜不全，祇存六行譜字，題曰《番假崇・一乘摩邪行》，屬黃鐘羽調。背面文書寫於日本天平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唐玄宗天寶六年，該譜之撰抄當早於此。日本遣唐使粟田道膺長安中攜歸《秦王破陣樂》，留學生吉備真備開元中攜歸武后《樂書要錄》，此譜或亦同時傳入日本。

琵琶諸調子品一卷

日本宮內廳書陵部保存伏見宮家舊藏之南宮貞保親王《南宮琵琶譜》一卷，後附《琵琶諸調子品》一卷，末有藤原貞敏跋文，云：“大唐開成三年戊辰八月七日壬辰，日本國使作牘狀，付勾當官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庶事王友真，奉揚州觀察府請琵琶博士。同年九月七日，王友（真）依牘狀送博士州衙前第一部廉承武（字廉十郎，生年八十五），則揚州開元寺北水館而傳習弄調子。同月廿九日學業既了，於是博士承武送譜，乃記耳。開成三年九月廿九日，判官藤原貞敏記。”日本《三代實錄》卷一四載，貞敏“少耽愛音樂，好學鼓琴，尤善彈琵琶”。爲遣唐使準判官，承和五年（即唐開成三年）入唐，“達上都，逢能彈琵琶者劉二郎”，以砂金二百兩拜其爲師。“劉二郎贈譜數十卷”，並以女妻之。次年臨別，又“贈紫檀、紫藤琵琶各一面”。貞敏回國不久，“遷雅樂助，九年春授從五位下，數歲轉頭”。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載開

成三年八月九日“未時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官店慰問僧人等”，後貞敏等因病留在揚州，未入長安。可證貞敏跋文可信，而《三代實錄》所述劉二郎事全出虛造。此譜貞敏開成三年抄於揚州，其編撰年代或當更早，通稱之為“開成琵琶譜”，似有欠安。譜內收二十七種調弦法及四十一曲。

五弦琵琶譜一卷

日本近衛世家祖傳之長卷古譜，現藏於京都陽明文庫。內題“五弦”二字，即《新書·禮樂志》所謂“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者，其制五弦五柱，異於普通琵琶之四弦四柱。外題“五弦琴譜”，非同一書手筆迹，蓋已不知五弦之為琵琶矣。內題下云“調曲並廿七種”，目錄末云“以上廿種曲”，然上列曲名實二十一種，又漏列《上元樂》，合計當云“調曲並廿八種”“以上廿二種曲”。正文《夜半樂》譜後署曰“丑年潤十一月廿九日石大孃”，以閏月推之，為大曆八年癸丑。時契丹將領王武俊宅以“石國胡兒”之胡騰舞伎著稱，後為成德節度使，封趙王，其家樂名聲遠播，以致晚唐詩人目此類舞伎為“王家五弦”“王家琵琶”“王家柘枝”。故何昌林疑石大孃乃王宅石國樂伎。譜中《王昭君》《秦王破陣樂》《飲酒樂》《聖明樂》《崇明樂》《夜半樂》《三臺》七曲為石大孃所傳。卷尾題云：“承和九年三月十一日定。”即唐會昌二年，晚於藤原貞敏使唐歸國僅三年，疑此譜乃貞敏以由唐攜歸之零譜編定。貞敏入唐，晚於“丑年”六十五年，然其所師之琴博士廉承武時年八十五，廉或為康氏之訛，則與石氏同屬昭武九姓，其二十歲時親受石大孃之傳，亦不無可能也。譜中“一越調”“盤涉調”為日本調名，其正調名為黃鐘商、太簇羽，則與日本習以地支稱年而省癸丑為“丑年”，同為日本人編定或抄錄之痕迹也。

琵琶錄十一卷

《日本目》著錄。按，以其書名、卷數觀之，當如唐陸羽《茶經》、段安節《樂府雜錄》之體，雜載與琵琶相關之事也。疑非唐初及日本平安早期所能有，當出於中晚唐。

琵琶二十譜字表

敦煌寫卷伯三五三九號背，有兩行譜字，係曲譜符號指法表。譜字旁注有“散打四聲”“頭指四聲”“中指四聲”“名指四聲”“小指四聲”小字。趙元任首先發現此為曲譜，日本林謙三等復作解譯。葉棟稱為“唐人琵琶樂譜”，陳應時稱為“琵琶二十譜字”，何昌林定名為《二十譜字表》，推測其抄寫於咸通七年至大順元年之間，並稱其為解譯唐人琵琶譜之鑰匙。又伯三七一九背《浣溪沙》殘樂譜，所用譜字與此多相應或相同。

敦煌琵琶譜

敦煌寫卷伯三八〇八號背。林謙三、王重民、任二北、饒宗頤等研究論著甚多，通稱為敦煌曲譜、唐人大曲譜、敦煌曲子譜、敦煌琵琶譜等。其正面為後唐《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背面或亦同時所抄。分段記錄樂譜二十五首，其中具有詞牌名稱者九首：《傾杯樂》《慢曲子西江樂》《慢曲子心事子》《慢曲子伊州》《水鼓子》《急胡相問》《長沙女引》《撒金沙》《營富》，曲名重複者曲譜並不相同，其間穿插弄、品弄、又曲子、又急曲子、又慢曲子，似為曲式或段落名稱。共錄譜字二千七百多個，係漢字之筆劃最少者，或減略筆劃而成“省文”“半字符號”。其標記符號數十種，可能包括節拍、速度、反復、表情、調式、力度，及演奏手法等含義，少數與傳世曲譜有相同之處。研究者或以為是琵琶、箏、篳篥之器樂譜，或以為是半字樂譜，係工尺譜之前身，而以持琵琶譜之說者為多。葉棟、陳應時、何昌林等曾分別譯成五線譜。何昌林又考證

其即孫光憲《北夢瑣言》記載之前蜀黔南節度使王保義之女所撰琵琶譜，王氏女與南平國高從誨之子定親，譜傳至江陵，復從江陵傳至敦煌。則其撰於五代初，然其樂曲為晚唐所流行，且可與日本古抄本唐譜相參證，姑予補錄。

段安節 琵琶錄一卷

《通志》《中興目》《遂初目》《宋志》著錄並同。《讀書志》著錄《琵琶故事》一卷，稱“未詳何人所纂”，《書錄解題》亦作段安節撰。宋晁載之《續談助》、曾慥《類說》卷一三有《琵琶錄》，題段安節撰，其內容即《樂府雜錄》烏孫公主數條，清錢熙祚以為“殆好事竄取，飾以別名，其字句異同處，頗資校訂云”。

橫笛十八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南宮貞保親王《新撰橫笛譜序》自言“芟夷繁亂，勒成三卷”，“凡厥曲折，具見廣譜”。所謂“廣譜”，殆即此《橫笛》十八卷也。《律書樂圖》云：“橫笛，本出於羌也。漢張騫使西域，首傳一曲。李延年造新聲二十八曲。”然隋唐志無笛譜，惟宋《國史志》著錄《笛律》一卷。而笛為日本傳統樂器之一，《隋書·倭國傳》云：“樂有五弦、琴、笛。”此譜疑為日本人編撰，然貞保序又云：“遠自漢朝，近至日域，代弄玉管，人習龍鳴。”“笛為體師法繁多”，“因之人乖聲譜，各稱師傳”，“自古相傳稱師手者，別以抄定，各注其下”。疑其所抄亦有唐人之譜，姑以補錄，以備一藝之文獻云。

尺八圖一卷

《日本目》著錄。按，《通典》卷一四六載貞觀中燕樂用“長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新書·呂才傳》云：“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侍中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即召才直弘文館。”至晚唐僅盧肇《逸史》記玄宗吹尺八，語涉神怪矣；《唐摭言》載盧肇酒令“遙望漁舟，不關

尺八”，文人口譚耳。宋人尤不明尺八之制，至有混於橫笛、謂之五孔者，沈括《夢溪筆談》卷五嘗辨之矣，其《補筆談》卷上又謂“一尺八寸爲黃鐘濁宮”。陳暘《樂書》卷一四八云：“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暎焉，足黃鐘一均聲，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笛，或謂之中管。尺八，其長數也。”且繪有一圖。參《倭名類聚抄》所引《律書樂圖》“尺八爲短笛”，“長笛、短笛之間，謂之中管”之說，疑即陳暘之所據也。故唐初考定律呂，並燕樂所施，獨重尺八，疑此書當出其時，或即呂才所製十二枚之圖論歟？

箏篋格三卷

箏篋，又作篋篋、悲篋、笳管，原出龜茲，以竹爲管，以蘆爲首，狀類胡笳。唐時傳入中原，後教坊用之以爲頭管。《說郛》收錄《箏篋格》一卷，下題“段成式”，或謂本無其書而託之段氏也。然日本興福寺寶物館所藏《篋篋譜》，似源自唐譜。《通志》著錄《箏栗格》，一見《藝文略》作三卷，一見《圖譜略》無卷數，今姑據以補錄焉。

敦煌舞譜

敦煌寫卷中有舞譜三個卷子。伯三五〇一號抄錄六名十四譜：《遐方遠》五譜、《南歌子》一譜、《南鄉子》一譜、《雙鷓子》一譜、《浣溪沙》三譜、《鳳歸雲》三譜。斯五六四三抄錄五名十譜：失名二譜、《驀山溪》二譜、《南歌子》二譜、《雙鷓子》二譜、失名二譜。斯五六一三抄錄“上酒曲子南歌子兩段”，尾題曰：“開平己巳歲，七月七日簡題，德深記之。”知抄於後梁開平二年，則譜當作於唐代。劉復《敦煌掇瑣》最早將伯三五〇一擬名爲“舞譜”，任二北、柴劍虹、日本水原渭江等研究論著甚多。

以上樂類，補六十二種。

春 秋 類

楊士勛 春秋公穀考異五卷

《宋志》著錄。士勛，貞觀中四門博士，預撰《春秋正義》，又撰《穀梁疏》十二卷，兩《唐志》已著錄。按，考異之體，似始於司馬溫公。此楊士勛或為宋人，今姑從《經義考》補錄。

蘇德 春秋不盡義一卷

《日本目》著錄。蘇德，其人不詳。疑即蘇德融之脫誤。德融，貞觀中仕為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預撰《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春秋正義》。古人恒言書不盡言，言不盡義，又佛家好言盡不盡義，似皆與此無涉。此書之“不盡義”，參《唐律疏義》卷一“《律疏》無不盡義”之說，蓋指孔穎達《春秋正義》而言。《玉海》卷四四引唐裴瑜《爾雅注序》云：“依六書八體，撮諸家注未盡之義。”蘇氏著書緣起，與此相類，即參預官書《春秋正義》之編撰，因其尚有未盡之義，遂私撰此書也。

李至遠 左氏春秋編記

李至遠，趙州高邑人，長壽中天官郎中。《新書·循吏傳》云：“少秀悟，能治《尚書》《左氏春秋》，未見杜預《釋例》而作《編記》，大趣略同。復撰《周書》”，“令狐德棻許其良史”。

王德表 春秋異同駁議三卷

《王德表墓誌》(《彙編》聖曆二八)云，字文甫，太原晉陽人。王之渙祖父。嘗受房玄齡推薦，令侍徐王讀書，武周時仕至文安縣令。聖曆二年卒，年八十。“公博綜經史，研精翰墨。冠冕五常，被服六藝。至於釋教空相，玄門宗旨，莫不澄源抱瀾，必造其極。”“注《孝經》及著《春秋異同駁議》三卷，並注《道德上下經》《金剛般若經》，有《集》五卷。”

崔表 世本圖一卷

《宋志》著錄。《玉海》卷五〇引《國史志》同。唐有崔表，定州安喜人，中宗時宰相崔湜之族兄弟。官嶺南節度副使、殿中侍御史。見《新書·宰相世系表》。按，《漢志》云：“《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系謚名號。”隋唐志載劉向、宋表《世本》一類書多種。至宋代，則如洪邁《容齋隨筆》卷七曰：“蓋世次之說，皆出於《世本》，故荒唐特甚，其書今亡。”疑此書當出於唐代《世本》未亡之時。又《讀書志》謂張九齡《姓源韻譜》“依《春秋》正典、柳氏《萬姓錄》、《世本圖》纂爲此譜”，張氏略晚于崔表，所引《世本圖》，或即崔表是書歟？

柴憲 春秋三傳通志二十卷

見《柴憲墓誌》（《彙編》開元二三七）。

張氾 春秋穀梁注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四一有傳，稱其嘗注《穀梁》等書，皆未行世。

呂證 春秋音義

《玉海》卷四二、四五兩引《集賢注記》云：“開元末，有敕依《文字音義》改撰《春秋》《毛詩》《莊子》音義。張九齡奏校理官呂證撰《春秋音義》，鄭欽說撰《毛詩音義》，甘暉、衛包撰《莊子音義》。”《新志》“甘暉、魏包注《莊子》，卷亡”，殆即據此著錄，而不收前二書，是爲例不純也。

柴閱 三傳通志

見《柴閱墓誌》（《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第七三八頁）。

陸善經 春秋三傳注三十卷

《日本目》著錄。

邢疇 春秋十二公謚議一卷

《日本目》著錄。按，舊編“謚”誤認作“證”，今據孫猛《詳考》

改正。

啖助 春秋集傳二十卷

《日本目》著錄。《新書·儒學傳》云，啖助淹該經術，“善爲《春秋》，考三家短長，縫補漏闕，號《集傳》，凡十年乃成，復攝其綱條，爲《例統》。”蓋據啖氏自述：“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予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榷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注》。”其弟子陸淳述啖助“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曆庚戌歲而畢。”助之講經，多異先儒，如謂《左傳》非丘明所作，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其舍傳求經，實導宋人之先路，人謂有功於《春秋》，而弊在自用私臆，失之於穿鑿附會。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云：“啖自述《集傳》外，又有《集注》，《唐藝文志》並不載，疏也。今佚。陸淳《集傳》《春秋纂例》《春秋微旨》《春秋辨疑》三書，及孫覺《春秋經解》、程端學《春秋本義》多引之，彙輯爲卷。《春秋或問》引《集注》一條，附入卷中。《六帖》引《例統》一條，別出附後。宋祁譏其摭訕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邵子謂《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陸象山謂助有功於《春秋》，則又深取之。要之，啖書與劉炫相類，斥三傳之謬，或失苛察，而辨駁精確處，固自擷撲不破也。”其輯本僅以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啖氏集傳注義第三》及《啖氏集注義例第四》前半部分爲原書自序，又自諸書輯得佚文三十四條。按，啖助考覈三《傳》，舍短取長爲“集傳”；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注”，合爲《春秋集傳集注》，又或省稱。馬氏以《集傳》《集注》爲二書，蓋沿清儒余蕭客《古經解鉤沈》卷二之誤。又陸書同

卷《春秋宗指議第一》《三傳得失議第二》《啖氏集注義例第四》後半部分、《啖子取捨三傳義例第六》所引“啖子曰”文義一貫，當皆出原序，陸淳割裂，冠以諸目耳。陸氏三書引“啖子曰”者二百八十三條，宋儒孫覺、程端學而外，援引其說者夥矣，去其重複，佚文當在三百條以上，馬氏漏輯尚多。

啖助 春秋例統三卷

啖助自述撰《春秋集傳》外，“又撮其綱目，撰為《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僅自《白孔六帖》卷八八輯出一條：“幽厲雖衰，雅未為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為始，所以拯薄勉善，救周之弊，革禮之失。”原引稱“啖助曰”，未言出自《例統》。趙氏《義統》行而啖氏《例統》廢，後世焉得見其書？《六帖》實節取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春秋宗指議第一》所引“啖子曰”，文字略異，中部刪“及代變風移，陵遲久矣，若格以太平之政，則比屋可誅，無復善惡”諸句。《全唐文》等書所收啖助《春秋統例自序》，亦為《集傳》之序，割裂冒之耳。實則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引“啖子曰”統言書法義例者，皆可視為此書佚文，文繁不錄。

趙匡 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二卷

《宋志》著錄。《中興目》云：“《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皇朝章拱之作《春秋統微序》：‘趙氏集啖氏《統例》《集注》二書及己說可以例舉者為《闡微義統》十二卷，第三、四卷亡佚。’今本同。”《秘書目》《通志》作陸淳撰，十二卷。趙匡為啖助益友，助卒，弟子陸淳及子異哀錄助所為《春秋集傳》《統例》，請匡損益。兩《唐書》俱以匡為啖助弟子，《四庫總目》已詳考其誤。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凡輯得佚文五十四條。

崔昇 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

《崇文目》作二卷，《秘書目》作三卷，《通志》文集賦類亦作二卷，俱作崔昇撰。《四庫闕書目》云：“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楊鈞注。”《宋志》春秋類：“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楊均注”；類事類：“《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別集類：“崔昇《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晁志》類書類云：“《魯史分門屬類賦》三卷，皇朝楊筠撰。以《左氏》事類分十門，各為律賦一篇。乾德四年上之。”《玉海》卷四〇云：“乾德四年四月，國子丞楊均上《魯史分門屬類賦》三卷。”同書卷五九云：“《魯史分門屬類賦》，楊鈞，三卷。以《左氏》事類分十門，各為律賦一篇。乾德四年奏御，詔褒之。”

諸目著錄，紛歧互出。嘗試繹之，其撰人當為崔昇，至晁公武始改題作楊均。崔昇所撰原書，初僅一卷，或又分為上下二卷。宋楊均（或作筠、鈞）作注，析之為三卷，乾德四年上之。竊疑題作崔昇撰、楊均注者，最得其實。楊均注上之時，有宋立國才數年，當時又未見別有崔昇其人之記載，則崔昇當為唐五代時人。唐名崔昇者衆：一博陵安平人，崔玄暉弟，則天季年任司刑少卿，守正不阿，奏誅張昌宗，官至尚書左丞，附見《舊書》卷九一《崔玄暉傳》。一定州安喜人，崔湜弟液孫，官監察御史，贈大理卿、平安縣伯，見《新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會要》卷七九。一見《崔公夫人弘農楊氏墓誌》（《補遺》第十輯第二七八頁），云：“崔公諱昇，文華武略，擢第授官，為衆知也。”又劉長卿《送崔昇歸上都》、張祜《夜宿湓浦逢崔昇》二詩中之崔昇，與後二人約皆同時，或即其中之一。《畿輔通志·藝文》作博陵崔昇撰，蓋出臆測。今按《舊書·崔玄暉傳》云，“與弟昇甚相友愛”，“少時頗屬詩賦”。抑其弟崔昇亦善詩賦，其為此書撰人尚較可信。

裴光輔 春秋機要賦一卷

《宋志》著錄。《四庫闕書目》云：“裴光輔纂，繆敬之注。”《經義考》附於唐末。《山西通志》卷一七五《經籍》列爲宋人，未知何據？書目多列於崔昇之書後，或列尹玉羽《春秋音義賦》、李象《續春秋機要賦》之前。《舊五代史》卷七九載少府監致仕尹玉羽卒，卷一四七載李象天福六年五月任尚書刑部員外郎。疑此四書著錄順序較爲可信，崔、裴二氏皆當爲唐人。考《文苑英華》卷九四一符載《蕭存墓誌》云：“夫人河東裴氏，王父璵，越州倉曹參軍事，皇考光輔，蘇州吳縣丞。”蕭存爲蕭穎士子，貞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二。其岳父當爲玄宗至代宗時人。又洪興祖《韓子年譜》引《科名記》，載貞元八年陸贄主司，登第者二十三人，“多天下孤雋偉傑之士，號龍虎榜”，內有裴光輔。其時代略晚，當別是一人。疑作賦者即此二人之一。作注者繆敬之，別無可考。

施士匄 春秋傳

《新書·儒學傳》謂士匄以《詩》名，“兼善《左氏春秋》，以二經教授。由四門助教爲博士。”“士匄撰《春秋傳》，未甚博。後文宗喜經術，宰相李石因言士匄《春秋》可讀。帝曰：‘朕見之矣，穿鑿之學，徒爲異同。但學者如浚井，得美水而已，何必勞苦旁求，然後爲得邪？’”按，士匄說《詩》，頗言毛、鄭之失，其《春秋傳》蓋亦好立異說，故文宗斥之爲穿鑿之學。然“《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固晚唐習氣，非士匄一人之病也。

鄭易 春秋三傳異同十七卷

《鄭易墓誌》（《洛陽新出鴛鴦志輯錄》第一九二頁）云，字子莊，滎陽人。官至尚書工部郎中，元和十一年卒。“年十四通詩禮，登明經之第。繇是博涉經史，旁貫百氏。”“所撰《三傳

異同》十七卷，傳於學者，宜爲中制焉。其所著文章，每以議論爲得意之作，則有《擬樂毅》及《復讎》二議稱於作者。其餘必發于性情，成乎禮樂。雖立言萬變，大趣歸理，至若華飾氣豔，未嘗留意也。”

盧仝 春秋摘微四卷

盧仝，《新書》有傳，未及此書。《唐才子傳·劉叉傳》謂盧仝“履道守正，反關著述，《春秋》之學，尤所精心，時人不得見其書，惟叉愜願，曾授之以奧旨”。宋慶曆間韓盈輯《玉川子外集》，序稱“先生《春秋》之學，舉世莫得見其書，故人不得窺其涯涘矣”。其書始見於許顥《許彥周詩話》，云：“玉川子《春秋傳》，僕家舊有之，辭簡而遠，得聖人之意爲多。”北宋後期《秘書目》始著錄“盧仝《春秋摘微》一卷”，《通志》同，《遂初目》作“盧仝《摘微》”，無卷數。《中興目》云：“盧仝《春秋摘微》一卷，十二公凡七十六事。”《宋志》作四卷，《讀書志》云：“唐盧仝《春秋摘微》四卷，右唐盧仝撰。其解經不用傳，然旨意甚疏。韓愈謂‘《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蓋實錄也。祖無擇得之於金陵，《崇文總目》所不載。”《通考》又引李燾云：“仝治《春秋》，不以傳害經，最爲韓愈所稱。今觀其書，亦未能度越諸子，不知愈所稱果何等義也？舊聞仝解‘惠公仲子’，曰‘聖辭也’，而此乃無之，疑亦多所亡逸云。”斯蓋得實。宋杜諤曾見祖無擇藏本，其《春秋會義》卷一魯隱公下云：“《摘微》後祖擇之曰：‘《易》始於乾坤，天地之極也。《詩》始於夫婦，人倫之本也。《書》始於堯舜，善其禪也。《春秋》始於隱桓，誅其篡也。’”清光緒中，李邦黼“偶假得杜氏諤《春秋會義》抄本，其間搜採盧說凡六十二事”，“哀輯成書，視《中興書目》所載已十得七八矣。《會義》於僖襄二公事，多所闕佚，《摘微》所遺之十四事，或即在其中”。其他古書所引，

無出《會義》之外者矣。

殷侑 公羊春秋新注

《舊書》本傳云：“通經，以講習自娛，貞元末以《五經》登第，精於歷代沿革禮。”《會要》卷七六載，長慶二年殷侑奏請置三傳科。韓愈《薦狀》謂“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廉察御史殷侑，兼通三傳，旁及諸經，注疏之外，自有所得。”又《答殷侍御書》云：“近世《公羊》學幾絕，何氏注外，不見他書。”“蒙示《新注公羊春秋》，又聞口授指略，私心喜幸，願盡傳其學。”“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掛名經端，自託不腐，其又奚辭？”宋樊汝霖云：“侑欲求公序所注《公羊春秋》，公亦許之，而序及侑所注今皆無傳，或世逸之耶？”

楊漢公 春秋左氏傳注

《楊漢公墓誌》（《續集》咸通八）云：“文宗好讀《左氏傳》，而病杜解大簡，特詔公演注之，儒者稱其美，轉司封郎中。”《新志》著錄“許康佐等《集左氏傳》三十卷”，注云：“一作文宗御集。”似當爲一事。然據《舊書》本傳，楊氏大和七年遷司封郎中，則注書當在此前戶部郎中、史館修撰任上。而《玉海》卷四〇引《實錄》曰：“大和九年四月癸亥，許康佐進纂集（原誤作氏，據《冊府元龜》卷六〇七改）《左氏傳》三十卷。五月乙巳朔，以御集《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宣付史館。”則成書似有先後之別，故仍以補錄。

黃敬密 春秋指要圖一卷

《四庫闕書目》《宋志》著錄，敬字避諱作恭。《中興目》云：“《春秋圖》一卷，唐會昌中黃敬密撰。”《國史志》作《春秋兩霸列國指要圖》，《玉海》卷四〇云：“序有晉霸、楚霸之語。”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卷首《春秋傳名氏》列三黃氏：黃敬密《春秋

圖》、黃叔敖《講義》、黃震《日抄》，然書內所引“黃氏”，似皆出黃震《黃氏日抄》卷七至一三《讀春秋》。

皇甫鉉 春秋三傳異同十二卷

《皇甫鉉墓誌》(《補遺》第十輯第四〇五頁)云，字昭文，安定人。大和五年舉進士上第，官至給事中。咸通三年卒，年六十四。“好古嗜學，手不釋卷。經史九流，文集紀傳，暨方外著述，山川草木之書，莫不畢覽。”“集《春秋三傳異同》凡一十二卷，《歷代君臣名位鄉里》凡一十卷。其餘隨意纂錄，三卷兩卷，未立名號者，又數十卷。”

王叡 春秋守鑑一卷

《宋志》著錄。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一二引《神仙感遇傳》曰：“進士王叡，漁經獵史之士也。孜孜矻矻，窮古人之所未窮，得先儒之所未得，著《炙轂子》三十卷，六經得失，史冊差謬，未有不針其膏而藥其盲矣。”“年八十，瘁於彭山道中。”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五〇云：“炙轂子，王叡也。元和後詩人。”其《炙轂子》引及“大中初《纂異錄》”，《炙轂子詩格》評及杜牧、李郢等人詩，當為宣宗至僖宗時人。按，宋初有王睿，曾任通事舍人、司天監丞，未聞其著書事。唐王叡之《炙轂子》，宋代流傳者僅五卷，載事物、樂府古題之始，未及“六經得失”，疑此一卷即其三十卷書宋代散逸之餘也。

王叡 春秋龜鑑一卷

《宋志》著錄於前一書之下。《通志》列五代著述之間。《崇文目》云：“不著撰人名氏。述春秋周及諸侯世次，齊、魯大國公子公孫。初不詳備，其後傳寫又失其次序，今存以備討閱。”似與王叡“鍼其膏而藥其盲”距離遠甚，故舊編視《宋志》為連類相次，未予補錄。今細思之，王叡晚年吟詩學道，所謂“漁經獵史”，乃其早年舉進士時之為也。今本《炙轂子》雜抄他

書，與夫此書之類編春秋人事，“初不詳備”，正符舉子編書之常態，鍼藥云云，古人諛詞耳。故疑此一卷亦王叡三十卷書散逸之餘，王堯臣輩失於考據，而《宋志》轉得其實也。

李融 春秋樞宗十卷

《宋志》著錄，原列於宋人之間。舊編云：“《舊書·裴光庭傳》謂光庭嘗引壽安丞李融等，令直弘文館，撰《續春秋傳》，光庭委筆削於李融，疑即其人。”今疑為唐末人，詳見下條。

李融 春秋指掌圖二卷

《宋志》著錄，不著撰人名氏，原列於張傑《春秋圖》之下，故明朱陸樞《授經圖義例》徑題作張傑撰。清朱彝尊《經義考》卷一七七於張傑《指玄》下標注：“《宋志》作《指掌圖》。”《崇文目》錢輯本從之。陳漢章《補正》云：“《宋志》之二卷《春秋指掌圖》，非即張傑之《春秋圖》矣，但《宋志》不以《春秋指掌圖》次於李瑾《春秋指掌》十五卷之下，致後人誤以為張傑《圖》耳。”朱、錢二氏徑以《指掌圖》二卷為張傑《指玄》十卷，非以為張傑《圖》五卷也。《玉海》卷四〇以“唐《春秋指掌》、《圖》”合為一條，先引《中興目》以釋李瑾《指掌》，後引《國史志》曰：“融據李瑾《指掌》為圖，不著姓。”《新志》有李瑾《春秋指掌》十五卷，據《通考》所引李燾之說，其“第一卷《新編目錄》，多取杜氏《釋例》及陸氏《纂例》”，知李瑾晚於陸淳。兩《唐書》別有六李瑾，惟李聽子瑾時代相符，或即其人也。此《春秋指掌圖》疑據李瑾《指掌》而為圖，或為李瑾族人，故略姓而稱名也。唐人名李融者夥，自貞元鄭滑節度使李融以上，皆時代過早。《冊府元龜》卷一三一載，元和九年八月錄功臣之后，以李融為常州司戶，此人與李聽子瑾約為同輩。《文苑英華》卷四一三載劉崇望《授李融弘文館校書郎充職等制》，為僖宗時人，時代身份最為相符。李融既著《春秋樞宗》十卷二卷，

又著《春秋指掌圖》，與張傑著《春秋指玄》十卷、《春秋圖》五卷，蓋皆文圖相配者也。

盧陵 春秋注

《明一統志》卷二〇云：“盧陵，龍門人，舉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讀書龍門山，注《春秋》《孝經》，每以經義決時議。”《萬姓統譜》卷一一同。二書各列於裴行儉、盧綸前，其人別無可考。《大清一統志》卷一一九移置唐人之末。雍正《山西通志》卷一七五《經籍》著錄二書。

徐彥 春秋公羊疏三十卷

《崇文目》云：“《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援證淺局，出於近世，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奉詔是正，始令太學傳授，以補《春秋》三家之旨”。《書錄解題》引《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清人或謂後魏徐遵明、隋徐孝克，見宋翔鳳《過庭錄》卷一〇。《四庫總目》謂其人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又襲用楊士勛《穀梁疏》，而文體亦與唐末相近，定為唐末人。書目著錄俱作三十卷，今本僅二十八卷，四庫館臣疑“彥本以經文並為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光緒《湖南通志·藝文志》引李繼聖《禹碑辨》，稱徐彥《五宗禪林觀空錄》載希遷之徒永曇上衡山岫巒峰覓禹碑不獲。叙事怪誕，且《景德傳燈錄》卷一四希遷法嗣二十一人，無永曇，疑係偽撰。

柳璞 春秋三氏異同義

《新書》本傳云：“仲郢子，字韜玉，學不營仕，著《春秋三氏異同義》，又述《天祚長曆》。”終著作郎。

袁孝政 春秋要類五卷

《宋志》著錄“袁希（一作孝）政《春秋要類》五卷”。《崇文目》

人類書類，無撰人名氏。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注《劉子》，余嘉錫疑唐末人，又謂注文淺陋紕繆，於事之出於《左傳》《國語》者，尚多亂道。則此書若果為所撰，當亦無甚可取。清袁渭漁《袁氏藝文金石錄》著錄為一人。

楊蘊 春秋公子譜一卷

《宋志》著錄。《玉海》卷四〇引《中興目》云：“唐楊蘊撰《春秋公子譜》一卷，載帝王以來至春秋。”卷五〇又引云：“唐楊蘊撰。”《通志》注云：“吳楊蘊。”趙士煒按云：“張澍《姓氏書目》謂《隋志》吳楊蘊撰，是楊蘊為孫吳時人，非唐人也，《中興書目》誤云云。今檢《隋志》，實無是條，不知張氏何據？”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鄭樵《通志·藝文略》作《小公子譜》，其或以為杜譜依據楊譜，故定楊氏為孫吳時人，未必別有確據也。張氏則誤《通志》為《隋志》耳。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卷首《春秋傳名氏》載“楊氏蘊藏機《公子譜》”，列陸希聲、盧仝之間，蓋亦以為晚唐人也。其謂蘊字藏機，不知何據？

楊蘊 春秋年表一卷

《宋志》著錄，列崔表《世本圖》之下，前后皆宋人著述。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云：“《春秋年表》，《三朝藝文志》不載作者名。今諸本或闕號名，或紊年月，參之經傳，多有舛錯，不無刊寫之誤。”“皆以經傳正之。《史記》年表書事，今表止書繼立，循舊不敢增。”四庫館臣按云：“《館閣書目》，元豐中楊彥齡撰二卷，紹興中環中撰一卷。今本一卷，與紹興本及《藝文志》所載者同。”疑《三朝藝文志》所載即楊蘊之書，楊彥齡、環中、岳珂遞作改編校正耳。

春秋精義三十卷

《宋志》著錄。《崇文目》云：“彙事於上，分抄杜氏、孔穎達言數家之說，參以《釋文》。”《中興目》作二十卷。

演左氏傳謚族圖五卷

《崇文目》云：“以《左氏》學《世譜》增廣之，貫穿系序，差無遺略。”按，以上二書宋人多列於僞蜀馮繼先之前，蓋以爲唐人所撰歟？

國語音略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宋志》作《國語音義》。唐代以前注《國語》者，凡賈逵、王肅、虞翻、唐固、韋昭、孔晁六家，皆以釋義爲主。北魏劉芳之音，隋唐以後未見傳世。至宋庠《國語補音序》始曰：“近世傳《舊音》一篇，不著撰人名氏，尋其說乃唐人也。何以證之？據解‘犬戎樹惇’引鄯州羌爲說。夫改鄯善國爲州，自唐始耳。然其音簡陋，不足名書，但其間時出異聞，義均雞肋。庠因暇輒記其所闕，不覺盈篇。今因舊本而廣之，凡成三卷。其字音反切，除存本說外，悉以陸德明《經傳釋文》爲主，亦將稽舊學、除臆說也。”其所謂“舊音”，殆即書目著錄之《音略》《音義》也。

按，宋庠之說，尚有未周。蓋鄯州始見於《魏書·地形志》及《侯莫陳悅傳》，其後《周書》《隋書》《北史》亦數見之，《舊書·地理志》亦明言：“後魏置鄯州。”可見置鄯州不自唐始明甚。然《舊音》出於唐人，宋氏所引佚文內別有內證。其解“蹕蹇”云：“《說文》《字林》《玉篇》《珠叢》並無蹕字。”《珠叢》即隋煬帝時所編《桂苑珠叢》。其解“聆隧”云：“音琴。禮（當爲孔之誤）《傳疏》引此文作‘黔’。”所引爲《左傳》莊三十年孔穎達疏，則確爲唐高宗以後之作矣。又《舊音》解“犬戎樹惇”云，“鄯州界外羌中見有樹惇，蓋是犬戎主名明矣”，而《舊書·地理志》云，“隴右節度使理鄯州，以備羌戎”，語意亦頗相符。唐武德二年平薛舉，置鄯州。肅宗上元二年九月，州爲吐蕃所陷。宋元符二年收復，次年棄之。崇寧二年又復，改爲西

寧州。則其音當作於肅宗之前。

宋庠《補音》體例，先存列《舊音》，《舊音》所遺及但用直音而闕反切者，隨字增入。清四庫館臣謂宋庠書實全收唐人舊本，而附益其說，故改題為“唐人舊本，宋宋庠補葺”。馬國翰從中輯抄《國語音》一卷，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其解題云：“此篇《唐志》及各家書目皆不著錄，世無行本，惟庠《補音》謂‘因舊本而廣之’。今檢庠書，全載《舊音》，其自為廣續者，必加‘補音’或‘今按’以別之。就中錄出，仍完故帙。其體例與陸德明《經典釋文》不殊，雖涉簡略，而賈逵、唐固、孔晁諸家說，猶及引徵，可與韋注互考。又間引《字苑》《韻集》《珠叢》《纂文》等書，皆散佚僅見者，唐時諸書尚存，故作音者得以援據。庠多空言排斥，似未為允當也。”

又按，《宋志》之《音義》，列魯有開《春秋指微》後，宋庠《國語補音》、林槩《辨國語》前，明朱睦㮮《授經圖義例》卷一六、清朱彝尊《經義考》卷二〇九並作魯有開撰，疑非是。《秘書目》以“《國語音略》一卷、《晉書音略》三卷”相次著錄，後者當即唐何超《晉書音義》，蓋證“音略”“音義”可互稱也。楊齊宣序何書，署天寶六載。上考此書作於高宗至肅宗之間，豈亦出何超之手乎？

以上春秋類，補三十六種。

孝 經 類

孔穎達 孝經抄一卷

《日本目》著錄。唐人佛經義疏，亦或以抄為名，此或即《新志》之《孝經義疏》，然《新志》注云“卷亡”，實乃據史傳著錄。《舊書》本傳云，貞觀十一年，太子“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因文見意，更廣規諷之道，學者稱之”，“十四年，太宗幸國

學觀釋奠，命穎達講《孝經》”。此傳又據唐吳兢《貞觀政要·規諫太子》：“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右庶子孔穎達每犯顏進諫”，“承乾令撰《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新書·儒學傳》略作：“皇太子令穎達撰《孝經章句》，因文以盡箴諷。”

附按：敦煌寫卷伯三二七四號起《孝經·開宗明義章》“教之所由生也”注，至《喪親章》末，卷尾有題記“天寶元年十一月八日於郡學寫（寫）了”。王重民謂即元行沖所撰《御注孝經疏》，王利器謂即孔穎達之《孝經義疏》（《敦煌本孝經義疏跋》，《圖書季刊》新九卷三、四合期，一九四八年），復有皇侃《孝經義疏》等說。陳金木考定其為疏釋鄭氏解之書，其作者非元行沖，非皇侃或其同門生，為天寶元年以前之《孝經》學者（《敦煌本孝經鄭氏解義疏作者問題重探》，《嘉義師院學報》一九九〇年第四期）。則王利器之說，或可備一解。

又，敦煌寫卷伯二七五七號背第三行起為《孝經疏》，共九行，末行有一浮籤，題此三字書名。殘文分別親亡後至孝之心、至孝之儀、至孝之行、至孝之想、至孝之極等，當為《喪親章》之疏文。其謂“久寢凶廬，此云孝之儀”，《通典》卷八〇云“唯鄭玄獨以諒闇為凶”，孔穎達《毛詩》《左傳》疏亦皆引之，《文選·閒居賦》李善注：“諒闇，今謂凶廬。”是唐初皆以諒闇為凶廬，此卷或與前卷為同一書，皆孔穎達疏之殘存者也。

王漸 孝經義五十卷

舊題柳宗元《龍城錄》云：“國初有王漸，作《孝經義》，成五十卷，事亦該備。而漸性鄙樸，凡鄉里有鬥訟，漸即詣門，高聲誦《義》一卷，反為漸謝。後有病者，即請漸來誦書，尋亦得愈。”其敘事怪誕，未必足信。

崔釋 孝經注

見《崔釋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一四七頁)。

封言道 孝經注

《封言道墓誌》(《西安碑林全集》第一〇六四頁)云，字讓，渤海蓆人。官至宋州刺史。聖曆二年卒，年八十三。“十三受九經大義於巨儒劉彥衡，十四受史傳及《蒼》《雅》於秘書監顏師古。”“大孝者，孔教之宗極也，注《孝經》焉。”

王德表 孝經注

見《王德表墓誌》(《彙編》聖曆二八)。

褚無量 孝經講疏

《文苑英華》卷八九六蘇頌《褚無量墓誌》云：“所撰《儲君翼善》二十篇、《帝王要覽》二十二卷、《帝王紀錄》二卷、《心鏡》三十篇，刪正《論語》《孝經疏》各一部。每條上，則留中，錫之孔殷，盈不可數。大抵以義約，以文見，俾興文有兆，消長無傾。”《舊書》本傳云：“景雲初，玄宗在春宮，召拜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嘗撰《翼善記》以進之，皇太子降書嘉勞，賚絹四十匹。太極元年，皇太子國學親釋奠，令無量為皇太子講《孝經》《禮記》，各隨端立義，博而且辯，觀者嘆服焉。”開元中，“皇太子及郟王嗣直等五人，年近十歲，尚未就學，無量繕寫《論語》《孝經》各五本以獻”。“七年，詔太子就國子監行齒胄之禮，無量登座說經，百僚集觀。”《冊府元龜》卷二六〇云：“玄宗初為皇太子，太極元年，太子親釋奠於國學，命國子司業褚無量開《孝經》及《禮記》題，太子問疑義數條，無量皆依古典以對，微加規諷。”

附按：敦煌寫卷斯六一七七號起《孝經·開宗明義章》“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注，至《諸侯章》“而和其”，下殘。伯三三七八起《諸侯章》“在上不驕”之“驕”，至《三才章》“則天之明”。陳

鐵凡《敦煌本孝經類纂弁言》云：“兩卷經注文既相連接，其斷裂處亦密合無間。”伯三三八二起《三才章》“地之義”注，至《聖治章》“聖人因嚴以教敬”注。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云“與三三七八卷為同書而不同寫本”。其注者有孔安國、鄭玄、韋昭、六朝人諸說，非是。潘重規云：“其書雜引故事，發揮經義，與俗講經文藉故事以宣揚佛理者，其用意正同。”“且文字多用口語，均與變文風格相同，其為受俗講變文影響後之作品甚明。又伯三三八二卷解‘天地之性人為貴’，其言有云：‘人有五藏，脾腎肺肝膽魂心意各自相持，假合共立此身。’似亦出於熏染佛家思想者之手。”（《敦煌變文與儒生解經》，《靜宜文理學院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注文敷演趙遁（盾）、申明故事，確近乎唐人小說，然“人有五藏”云云，《白虎通德論·情性》言之詳矣，似與佛家無涉。竊觀其所講，皆帝王君臣之故事，配之以“每事當先念先祖功德，繼而行之”，“未使殞墮先祖之基業”，純為教訓王子之口吻，《諸侯章》注有“重解社云”一段詳述伏羲至商湯諸古帝王，足證其人多次講解《孝經》。凡此諸端，與褚無量最為相符，因疑此即褚氏講疏之殘卷也。

张嵩 御注孝經贊一卷

敦煌寫卷伯三八一六號存第一至十四章，下殘。前有乾元中所抄進書表云：“臣竊見天下諸郡及都護府無官學，臣請同州縣例置學，訓導軍將戰士子弟。”“臣忝鄉賦孝廉出身，陳力明時，曾任縣令。從政之暇，以此為心。謹因《御注孝經》十八章，每章撰贊一首。”其人自稱“臣嵩”，鄭阿財考定為安西都護張嵩，卒於開元十五年。贊約寫於開元十年至十二年間，頌揚開元本御注《孝經》。另斯五七三九、斯三八二四背各存若干行。參王慶衛《敦煌寫本伯三八一六〈御注孝經贊並表〉

再考》，《國學學刊》二〇一二年第三期。

新撰孝經疏拾遺一卷

《日本目》著錄。孫猛《詳考》云：“日本人著作往往冠以‘新撰’二字，或日本人為元行沖《御注孝經疏》補遺之作。”按，隋唐志著錄之書冠以“新撰”二字者多種，如荀勖《新撰文章家集》、隋高祖《新撰兵書》，是亦未必也。《秘書目》《通志》著錄蘇彬《孝經疏》一卷，《宋志》列元行沖、邢昺之間，未知即此書否？

韋渠牟 孝經疏

兩《唐書》本傳謂渠牟“博通經史”。而《新志》所載僅《開元後禮》《詩集》。權德輿撰《墓誌》云：“撰《莊子會釋》《老子》《金剛經釋文》《孝經》《維摩經疏》《三教會宗圖》共十餘萬言，又奏修《貞元新集開元後禮》二十卷，詔下有司，令行於代。”

李陽冰 科斗書孝經

韓愈《科斗書後記》云：“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于汴州，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愈寶蓄之，而不暇學。後來京師為四門博士，識歸公（登），歸公好古書，能通之，愈曰：‘古書得其依據，蓋可講。’因進其所有書屬歸氏。元和來，思凡為文辭，宜略識字，因從歸公乞觀留月餘，張籍令進士賀拔恕寫以留愈，蓋得其十四五，而歸其書於歸氏。”宋郭忠恕《汗簡》卷七引李士訓《述異》云：“大曆初，予帶經鉏爪於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壹阡捌佰黍十式言。初傳於李太白，白授當塗令李陽冰，陽冰盡通其法，上皇太子焉。”朱長文《墨池編》卷一注引作李士訓《記異》，略云大曆初，霸上耕得石函絹素《古文孝經》，初傳李白，受李陽冰，盡通其

法，皆二十二章。今人謂其記數用字，略同於武威漢簡，殆為東漢寫本。李陽冰科斗書或有得於《古文孝經》也。

盧陵 孝經注

見《明一統志》卷二〇。

閻立本 孝經圖一卷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四云：“閻立本畫《孝經圖》一卷，褚河南書，故明大內物，後歸孫北海侍郎承澤家。相傳明時東宮出閣，例以此圖為賜，吳祭酒梅村偉業詩‘每見丹青知聖孝，累朝家法賜東宮’是也。”《石渠寶笈》卷一六引孫承澤跋曰：“右《孝經》一卷，滄桑後得之。故內簽題‘顏魯公書，周昉畫’，然外有朱漆小函刻字，以金填之，則曰‘褚遂良書，閻立本畫’。再四詳視，當以朱函為正。”

以上孝經類，補十二種。

論語類

崔釋 論語注

見《崔釋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一四七頁）。

褚無量 論語疏

蘇頌撰《褚無量墓誌》載其刪正《論語疏》一部，《舊書》本傳載其開元中繕寫《論語》五本以獻，七年為太子說經。

陸善經 論語注六卷

《日本目》著錄。

皇甫氏 論語章句

《文苑英華》卷九六〇梁肅《鄭州新鄭縣尉安定皇甫君墓誌銘》云，嘉興人，尚書左丞侁之弟。“生而沖茂，聰悟孝敬。弱冠以明經登科，始長安丞，又轉新鄭尉。性恬曠，不甚以祿仕為意，避亂至江南，以墳籍自娛。謂《論語》二十篇有夫子微

言，故嘗玩其章句，以導情性，非至德要道，未嘗經懷。”興元元年卒，年七十七。據“嘗玩其章句”之語，疑其人曾經注書。唐人治《論語》者寡，特予著錄。按，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卷五疑其名楚玉，《全唐文》卷三七三《太平宮九天使者廟碑》載爲開元十九年江州行司馬。

陳皆 論語後傳十卷

《陳皆墓誌》（《彙編》貞元一三〇）云，字士素，潁川人。天寶中，孝廉釋褐，累遷至台州刺史。貞元十八年卒，年七十三。“以聖言物則，纂《論語後傳》十卷。”

馬總 論語樞要十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小學類、《通志》俱不著撰人名氏。《舊書》本傳云：“總理道素優，軍政多暇，公務之餘，手不釋卷。所著《奏議集》《年曆》《通曆》《子抄》等書百餘卷，行於世。”《新志》著錄其《通曆》《唐年小錄》《意林》（後二者當即《年曆》《子抄》）《奏議集》，而未及此書。然史傳稱“總敦儒學”，其撰此書，疑可徵信，參下《論語品類》條。

韓愈 李翱 論語筆解二卷

《新志》載韓愈《論語注》十卷，無此書。《讀書志》云：“《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是田氏已於《論語注》外別出《筆解》矣。又考《玉海》卷四一引宋咸《增注論語序》云：“韓愈《注論語》與《筆解》，大概多竊先儒義，而遷易其辭，因擇二書是否並舊注未安辨正焉。”是宋咸亦見二書矣。南宋後書目僅有《筆解》，而卷數頗異。蓋其書哲宗時王存據汪充家本，首刊於會稽郡齋，《秘書目》《通志》《書錄解題》著錄之二卷本是也。後出許勃序稱十卷之本，《中興目》《讀書志》《宋志》著錄者是也。《中興目》作二十卷者，以篇爲卷耳。今存之本乃從許勃本傳

刻，亦作二卷，則後人改題也。張籍《祭韓愈詩》有“《魯論》未訖注，手迹今微茫”句，邵博《聞見後錄》遂引為《論語注》未成之證。而李漢作《韓愈集序》，則稱“有《論語注》十卷”，王楙《野客叢書》又引為已成之證。《四庫總目》考唐李匡文《資暇集》已引韓愈之說，其一條見於今本《筆解》，則大中之前已有此書。“疑愈注《論語》時，或先於簡端有所記錄，翱亦間相討論，附書其間。迨書成之後，後人得其稿本，採注中所未載者，別錄為二卷行之。”愈嘗自謂“昔注解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後人每以善解書相許。晁公武乃謂：“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實則《筆解》好改易經文，指摘大義，以破孔氏之注，人或病之，甚而斥為偽書。然則“獨抱遺經究終始”，固唐人說經習氣，亦韓愈自況也。

侯喜 論語問

侯喜字叔起，貞元十九年登進士第，官終國子主簿。喜從韓愈游，愈有《答侯生問論語書》，稱“侯生所示《論語問》甚善。”

李磻 論語注二十卷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載，司空圖撰《李磻行狀》，稱“其平生著文，有《百家著諸心要文集》三十卷，《品流志》五卷，《易之心要》三卷，注《論語》一部，《明無為》上下二篇，《義說》一篇。倉卒之辰，焚於賊火，時人無所聞也。”未言此注卷數。然細味諸書名目，似前一書為總名，後五書為分名，其“上下二篇”者合為一卷，則此注當按《論語》篇數分為二十卷。

陳蛻 論語品類七卷

《宋志》著錄，列馬總《論語樞要》之下，撰人作陳銳。《經義考》卷二一三云：“陳氏蛻《論語品類》，（原注：蛻或作銳）《宋

志》七卷。佚。計敏夫云：‘蛻，肅代時人，生長江淮間。’”按，蛻、銳二字，固形近易訛，然朱氏以此徑改“銳”爲“蛻”，終不足爲訓也。蓋其不知宋有二陳銳，而出此臆說耳。宋太祖時之陳銳，李中曾寄詩二首《晉陵罷任寓居依韻和陳銳秀才見寄》《安福縣秋吟寄陳銳秘書》，見《全唐詩》卷七四九。宋高宗時之陳銳，紹興十二年進士，閩縣人，終宣義郎，知金華縣，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八。此二陳銳，固皆有著書之可能。然繼考陳蛻其人，乃益信朱氏之改字，或幸而偶中也。

宋計敏夫《唐詩紀事》卷三三云：“陳蛻，肅代間人。賦《長安十五詠》，自序云：‘蛻生長江淮間，以詩句從賊，僅十餘年矣。今我后撫運，澤及四夷，蛻復得爲太平人。’”所謂“肅代間人”，別無佐證，計氏由“從賊”二字推之，其實誤也。《全唐文》卷八八八徐鍇《陳氏書堂記》載，唐陳伯宣之父避難於泉州之仙游，後馬總左遷泉州，伯宣“與之友善，總移南康，伯宣因來居廬山，遂占籍於德安之太平鄉常樂里”。大順中，陳崇（《宋史·陳兢傳》載爲伯宣子，疑誤，胡旦《義門記》引《陳氏家譜》中隔兩代）爲江州長史。“自龍紀以降，崇之子蛻、從子渤、族子乘登進士第。”此陳蛻江州人，固“生長江淮間”。龍紀爲僖宗即位之年號，且僅一年，陳蛻本年登進士第，而《長安十五詠》“今我后撫運”正謂亂平後新君繼位，當即其赴考入京時作，上距乾符四年賊陷江州已十二年矣。故此二陳蛻，當爲同一人無疑。若其果即著書之陳銳，則《宋志》之著錄二書，可得一合理之解釋。蓋陳伯宣隨馬總移官南康而徙居廬山，可見兩家關繫極其密切，南唐江州陳氏書樓“堂廡數十間，聚書數千卷”，世代相傳，迄宋猶盛。馬總《論語樞要》、陳蛻《論語品類》當皆藏弄其中，北宋後期陳氏後人進獻於朝，故馬書首載於《秘書目》，而《國史志》則並載兩書，後又被

《宋志》轉抄，故能序次井然如此也。

以上論語類，補十種。

讖 緯 類

李淳風 易緯續注

《易緯》包括《乾鑿度》《稽覽圖》《通卦驗》《辨終備》《是類謀》《坤靈圖》等，隋前舊有鄭玄、宋衷、宋均注。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錄一》云：“中興館閣書《易緯》七卷，又有李淳風等續注，其一推天元甲子之術，其二推易天地人之元術。”今本《易緯稽覽圖》題漢鄭康成注，書首正載“推天元甲子之術”“推易天地人之元術”，且云：“至今大唐上元二年乙亥，又積三百三十八年。”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五七引同。四庫館臣云：“以上推衍天元歲數乃後世術士所加，非《易緯》本經。”且據馮椅所引，“疑即出淳風續注本也”。

以上讖緯類，補一種。

經 解 類

顏師古 五經定本

唐吳兢《貞觀政要·崇儒學》云：“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嘆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舊書·顏師古傳》略同，

《太宗紀》載貞觀七年“十一月丁丑，頒新定《五經》”。其後又詔師古與孔穎達等撰義疏，貞觀十六年撰成，永徽四年頒行，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今本《五經正義》孔疏每引“定本”，計《周易疏》三引，《尚書疏》六引，《毛詩疏》三百一十八引，《禮記疏》三十二引，《左傳疏》三十八引。清人輯有《毛詩國風定本》等。

尹思貞 諸經義樞

《新書·儒學傳》云：“尹愔，秦州天水人。父思貞，字季弱。明《春秋》，擢高第。嘗受學於國子博士王道珪，稱之曰：‘吾門人多矣，尹子叵測也。’以親喪哀毀。除喪，不仕。左右史張說、尹元凱薦為國子大成，每釋奠，講辨三教，聽者皆得所未聞。遷四門助教。撰《諸經義樞》《續史記》皆未就。”

李適 九經要句

《新書·文藝傳》云，字子至，京兆萬年人。武后時預撰《三教珠英》，睿宗時仕至工部侍郎。自卜將壽終，“未病時，衣冠往寢石榻上，置所撰《九經要句》及素琴於前，士貴其達”。

邢舉 五經駁議二十卷

《唐故河南府緱氏縣丞邢府君第三室女墓誌銘並序》：“曾王父舉，以天爵充符，不干世澤，雖降命書，終不羈致，著《五經駁議》廿卷，行於代。”（參牛紅廣《新出土唐代墓誌所見唐人著述輯考》，《圖書館雜誌》二〇一一年第一〇期。）

顏真卿 五經要略二卷

《秘書目》《通志》俱不著卷數，明朱睦㮮《授經圖》卷二〇作二卷。《經義考》云：“《通志》兩卷”，不知其所見《通志》尚標有卷數，抑為《授經圖》之誤植歟？

儲光羲 九經外義疏二十卷

唐殷璠《河岳英靈集》卷中：“璠嘗睹公《正論》十五卷，《九經

外義疏》二十卷，言博理當，實可謂經國之大才。”《唐詩紀事》卷二二引“外”作“分”。是二書天寶間已流傳於世，《新志》僅有《正論》，失載此書，宋人書目亦不見著錄。

房凜 五經彙聚

《全唐文》卷五二〇梁肅《房正字墓誌》云，“河南房君諱凜字敬叔者”（《文苑英華》卷九四六闕此十字），房瑄之族子。興元元年卒，年五十八。“始敬叔十歲好學，十五能屬文”，值安史之亂，遁於東南。“劉僕射以賢良薦授秘書省正字，常黃門、崔中書繼持國柄，方待以儒者之職，屬二相薨免，其他當路，君又不能附離，乃卷道退歸。每言《五經》之旨，其道大備，而去聖浸遠，義類繁滋，博而寡要，學者罕究，乃撮其異同，各以彙聚，凡三百餘篇。草稿未就，遭疾而歿。”銘文贊云，“不有達學，孰纂群言”，“一匡六藝，獨立顛門”。

凌準 六經解圍

凌準字宗一，富春人。為永貞八司馬之一。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〇《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志》云：“讀書為文章，著《漢後春秋》二十餘萬言，又著《六經解圍》，又（原作人，據《唐宋八大家文抄》卷二七改）《文集》未就。”“年二十，以書干丞相。”其《哭連州凌員外司馬》詩云：“六學誠一貫，精義窮發揮。著書逾十年，幽蹟靡不推。”知二書皆弱冠之作。柳宗元《答元饒州論春秋書》又云：“於亡友凌生處盡得《宗（微）指》《辨疑》《集注》等一通。”可見凌準之熟諳陸淳《春秋》學。

李氏 五經別疏

李商隱堂叔，失其名。李商隱《樊南文集補編》卷一一《請盧尚書撰故處士姑臧李某志文狀》，載其“年十八，能通《五經》，父病，出太學，就養二十餘歲。父卒，遂誓終身不仕。重表兄崔戎、表侄庾敬休勸舉進士，皆堅拒之。“益通《五

經》，咸著別疏，遺略章句，總會指歸。韜光不耀，既成莫出，粗以訓諸子弟，不令傳於族姻，故時人莫得而知也。注撰之暇，聯爲賦論歌詩，合數百首，莫不鼓吹經實，根本化源，味醇道正，詞古義奧。”“小學通石鼓篆，與鍾、蔡八分，正楷散隸，咸造其妙。”大和三年卒，年四十三。

沈詢 九經大義一百卷

宋王十朋《會稽三賦》卷上、《梅溪後集》卷一《會稽風俗賦》云：“儒學則王充以《論衡》顯，沈詢以《大義》稱。”宋周世則注：“唐沈詢，會稽人，撰《九經大義》百卷。”沈詢又見宋王彙《唐語林》卷一、卷八、《文苑英華》卷四五六、《全唐文》卷七六三，清勞格《讀書雜識》卷八云：“沈詢當是沈詢。”沈詢，沈傳師子。咸通中，仕至昭義節度使，軍亂遇害，附見兩《唐書·沈傳師傳》。

以上經解類，補十種。

小 學 類

曹憲 廣雅音四卷

《舊書·儒學傳》云：“曹憲，揚州江都人也。仕隋爲秘書學士，每聚徒教授諸生數百人，當時公卿已下亦多從之受業。憲又精諸家文字之書，自漢代杜林、衛宏之後，古文泯絕，由憲此學復興。大業中，煬帝令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憲又訓注張揖所撰《博雅》，分爲十卷，煬帝令藏於秘閣。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譽表薦之，太宗徵爲弘文館學士，以年老不仕，乃遣使就家拜朝散大夫，學者榮之。”“年一百五歲卒。”《隋志》云：“《廣雅音》四卷，秘書學士曹憲撰。”兩《唐志》無此書，別出曹憲《爾雅音義》二卷、《博雅》十卷。清臧鏞堂《與段若膺論校爾雅書》謂“曹憲祇作《廣

雅音”，兩《唐志》誤作《爾雅音義》，“疏舛已極”。清胡元玉《雅學考》云：“《唐志》既出《博雅音》十卷，又出《爾雅音義》二卷，書名、卷數判然不同，安可詆為疏舛耶？至《隋志》不錄曹憲《爾雅音》，則由憲入唐後始成書故耳。”按，張揖《廣雅》本三卷，《隋志》注云“梁有四卷”。《四庫總目》云：“憲注四卷，即因梁代之本，後因文句稍繁，析為十卷。”曹憲約生於梁大同年間，固能見及梁代之本。大業中已六七十歲，不應此前無著述。以書名推之，《廣雅音》四卷當撰於隋文帝前，至大業中復加注義，分為十卷，又避煬帝諱而改名《博雅》。隋唐志各有脫漏，其是否著錄與成書年代並無必然關聯。

高璉 爾雅疏七卷

《宋志》著錄，列孫炎《爾雅疏》與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間。《經義考》列曹憲、裴瑜間，姑從之。邢昺《爾雅注疏序》云：“其為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

裴瑜 爾雅注五卷

《宋志》著錄。《中興目》云：“唐裴瑜撰。其序曰：‘依六書八體，撮諸家注未盡之義，哀成五卷，並《音》一卷。’今本無《音》。”唐初功臣裴寂父名瑜，絳州刺史。寂少孤，其父當卒於北周時，與此題作唐人者不合。《山西通志》卷一七五《經籍》徑列其人名下，疑不可從。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一六云：“寶曆中，國子四門助教史迥語段成式，常見裴瑜所注《爾雅》，言鶻糜鴟是九頭鳥也。”此其注文之僅存者。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又云：“遼僧行均《龍龕手鑑》引《爾雅注》五條，考隄為文學及劉、樊、李、孫之注，宋遼之際已不存，存者唯郭璞、裴瑜二注，行均所引郭注不見，審為裴注矣，並據合輯。”按，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所引《爾雅注》，除郭注外，多有標明為孫注、孫然注、孫炎疏者，行均所引，未必出於

裴注。

裴瑜 爾雅音一卷

裴瑜《爾雅注》序云：“並《音》一卷。”《中興目》云：“今本無《音》。”然宋龔頤正《芥隱筆記》“哀字音”條云：“《爾雅》：哀哀，懷報德也。裴瑜音衣。”則似宋代尚存。

麻杲 爾雅注

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云：“《爾雅》云：‘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宦。’宦音怡。郭曰：‘未詳。’麻杲云：‘養，養萬物也。’”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輯出此條爲“《爾雅》麻杲注”，按云：“麻不知何時人，注與李巡合。”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輯作“麻果《切韻》”，《爾雅詁林·王仁俊日記》亦引此，謂：“臧氏庸輯漢注，未及麻杲，不知何時人。與《廣韻》‘麻’下所引注《論語》之麻達，皆罕聞之士。”董瑞椿《讀爾雅補記》讀作郭氏引麻杲之說，臧庸《錄唐釋湛然輔行記序》則謂原文當作“李巡云：宦，養也，養萬物也。”胡元玉《雅學考》云：“今考麻杲，雖似姓名，然實無其人。臧以《輔行記》所引爲李注，良是。‘麻’即李字之誤，‘杲’即（東）〔巡〕字之誤，‘云’即育字剥落之餘，下‘養’字誤倒在上，餘文悉皆脫去，僅存‘養萬物也’四字，故辭意不完足。不得因《論語》有麻達注，遂謂《爾雅》實有麻杲注也。”

胡氏疑麻杲實無其人，非是。麻杲爲武周時人，神龍元年撰《切韻》。日本漢籍中引其遺說尚夥，杲或作果。如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一引“麻果云：《爾雅》：‘觀謂之闕。’”今案《左傳》‘宮室不觀’，杜預云：‘觀，臺榭也。’”卷四引“麻果云：樓，正樓，通重屋也。《爾雅》云：‘四方高曰臺，狹而修曰樓。’”此二條雖釋《爾雅》，疑當隸於麻氏《切韻》“觀”“樓”二字之下。又，《淨土三部經音義》“孝養”下所引《東宮切韻》載

麻果云：“供養字從羊食。《廣雅》云：‘養，樂也。’”《妙法蓮華經釋文》引麻果云：“供，養也。”與《輔行記》釋“養”字異，蓋各家所引皆有刪節，而同出於麻果《切韻》，其人別無《爾雅注》之作也。然亦無確證，姑列其目，以俟博考。

李商隱 蜀爾雅三卷

《秘書目》《通志》《宋志》著錄。《書錄解題》云：“不著撰人名氏。《館閣書目》按，李邯鄲云唐李商隱採蜀語爲之。當必有據。”《秘書目》小說類重出，《遂初目》入地理類，俱未題撰人。漢揚雄模仿《爾雅》而作《方言》，李商隱大中五年至九年任東蜀節度判官，又效揚雄撰此蜀方言之作。明楊慎《升庵集》卷六四：“李義山《蜀爾雅》云：《禹貢》‘厥土惟塗泥’、《夏小正》‘寒日滌凍塗’二塗字，音在巴茶之間。”

梅彪 石藥爾雅一卷

四庫本《崇文目》道書類：“《石藥爾雅》一卷。”無撰人名氏，錢輯本補題爲梅彪撰。《通志》道類亦作一卷。《遂初目》道家類、醫書類兩見，無撰人卷數。今存《道藏》洞神部衆術類，分上下卷。前有元和丙戌(元年)梅彪序，自云西蜀江源人，少好道藝，惟攻丹術，苦於“用藥皆是隱名，就於隱名之中，又有多本”，“今附六家之口訣，衆石之異名，象《爾雅》詞句，六篇，勒爲一卷”。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二跋云：“醫方以藥石並稱，《爾雅》止釋草木，石不及焉，宜彪取其隱名而顯著之也。”“唐代遺書傳世者罕矣，乃抄而入諸經部。”按，本編不補道書，是書仿《爾雅》，姑錄於此。

李陽冰 刊定說文三十卷

李陽冰字少温，趙郡人，李白從叔。寶應元年官當塗令，終將作少監。其《上李大夫論古篆書》自云：“志在古篆，殆三十年。”後世號稱篆書第一手。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載後唐

林罕《小說序》云：“洎三國之後，歷晉魏陳隋，隸書盛行，篆書殆將泯滅。至唐將作少監李陽冰，就許氏《說文》，復加刊正，作三十卷，今之所行者是也。”《說文》原本十五卷，李陽冰各分上下為三十卷。《讀書志》亦云“李陽冰刊定”，衢本作三十卷，袁本作十五卷，合上下言之也。《崇文目》作二十卷，《通志》同，注云“漢許慎纂輯，唐李陽冰刊定”，疑皆從《崇文目》，而卷數並誤。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序》云：“大曆間李陽冰獨以篆學得名，時稱中興。更刊定《說文》，仍祖叔重，然頗出私意，詆訶許氏。”南唐徐鉉就李陽冰刊定本再加是正，增其闕字，其弟徐鍇又撰《說文解字繫傳》，內有《祛妄篇》，於陽冰之勘定並有訾議。

孫強 重修玉篇三十卷

梁顧野王因《說文》造《玉篇》三十卷，唐孫強復據俗書增多其字，宋大中祥符六年翰林學士陳彭年與史館校刊吳銳、直集賢院丘雍等重加刊定。宋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序》云：“今行於俗間者，強所修也。”馬氏《通考》載《玉篇》，引《讀書志》“梁顧野王撰，唐孫強又嘗增字”云云；又載《重修玉篇》，引《崇文目》“翰林學士陳彭年與史館校刊吳銳、直集賢院丘雍等重加刊定”云云。《四庫總目》遂謂“是宋時《玉篇》原有二本”，“又考《永樂大典》每字之下皆引顧野王《玉篇》云云，又引宋《重修玉篇》云云，二書並列，是明初上元本猶在。而其篇字韻中所載《玉篇》全部，乃仍收大廣益會本，而不收上元舊本。顧、孫原帙，遂不可考，殆以重修本注文較繁，故以多為貴耶？”

據李燾、晁公武所云，野王原本宋代早已失傳，卻未必可證孫強本南宋初之盛行。蓋因宋修本敕牒下詳載：“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唐上元元年甲戌歲四月十三日南國處士富春孫強增加字，三十卷，凡五

百四十二部。”後人言《玉篇》，例及孫強，若即信其真見孫本，則如朱彝尊稱刪削敕牒者爲上元本，同一誤矣。《永樂大典》所引顧野王《玉篇》，皆據宋代陳本，而無並引“宋《重修玉篇》”者，館臣殆以《重修廣韻》誤混爾。“明初上元本猶在”之說，蓋無據矣。

四庫館臣以爲宋代“重修本注文較繁”，尤屬臆語。晚清日本重現唐抄原本《玉篇》數卷，凡宋本唯注字音、字義寥寥數字者，寫卷每引有書證，故其注文之繁，遠過宋本。於是宋人重修乃採加字減注之法，遂爲學界所周知矣。惟孫本與原本、宋本之異同，似無直接材料，難以詳考，其實宋人言之鑿鑿，特世人不察爾。宋本前引諸文下，又云：“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四庫總目》云：“是彭年等大有增刪，已非孫強之舊。”似以爲宋本字數，不知其將舊、新、注作何解釋？其文上連顧、孫而言，則舊指野王原本，新指孫強增加，至爲明顯。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蓋指收字數量或字目而言。均計每一字目之下，僅有九字，蓋亦如宋本唯標字音、字義而已。此顯非顧本之原貌，當經孫強刪減。然孫本之異於宋本者，此標字音、字義者亦爲大字正文，而另有四十萬餘小字注文。以唐寫卷注文之繁，可知此四十萬餘字，顧本大略已具。唐寫卷僅字目大書，其下字音、字義、書證交互出現，皆爲小字注文，而孫本既以字音、字義爲大字正文，其小字注文必以書證爲主。宋人唯言孫強增加字，而此一通體改編，未予明言，遂乃久埋於世矣。

至於所謂宋人重修本，敕牒本云“校勘《玉篇》”，即其“肅奉詔

條，俾從詳閱，訛謬者悉加刊定，敷淺者仍事討論”云云，亦僅誇言校勘之精審。乃知《崇文目》之“重修”，孫強之謂也，故其釋文僅言宋人“勘定”而已，與《廣韻》之直題“大宋重修”迥異。宋本書名之上“大廣益會”四字，疑南宋後書坊冒冠，乃啓宋人大事增廣之誤會矣。夷考其實，則恰恰相反，宋人校勘之外，殆以孫本注繁，不便檢閱流通，且其所引書多習見，宋初古書尚存，不甚寶之，乃盡予刪棄（部目及少數重要字目下所引書證或原屬大字正文），至少數字目亦視作俗謬予以刪減，又恢復僅字目大字書之，其下皆作小字注文。故宋本實相當於孫本之正文，其篇幅僅孫本三分之一。

金刻本邢準《新修累音引證群籍玉篇》載一序，前言顧野王撰本、孫強增加字同於宋本，末云：“凡五百四十二部，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言，注一十八萬六百四十字。”與宋本所記字數迥異，其究屬孫強本或宋代別本字數，說者不一。據上所考，則金人所據當爲宋本無疑，惟其知宋本略同孫本正文，故言之如此也。唐寫卷每有野王按語，孫本當入注文，且復加已按，宋本盡刪之，新舊之迹泯滅，故金人祇能計字目、注文之數。二數相加，得二十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字，較宋人所謂“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少六千餘字。疑宋人所計，字目、注文之外，尚包卷第幾、部第幾，合得四千餘字，今存野王序啓兩篇又八百七十一字，若孫強復加千餘字序，則其數完全吻合矣。今存宋本字目，各家計數，自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不等，較金人所計皆少數百個，其屬純粹之計算誤差，抑後世抄刻有所脫漏，蓋難質言。然孫強新增五萬餘字正文，新增字目約五千餘個，孫本總字目當在二萬二千五百個以上，宋本即使略有增刪，亦必不多，金人所據，亦與今存宋本無大異也。近有以宋本爲宋人重修，別據

金邢準、韓道昭等人之書復原孫本者，甚無謂也。

謝利貞 玉篇解疑三十卷

《崇文目》云：“《玉篇解疑》三十卷，道士謝利貞撰，刪略野王之說，以解字文。”《宋志》著錄同。《通志》作趙利正，錢氏《崇文總目輯釋》從之。朱彝尊《重刊玉篇序》云：“迨唐上元之末，處士孫強稍增多其字，既而釋慧力撰《像文》，道士趙利正撰《解疑》。至宋陳彭年、吳銳、丘雍輩又重修之。”蓋視之爲唐人。《述書賦》竇蒙注云，貞觀中“有姓謝名道士者，能爲繭紙”，李懷琳用其紙書大《急就》兩本，僞稱王羲之書。未知即其人否？

玉篇抄十三卷

《日本目》著錄。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至唐上元間，有孫強增加之本。又有《玉篇抄》十三卷，是則增損顧氏之書，在唐代已有數家。”是疑爲唐人書矣。按，宋樓鑰《攻媿集》卷七八《跋宇文廷臣所藏玉篇抄》云，先於汪應辰家見唐吳彩鸞書《切韻》，後又見宇文虛中“所藏《玉篇抄》，則又過之，是尤可寶也。既謂之《抄》，竊謂如《北堂書抄》之類，蓋節文耳。以今《玉篇》驗之，果然。不知舊有此《抄》而書之耶，抑彩鸞以意取之耶？有可用之字而略之，有非日用之字而反取之，部居如今本，皆以朱字別之，而三字五字止以墨書，字之次序亦不與今合，皆不可致詰”。又云：“今《玉篇》，惟越本最善，末題會稽吳氏三一孃寫，問之越人，無能知者，楷法殊精，豈亦彩鸞苗裔耶？”然唐人佛書，以疏抄、抄記名之者甚多，蓋亦疏記之一體，《日本目》著錄者，未必即此類純粹抄節之本也。

加五百字千字文一卷

日本釋圓仁《入唐新求聖教目錄》著錄，“加”一本作“如”。唐初《玉篇》《切韻》等加字之風盛行，此疑亦唐初之作。

周逖 天寶應道千字文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〇云：“進士周逖，改次《千字文》，更撰《天寶應道千字文》。將進之，請復行天下。先呈宰執，右相陳公（希烈）近問之曰：‘有添換乎？’逖曰：‘翻破舊文，一無添換。’又問：‘翻破盡乎？’對曰：‘盡。’右相曰：‘枇杷二字，如何翻破？’逖曰：‘惟此二字依舊。’右相曰：‘若有此，還是未盡。’逖逡巡不能對而退。”

梁周興嗣撰《千字文》，後世書家遞相傳寫，或爲之作注，多見於書目之小學類。宋代以後，如侍其瑋《續千文》，始“渾沌開闢，乾坤剛柔”，終“撰述鮮乖，慚作蕪菲”。葛剛正《重續千字文》，始“太樸肇判，胚渾已萌”，終“序識卷末，聊示悠久”。其字多不在《千字文》內，如上引兩家首尾八句，僅“作”屬原字，“渾”兩家互重，餘皆別取他字、戲爲仿作而已，幾與《千字文》及小學無關矣。其始作俑者，殆即周逖，然其全取原字，而又“翻破舊文”，即將所有兩字詞語拆開重組，其難度較宋人之續編，蓋不可以道里計也。陳希烈以“枇杷”二字未盡翻破相難，蓋因其終屬文字遊戲，其辭恐難踰原篇，甚無謂也。

然周逖未必僅如封演所言“逡巡不能對而退”，似果嘗獻其書於明皇。敦煌寫卷伯三九一〇、斯五七八〇等號抄有天寶年間《新合千文皇帝感辭壹拾壹首》七言歌辭，張涌泉以爲“是隱括《千字文》詞句於歌辭之中”（《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第八冊第三九八二頁），竊疑非是。其中有“御注《孝經》先已唱，又談《千文》獻明君”之句，明乃歌“新合千文”之事，非以《千字文》入歌辭也。其唯言“新合”，則仍用四字句，而非指鍾氏之“新合六字”。開元十年御注《孝經》，天寶二年重注，四載九月刻石於太學。而陳希烈天寶五載四月爲右相，次年四月

拜左相，封演所述周逖改次《千字文》，當即此一年之內事也。《感辭》以御注與新合《千文》二事前後相接，與史實契合無間，則所謂“獻明君”者，非周逖其誰歟？

鍾鈇 新合六字千文一卷

敦煌寫卷斯五四六七號前部爲佛經，後部末行題“《六字千文》一(卷)”，其前倒書正文十三行，二十二句。斯五九六一首全尾殘，存七十行，一百八十句。首行題“《新合六字千文》一卷”，次行曰：“鍾鈇撰集《千字文》，唯擬教訓童男。”其人名或釋作銖、鍊，字形不合；或釋右半從未，字書無之。

予細觀右半與第四句“珠”字形體迥異，其豎微有撇意，字當作鈇。古以鈇鉞爲禮之器，鐘彝爲樂之器，《齊侯鐘銘》有“鈇鎬玄鏐鑄鋁，乃用作鑄其寶鐘”之辭，唐皮日休有“錫之以鈇鉞，分之以鐘彝”之論。而鍾、鐘二字，古或混用，故其人以鍾爲氏，以鈇爲名，固所宜也。“男”字下半殘泐，其後當有“女”字，始與上句七言相對。且正文“恭美女墓(慕)貞潔”“□□夫唱婦隨”“女十人奉母儀，親時諸姑伯叔”等句，皆訓女之辭，亦足證此爲“教訓童男女”者也。

其書惟就周興嗣本原句，於四字外增加兩字，使童蒙易於曉解。然原書所用皆常典，況經前人注釋，意本顯豁。此復依舊注等撮取二字添入正文，爲蛇添足，俗陋已甚。其首六句：“石勒稱兵失次，梁帝乃付周興。員外依文次韻，連珠貫玉相承。散騎傳名不朽，侍郎萬代歌稱。”乃據梁李暹注序改寫，暹謂石勒亂後，晉帝命王羲之“繕寫其文”，“但文勢不次”，故梁武帝又命“員外散騎侍郎周興嗣”編次。鍾某之改寫，首句驢頭馬嘴，次句“周興”滅“嗣”，後破六字官名，強湊四句諛頌，真鄉里塾師之爲也。前一抄本出學童之手，後一抄本不避“民”字之諱，“邛”“洛”“涓”“涇”寫作“芒”“落”“謂”“經”，

學者謂出晚唐當地略識之無者之手，殆可信也。

陳道固 千字文音訣一卷

《日本目》著錄“《千字文》一卷，東馳固撰”。孫猛《詳考》引小長谷惠吉之說，以爲即傳入日本諸家《切韻》之陳道固，“陳”脫偏旁訛作“東”，“道”音近訛爲“馳”。《日本目》所載凡六家，一曰“周興嗣次韻撰”，三曰“注”，區分甚明，此與“宋智達撰”，皆當爲音注之書，而注爲“撰”，疑書名末脫“音訣”二字。日本加州隱者明覺《悉曇要訣》卷一引“《切韻》序云”“聞於入唐人云”之後，又云：“所以《千字音訣》云：‘南方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其音沈濁而訛鈍，得在質直，其辭多古語。’”釋湛睿《華嚴演義鈔纂釋》二上纂釋第三引作《千字文音訣》。其說全襲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宋智達並三注家皆在顏之推前，而陳道固既爲《切韻》學者，撰此音訣，固在情理之中。

桂苑珠叢抄十卷

《日本目》著錄。兩《唐志》著錄《桂苑珠叢》一百卷，諸葛穎撰，又出《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舊書·儒學傳》云：“大業中，煬帝令（曹憲）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日本釋無名《和漢朗詠注抄》卷六一：“《桂苑珠叢抄》第十曰：佛，扶勿反，忽也。”上田正以爲此及另五條《桂苑珠叢》佚文，皆與漢和古籍所引“曹憲曰”近似，遂疑是書撰人或即曹憲。孫孟《詳考》謂《桂苑珠叢》既爲曹憲與諸學者所撰，則其佚文“與諸書引‘曹憲曰’相同或近似，自在理中”。其說甚是，此抄當出稍晚之唐人。

古今正字

唐景審《一切經音義序》云，慧琳“大略以七家字書釋誼”，注云：“七書謂《玉篇》《說文》《字林》《字統》《古今正字》《文字典

說》《開元文字音義》。”末二種皆出唐代，此書略早，仍有唐初之可能。慧琳《音義》凡一千六百四十六引，其中卷三二《阿闍世王經》、卷三四《佛說正恭敬經》為玄應之《音義》，約成書于顯慶、龍朔間，已各引一條，則此書當成於顯慶以前。又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三十六引。

集訓

慧琳《一切經音義》凡三百九十二引。卷三四《佛說前世三轉經》之音義，卷首目錄題慧琳撰，內文題玄應撰，引一條，則此書亦當成於顯慶以前。又《續一切經音義》三十四引。

文字典說

此為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七書”之第六，《音義》凡八百一十三引，其中卷一六《阿彌陀經》、卷七五《那先比丘經》之音義皆玄應撰，而各引《文字典說》一條，則此書亦當成於顯慶以前。又《音義》卷五四引《文字典說》云：“評事者，大理司官名也。”《通典》卷二五云：“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大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隋書》僅《百官志》略曰“置評事四十八人”，諸臣傳中無曾任此職之記載，殆設置時間甚短，唐代始常設不廢。故此書當撰於永徽前後。又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十五引。

文字釋要

玄應《音義》未引，慧琳《一切經音義》凡九引。

附按：以上四書，清末龍璋輯入《小學蒐逸》，俱題唐張戩撰。殆由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四評慧琳《音義》引書，有曰“如張戩《考聲》《集訓》《古今正字》《文字典說》《文字釋要》等書並隋唐《志》所不載”云云，龍氏遂以張戩冠諸書之上，蓋非楊氏本意也。然綜觀其書名、佚文及慧琳引用先後次序，諸

書或皆出於隋末唐初，故仍予補錄。

群書字要

慧琳《一切經音義》凡六引，又卷六引《字要》一條，當亦此書佚文。隋李少通撰《雜字要》三卷，唐初魏徵撰《群書治要》五十卷。此書疑仿二書命名，蓋唐人字書也。又慧琳《音義》卷一四引：“奪，從奞，從又，又即手也。奞，奞音雖，大鳥有足也。手持大鳥失之曰奞。”其釋義遠承《說文》：“奪，手持佳失之也。”而尤近於同書卷二九所引《文字典說》：“從手持奞，忽失之謂之奪，從又。今從寸者，象奞有足也。會意字也。”與此書釋義同增“有足”之說，疑為唐人新解。

字鏡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〇〇列舉“《字林》《字統》《字苑》《字鏡》；《韻集》《韻略》《韻諸》《韻英》；《文字集略》《文字典說》；《古今正字》”十一種書，依書名暗分四組，組內各依年代先後序次，故中間兩組之末《韻諸（詮）》《韻英》《文字典說》三書，皆出於唐代，則第一組末之《字鏡》，或亦唐人之書也。書內引佚文十二條，往往與唐人之書並列，如卷三七云“《字鏡》與《考聲》、祝氏《切韻》等並從麥”，卷三七云“《字鏡》及《考聲》”，卷八一云“《字鏡》《韻詮》並曰”，卷一八、三八、四九、九四等連引者又或有《韻英》。以上四書皆作於武周至玄宗時，據慧琳引用之序次，似當略早于《考聲》，約成于武周前期。是書未傳入日本，僧昌住殆從慧琳《音義》見此書名，昌泰中著《新撰字鏡》十二卷，為日本今存最早之古字書。

陸善經 新字林

此書續廣晉呂忱《字林》，唯見於《廣韻》引用，其“平虞·𨔵”字下注曰：“出陸該《字林》。”“平麻·顛”字、“平陽·焯”字下並注：“出陸善經《字林》。”《重修廣韻》“平侯·擻”字下注曰：

“出陸氏《字林》。”另有八字下注：“出《新字林》。”《禮部韻略》《五音集韻》等書引用，無出《廣韻》之外者。宋毛晃卷五“昧”下引“陸善經《字林》”，《廣韻》所引無陸名，當出呂忱《字林》。黃奭《逸書考》輯佚一卷，並據以推測陸該字善經，可從。

顏師古 顏氏字樣一卷

《日本目》著錄，書名無“顏氏”二字。貞觀四年，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七年頒行。顏元孫《干祿字書序》云：“元孫伯祖故秘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敦煌寫卷斯三八八號前一字樣末跋曰：“顏監《字樣》，先有六百字，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其數亦多。”則此《字樣》似作于貞觀四年至七年之間，後人署以十五年所遷之秘書監耳。然《舊書》本傳述其考定經文後，又云：“貞觀七年，拜秘書少監，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衆所共惑者，隨疑剖析，曲盡其源。”《新書》本傳云：“拜秘書少監，專刊正事，古篇奇字，世所惑者，討析申熟，必暢本源。”似皆指其作《字樣》而言。

顏師古所錄雖僅六百字，然由顏元孫斥其後之杜延業《字樣》“雖稍增加，然無條貫”二語，逆推《顏氏字樣》應有“條貫”，疑即如《正名要錄》之分類錄字，體例較為良善也。《梁春墓誌》（《彙編》第二一四一頁）稱誌主“小學大成”，“《顏氏字類》之書，問之便寫”。此當為《顏氏字樣》之異稱，可見其影響之鉅，儼然為小學之標的矣。然其後顏元孫《干祿字書》據師古《字樣》更加推廣，《日本目》作《干祿字樣》。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九云：“是書既出之後，較師古、延業所著，特為詳善，而二書遂以不傳也。”民國汪黎慶、龍璋各有輯本。然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明引《顏氏字樣》一條外，五代可洪《音義》引《字樣》一百九條，宋元以後《廣韻》《五音集韻》《古今韻會》

等亦各引《字樣》若干條，皆出於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張參書《新志》及傳本俱作《五經文字》，《日本目》亦作《五經字樣》。又，《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中、《宋高僧傳》卷一五載，建中元年令沙門圓照依國子學《大曆新定字樣》抄寫其所撰書進上。舊編據以補錄，疑亦指張參之書，今刪。

杜延業 群書新定字樣一卷

《日本目》云：“《定字》一卷，杜延業等撰。”業字訛。《太平廣記》卷二五〇云：“唐華原令崔思誨口吃，每共表弟杜延業遞相戲弄。”惜崔思誨亦不可考，無以佐證延業之年代爵里。《書錄解題》著錄《晉春秋略》二十卷，云“唐秘書省正字杜延業撰”，其他書目或作“隋”“公業”“光業”，皆有誤字。秘書省龍朔改爲蘭臺，神龍始復。唐顏元孫《干祿字書序》云：“後有《群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而靡載，或詭衆而難依。且字書源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唐初所出《字樣》多種，延業唯續《顏氏字樣》，當不甚晚於顏師古，故其任正字、學士應在貞觀末至龍朔初，而非神龍後。

敦煌遺書斯三八八前端殘，存“韶”至“智”六百三十六個字例，不計異體爲五百零八個，下注反音、字義及“正”“二同”“通用”“相承用”等。後有跋曰：“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紕繆。顏監《字樣》先有六百字，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其數亦多。今又巨細參詳，取時用合宜者，至如字雖是正，多正（二字疑衍）多廢不行，又體殊淺俗，於義無依者，並從刪剪，不復編題。其字一依《說文》及石經、《字林》等書。或雜兩體者，咸注云‘正’，兼云‘二同’。或出《字詁》

今文，並《字林》隱表，其餘字書堪採擇者，咸注‘通用’。其有字書不載，久共傳行者，乃云‘相承共用’。”其旨在辨別正、俗、通用，而單字排列混亂無序。

周祖謨據寫卷避高宗諱而不避中宗、玄宗諱，定其書寫“時代自當在唐高宗或武則天在世”，且稱其“為《字樣》一類書”，“是否為杜延業書亦難確定”（《敦煌唐本字書叙錄》，《敦煌語言文學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或謂寫卷前為《正名要錄》，後為別書；或謂寫卷全為《正名要錄》，前部乃其甄錄之《顏氏字樣》。竊以為其體例與顏元孫所斥“無條貫”相符，多數學者謂之杜書，似可信從。孫猛《詳考》云，敦煌寫卷及舊抄本唐人《切韻》、日本僧中算《妙法蓮華經釋文》等引“杜建業”“杜廷業《字樣》”“杜延《字樣》”，並係此書佚文。按，《日本目》尚有《敕定字樣》一卷、《定字書》一卷，不知是否即顏、杜等《字樣》之重出？今無可稽考，姑附於此。

郎知年 正名要錄二卷

《日本目》著錄，作“司馬知羊撰”。敦煌寫卷斯三八八號後一部分首題：“《正名要錄》，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舊唐書·高祖二十二子傳》載，“霍王元軌，高祖第十四子”，貞觀“十年改封霍王，授絳州刺史，尋轉徐州刺史”，二十三年轉定州刺史。故周祖謨以為此書“當作於貞觀十年至二十三年之間”。今考同傳云，“徐王元禮，高祖第十子”，貞觀六年“授鄭州刺史，徙封徐王，遷徐州都督，十七年轉絳州刺史”。可見二王相互對移，元軌轉徐州刺史當在同年。唐初王府文臣，每受諸王教令撰書，此書亦當作於霍王友兼徐州司馬任上，時在貞觀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之間；寫卷避太宗、高宗諱而不避中宗、玄宗諱，知抄於高宗、武后時。

史無郎知本其人，唯《北史》《隋書·郎茂傳》末附載有“子知

年”，或疑爲其兄弟。然《舊書·儒學傳》云：“（郎）餘令從父知年爲霍王友，亦見推仰。元軌謂人曰：‘郎氏兩賢，人之望也。’”則郎氏任霍王友者，惟知年一人耳。魏晉隋唐間，“年”字俗書多作“季”，或略有變異，如寫卷前部《字樣》下從干。疑此書所署，原本亦作此類俗體，致使寫卷誤抄爲“本”，《日本目》誤題作“羊”，且官名僅存“司馬”二字，復誤以爲姓而刪其真姓矣。

寫卷後端無闕，各類字例下總曰：“右正行者雖是正體，稍驚俗，脚注隨時消息用”；“右正行者正體，脚注訛俗”；“右正行者楷（楷），脚注稍訛”；“右各依脚注”；“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其中前五類係辨別正俗異體字，後一類係辨別同音字；前四類單字排列無一定之規，後二類暗中以四聲爲序。或謂此書六類，首尾完具。今考日本僧昌住《新撰字鏡序》云：“或字有異形同字：崧嵩、流沍、《坤、憐怜、叁三、予余、姦奸、呬唛、翻翻（如是巨多，見《正名要錄》），是等字雖異形而至讀作及讀皆同也。或字有形似，音訓各別也。專專、傳傳、崇崇、孟孟、輕輕（如是巨多，見《正名要錄》），如是等字，形相似而音訓各別也。”其“字有異形同字”，對應於寫卷第五類“字形雖別，音義是同”，且所舉九例亦皆見於寫卷。序文又引“馬、魚、爲等字從四點”云云，亦見於寫卷第三類。足證寫卷後部確爲《正名要錄》，而非前部也。然“字有形似，音訓各別”，寫卷無對應之類，諸字例亦皆無之。以理推之，原書第六類後當有此類，內容始能完足。又《字鏡》“菓”字注引《正名要錄》曰：“上不須草也。”與寫卷第四類“瓜，上不須草”等文例正同，知原書是類當有“果”字，而寫卷闕漏。孫猛《詳考》云：“據大友信一、西原一幸考證，敦煌本較爲簡略，且非完帙。”

惜不知其說之詳。

東臺字樣一卷

《日本目》著錄。唐代東臺有二義。《因話錄》卷五云：“俗間呼在京者爲西臺，東都爲東臺。”此東都御史臺之俗稱，與《字樣》無涉也。《通典》卷一九云，“龍朔二年，又改京諸司及百官之名”，“門下省爲東臺”，“咸亨元年復舊”。《會要》卷五四“門下省”條云：“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東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門下省。”是書當成於此八九年間。

又考《舊書·文苑傳》云：“其後又詔東臺侍郎趙仁本、東臺舍人張文瓘及行功、懷儼等相次充使檢校。”《會要》卷三五云：“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群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儼、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蓋門下省弘文館中多圖籍，貞觀中命秘書監魏徵、顏師古等校理，置讎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顯慶中罷之，至此復詔趙仁本等校理。竊疑此書即乾封年間趙仁本等爲讎校、繕寫圖籍所定之《字樣》也。

王仁昫 字樣音

敦煌寫卷伯二一二九號《刊謬補缺切韻序》，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字德溫新撰定”，自述江東道巡察黜陟大使、侍御史平嗣先至州，嘗贊譽其注撰之能：“昫祇務守職，絕私奉公，每因以退食餘閒，莫不以修書自悅，所撰《字樣音》，注《律》等，謬承青白之譽，叨眷注撰之能，蒙索書看，曲垂幽旨。”今人引之，或以“音”字屬下，或以“注”字屬上，疑皆非是。隋唐志無以“音注”爲書名者，《字樣》之書，亦無庸詳注，王氏音之，蓋爲其後撰《刊謬補缺切韻》之先導也。此書作於武周後期，《干祿字樣》未出，《顏氏字樣》最著，王氏所音殆即是也。

時要字樣二卷

敦煌寫卷斯六二〇八號后部二十六行，首行爲篇題，作“《新商略古今字樣撮其時要並引正俗釋》下卷第”，所存皆去聲字。斯五七三一可與前卷銜接，屬一書之斷裂，存三十九行，前爲去聲字，後爲入聲字，中間有書題，作“《時要字樣》卷下第四”，“下”字漏抄而旁補小字，實應補於“卷”字之上。卷尾題“乾符六年己亥”。可知全書按四聲編排，分爲上下二卷，即平聲爲上卷第一，上聲爲上卷第二，去聲爲下卷第三，入聲爲下卷第四。兩卷皆有破損及粘接錯誤，而俄敦二三九一、斯六一一七亦有此書十餘行殘文，適可補充前兩卷中間所闕去聲字，然款式不同，屬另一寫本。

此書字體兼收正俗，韻序同王仁昫《切韻》，收字略有溢出王《韻》之外。同音字組首字下注反切，末字注該組字數。偶釋字體，多用字與注相對相聯之法，如“新”“禿”“舅”右下角各注“舊”“頭”“姑”字，其義自顯。且有用“子”“兒”“然”等詞尾作注，與字組成口語詞。

張參《五經文字序》云：“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後，偏旁漸失。”張金泉謂四聲編排始於《干祿字書》，至此沒落，“因而推測《時要字樣》之作當在《干祿字書》之後，在《五經文字》略後”（論《時要字樣》，《浙江社會科學》一九九三年第四期）。竊以爲字樣本“以示讎校楷書”，重在辨析字形，而《正名要錄》第六類分別同音異義，已略依四聲編排。其注每以一字釋義，然如“亭”下注“池”等數例，亦可謂此書聯詞釋義之先導。敦煌寫卷斯六一〇號《雜集時用要字》，抄於開元十一年，所抄則專記雙音詞矣。《時要字樣》書名，亦似介於二書之間。故此書之作，未必晚於顏元孫、張參，然音韻學者公認其用王仁昫韻，當在中宗神龍二年之後，則其成書或在睿宗

前後歟？

分毫字樣一卷

宋本《玉篇》末附“《玉篇分毫字樣》，凡二百四十八字”。《新志》有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一卷，《崇文目》云：“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辨正經典字文，使不得相亂。篇帙今闕，全篇止《春秋》中帙，餘篇悉亡。”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云：“據此則歐陽著書體例，當依五經次第編纂。今佚不可見，惟《玉篇》末載有《分毫字樣》，與僧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相次，意從原書掇取要略爾。”《續修四庫提要》云：“是編所收之字，多為經典所無。”“其與‘辨正經典文字’決非一書，國翰所考未是也。竊按此書為後人證《玉篇》者，就《玉篇》中字其點畫相近似者，辨正之如此，孫強因取附諸《玉篇》之後爾。”

此篇多俗字，不盡出於經典，亦不以經書為序，與歐陽書體例不合。馬氏惑於“分毫”二字，仍以為從歐陽書“掇取要略”，固屬無據，然徑以為孫強所作，亦未見其可也。此寥寥二百餘字，多有不見於《玉篇》者，與宋人所引“孫強集字”古文更無一重合，其反音、釋義亦頗異於《玉篇》，蓋原與《玉篇》無涉，而為後人所附入者也。“分毫”二字，殆有取於《文心雕龍·定勢》之“分毫析厘”，此指辨析字形之細微差異。其內容與敦煌寫卷《正名要錄》所闕之第七類相似，然《字鏡序》所引《正名要錄》此類字例“專專、傳傳、崇崇、孟孟、輕輕”，竟無一見於此篇；此篇所收俗字，亦多不見於《正名要錄》等字書。由是觀之，此篇當為唐人尚及多見六朝俗字者，有意補《正名要錄》第七類之未備而作也。

顏真卿 字樣一卷

《日本目》著錄。此書疑即顏元孫《干祿字書》，《日本目》作《干祿字樣》，此屬重出，故舊編未收，今循史志著錄石經、《千

字文》之例補錄。按，歐陽修《集古錄》卷七《唐干祿字樣（大曆九年）》跋曰：“此本刻石殘缺處多，直以魯公所書真本而錄之爾。魯公書刻石者多，而絕少小字，惟此注最小，而筆力精勁可法，尤宜愛惜。而世俗多傳模本，此以殘缺不傳，獨余家藏之。”又《干祿字書模本》跋曰：“《干祿字書》模本，顏真卿書，楊漢公模。真卿所書乃大曆九年刻石，至開成中遽已訛缺。”“今世人所傳乃漢公模本，而大曆真本以不完遂不復傳。”大曆九年，顏真卿守湖州時，將其伯父元孫之書勒石，立於刺史院東廳，書名作《干祿字樣》。開成四年，湖州刺史楊漢公復以模本勒石，改為《干祿字書》。宋代以後傳本皆出自楊氏模本，此名遂通行於世。《日本目》特載顏真卿所書本，正猶歐陽修之兼收並跋，亦“直以魯公所書真本而錄之爾”。惟所加“撰”字，易滋疑竇耳。

附按：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九九云：“顏氏自之推以後，類能研覃經史，著書立說，而於六書聲韻之學，尤有專長。其所撰述，此書之外，載隋、唐兩《志》經解、小學類者，則有之推《急就章注》一卷、《訓俗文字略》一卷、《筆墨法》一卷，愍楚《證俗音略》一卷，師古《匡謬正俗》八卷、《急就章注》一卷，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餘如之推《家訓·書證篇》、游秦《漢書決疑》、師古《漢書注》諸書，皆于小學家言再三致意。是則一門著作，多有淵源，其討論之功，非止旦夕。”其論顏氏小學淵源甚精，錄之於此。

孫強 集字

宋郭忠恕《汗簡》所錄古文四十六字，重文四個，大都注云“孫強《集字》”“並孫強《集字》”，作“孫強古文”“孫強古字”者各一。夏竦《古文四聲韻》錄四十三字，重文七個，皆注云“孫彊集”。清鄭珍《汗簡箋正》云：“郭氏言《玉篇》‘相承紕繆。難

繕賤毫’，知《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採孫強增字而已。今《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按，《書錄解題》云《玉篇》“以今文易篆字”，唐抄本並宋本凡古文皆隸定寫之，下注“《說文》古文”“《聲類》古文”云云，與陳氏解題相符。孫強居間，當亦無殊。而郭、夏二氏所錄“孫強集字”古文，字形多較奇異，如“君”“甲”各二形，“薺”字三形，頗難分別隸定，隸定之後，更難以回改爲古文。且貞觀中，顏師古刊定《五經》，錄六百字體於數紙，盛傳於世，號爲《顏氏字樣》。則孫強遵師古故事，亦集古文字體於別紙，宋初爲郭氏所得，亦不無可能也。

郭知玄 字略

郭知玄生平無考，唯《廣韻》書首云，“前費州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知爲唐初之治《切韻》者也。宋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二“銖”“鉞”二字下注云：“出郭知玄《字略》。”夏竦《古文四聲韻》未載二字，另有“截”字古文，注云出“郭知玄朱箋”。清鄭珍《汗簡箋正》云：“按郭氏此書當即採朱箋三百字中之文。”

李商隱 字略

《通志》著錄李商隱《古文略》，焦竑《國史經籍志》作《古字略》，俱無卷數。下述宋人引用，皆無“古”字，所錄亦不僅古文而已。蓋鄭樵未見原書，亦非抄自書目，乃據宋人引用著錄，而臆改《字略》爲《古文略》，欲以存唐世古文之學耳。焦竑又抄鄭氏，而回改“文”爲“字”，亦可謂難能矣。

宋郭忠恕《汗簡》引此書三十二字，重文二個，注云“李尚隱《字略》”“李尚隱《集字》”“李尚隱《集略》”“李尚隱《字指》”，無一作李商隱者。李尚隱以良吏名世，史傳載其弱冠明經累舉，補下邳主簿，開元二十八年以太子賓客卒，年七十五。而

文淵閣四庫本《會要》卷三六載其預修《三教珠英》，則編撰《字略》自屬可能。然夏竦《古文四聲韻》錄四十九字，重文二個，皆注云“李商隱《字略》”。夏氏所錄，多同《汗簡》，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一乃斥其“取《汗簡》而分韻隸之，絕無增減異同”，則不符其實。如夏氏所引此書，較《汗簡》遺漏一字，而增多十八字，夏氏必曾親見原書，或別有所據，其作李商隱者，非輕改《汗簡》也。清鄭珍《汗簡箋正》因李商隱有《蜀爾雅》，遂謂“郭氏所採或即商隱此書中字”，則實不可從，以蜀方言之書與古文奇字不相類也。黃錫全《汗簡注釋》云：“這些字不一定出自《蜀爾雅》，很可能是尚隱別有集古文奇字之專書，名曰《集字》《字略》或《字指》，郭氏據之採錄。”出語謹慎，乃至“尚隱”之名，亦不敢輕疑矣。

李商隱以詩文著，而學甚通博，好撰雜書。其《蜀爾雅》及《宋志》小說、類事類所載《雜纂》一卷、《金鑰》二卷，皆涉語詞雜事，易於通行民間。《字略》以收錄古文為主，其字形有同於《說文》《石經》《古孝經》《古老子》《玉篇》者，亦兼收小篆、六朝碑別字，蓋與其家學仕履攸相關聯也。李商隱《樊南文集補編》卷一一《請盧尚書撰故處士姑臧李某志文狀》，載其堂叔李某“小學通石鼓篆，與鍾、蔡八分，正楷散隸，咸造其妙”。商隱亦善書、通篆，殆曾受其影響。《宣和書譜》卷三列商隱為唐代書家之一，御府藏其正行書各一。清王澐評其正書“出自率更，而比於率更尤覺長而踰制，蓋自魏晉來無有如此書者”。宋曾宏父《石刻鋪叙》卷下云，《淳熙秘閣續帖》以李商隱書與李陽冰篆同收於第七卷。何遠《春渚紀聞》卷九則載李商隱遺硯腹有古篆“玉溪生山房”五字，當為商隱自書。王禹偁《小畜集》卷二〇《商於驛記後序》云：“會昌中，刺史呂公領是郡，新是驛。請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琮文其記，

太子賓客柳公權書其石，秘書郎李商隱篆其額，皆一時之名士也。”又，商隱開成二年任秘書省校書郎，大中年間為太學博士，前後久歷名士幕府，得見秘府、名家藏珍。且常受邀撰寫碑文，僅見於《金石錄》者即有《太倉箴》《醉吟先生傳並墓誌》《四證堂碑》《重陽亭銘》等。故其留意古文奇字，隨手過錄為《字略》，固在情理之中也。

裴光遠 集綴

宋郭忠恕《汗簡》引此書一百三十四字，重文七個，多注云“裴光遠《集綴》”。夏竦《古文四聲韻》同。《通志》作《集綴古文》，無卷數，疑乃據二書引用著錄，而增“古文”二字。

清鄭珍《汗簡箋正》云：“‘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說文》水部‘染’字徐鍇注，及徐鉉《說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瞿令聞（當作問）、衛包、裴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徐鍇原注云：“《說文》無‘雜’字。裴光遠云：‘從木，木者所以染，梘（原當作梘，抄刻致誤）茜之屬也；從九，九者染之數也。’未知其審。”徐鉉原注云：“裴光遠云：‘古與均同。’未知其審。”據二徐所引，則《集綴》之類不僅集字成編，且兼有釋義，則確屬行世字書矣。

然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載句中正《三字孝經序》所言“諸家所傳古文”，似與夏竦《古文四聲韻序》所謂“右補闕衛包勒修《三方記》於雲臺觀，瞿令問刻《窾罇銘》於營道”一類，皆指碑刻所書。衛包、瞿令問以善書聞名於天寶、大曆間，擅八分、古文、篆籀、倒薤諸體，宋時存世碑刻甚夥。裴光遠書名稍遜，諸史傳、書譜、書史皆無其人，故鄭珍謂之“光遠無考”。然宋無名氏《寶刻類編》卷六云：“裴光遠，國子博士。《東林建碑記》，張又新撰，光遠篆額，大中十年四月三十日，江。

《延慶院經藏銘》，趙璘撰，八分書，并篆額，咸通九年六月建，襄。《義亭記》，劉虛白撰，正書，篆額，咸通九年六月立，同上。《重建東林寺禪大德言公碑》，苗紳撰，分書，并篆額，咸通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江。《社稷壇記》，皮日休撰，八分書，咸通十二年刻，襄。”此按時序記載裴氏大中、咸通間書石五種，陳思《寶刻叢編》卷三襄州、卷一五江州則按立石地分載，內容稍詳，如《社稷壇記》署“國子監太學博士裴光遠八分”。陳舜俞《廬山記》卷二云《東林寺碑》乃“沙門玄觀請河東裴光遠篆額，光遠，國子監太學博士”；卷五云《大德言公碑》為“朝議郎前行國子太學博士柱國裴光遠書並篆額”，又可補二書之漏略。裴光遠大中十年至咸通十二年皆任太學博士，擅八分、篆書。唐皇甫枚《三水小牘》又載一“河東裴光遠，唐龍紀己酉歲調授滑州衛南縣尉”，大順二年卒。太學博士從六品上，上縣尉從九品上，裴光遠不太可能二十年後“調授”此職，當別是一人。可見句中正所謂傳古文諸家，俱多碑刻行世，《集綴》《集略》《字略》云云，或出後人所集，而非自撰成書也。凡此皆疑莫能明，姑循鄭樵成例，仍予補錄，既用存古文之學，復以免漏略之譏也。

附按：郭忠恕《汗簡》所引尚有《摭古文》、趙琬璋《古字略》、周才《字錄》、荀邕《集字》、李守言《釋字》、蘇文昌《奇字集》等，撰人或闕載，或無考。郭氏入宋十餘年卒，其所引蓋多唐五代之書，惜無由一一證之矣。

田游巖 名教一卷

《日本目》著錄。田游巖，京兆三原人，唐初隱士，高宗徵授崇文館學士，拜太子洗馬，垂拱初放還山。兩《唐書》有傳。日本僧照遠《資行抄·事抄》下四之分末云：“言七覺分者，名教云：一擇覺分，二精進覺分，三除覺分，四喜覺分，五定覺分，

六念覺分，七舍覺分。”孫猛《詳考》以爲此書佚文。佛經注疏每立“名教”一門，亦有《三論名教抄》之類專書，《資行抄》所引當爲此類佛書也。是書既入小學類，當亦與儒家名教無涉，而近於隋唐史志所載《正名》《名錄》《國語物名》等，乃教訓童蒙識字辨物者也。唐世名物類編通行於民間，今於敦煌遺書見之矣。

俗務要名林一卷

敦煌寫卷伯二六〇九號始量部“十撮爲一勺”，其下爲秤、市、果子、菜蔬、酒、肉食、飲食、聚會、雜畜、獸、鳥、蟲、魚鱉、木、竹、草、船、車、戎仗、(中殘)手部，末題“《俗務要名林》一卷”。凡一百八十四行，略有殘損。中殘部分存若干水、藥物名，當補水、疾、藥三個部名。此書尚有另一抄本，斷裂爲二個殘卷及一個殘片，字迹行款相同，可以綴接。伯五〇〇一存二紙四十行，下部有殘損。正文始於“臍”字，其下爲親族、國號、宅舍、男服、女服部，其下有殘損，存“鉗子”“鑠”二字目。伯五五七九殘片十行，即前卷宅舍部下端殘缺部分。斯六一七首尾皆殘，始“罐”字，可上接伯五〇〇一末二字目合爲器物部，其下爲田農、穀、養蠶及機杼、女工、彩帛絹布、珍寶、香、彩色、數、度、量、秤、市、果子、菜蔬、酒、肉食、飲食、聚會、雜畜、獸、鳥、蟲、魚鱉、木、竹、草、船、車、火、水、疾部，下缺。兩抄本後部相重，殘損處可以互補，唯車部後有火部、戎仗部之異，及其他部名、字目、注文之微異。去除兩本之重複，存四十一部，近一千五百條，全書後大半部分已較完整。所收頗多單音詞，例皆先簡釋字義，後注反切或注直音，偶附載或體。兩抄本皆避李淵祖名“虎”、太宗名“世”字諱，而不避“治”“旦”等字，當爲太宗、高宗間抄本。注音多與《切韻》相合，但反切用字多有不同，亦有與西北方音相符者，或爲當地

人所編(以上參張涌泉《敦煌經部文獻合集》)。又,伯三七七六亦分類抄錄物名,下有釋義,不注音,與此非一書,然其所存天、陰陽、年載、地、郡邑、丈夫立身六部,分卷之細,近於此書,其第六部適與此今人所擬身體部相近。下條《雜集時用要字》及其系列字書,部類字目繁簡不一,大致包括天、地、人、事四者,此不應獨缺天、地。竊疑此書與伯三七七六同源,身體部前同有五類,二書部類字目大致相近,惟注釋方式互異耳。

雜集時用要字一卷

敦煌寫卷斯六一〇號前端爲《啓顏錄》,末云“開元十一年捌月五日寫了,劉丘子於二舅(家)”。後接抄此書,字迹相同,僅抄十二行。首行題“《雜集時用要字》一任叁伯(佰)言,二儀部第一”,其後有“衣服部第二”“音樂部第三”。正文一百六十三字、注文二十二字,推算全書約分爲二十餘部。除開頭“乾”至“坎”八卦名爲單字,並注“西北方”“北方”,音樂部注直音“池”字外,餘皆爲雙音詞,無注。

附按:敦煌寫卷尚有多種無題殘字書,周祖謨謂之“物名分類字書”,王三慶《敦煌類書》謂之“類語體之類書”,亦有以爲《俗務要名林》殘卷者。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與此書合稱爲“《雜集時用要字》七種”。竊觀其末俄藏三寫卷綴合者,雜寫而不足分類,中間二、五兩種明標部名,其餘三種亦暗寓分類之意,皆分類抄錄物名,其與《俗務要名林》之區別,要在以雙音詞爲主,無注或少注、不注音二端。其中斯五五一四雖多單音字,且下每注音,然其“雷、雹”以下、“裝、束”以下兩暗類,可兩兩組詞,且多與《雜集時用要字》二儀部、衣服部相同,二書之間似有某種關聯。

曹憲 古今字圖雜錄一卷

《隋志》著錄,稱“秘書學士曹憲撰”,當撰於隋代。此書列《雜

體書》《篆隸雜體書》等之下，乃圖錄字體書勢者，當非兩《唐志》所載曹憲《文字指歸》四卷。

古今雜字書一卷

《日本目》著錄，列於《古今五十四種書體樣》前。疑猶兩《唐志》所載釋正度《雜字書》八卷，《隋志》作《雜體書》九卷，皆錄雜體書者也。

古今五十四種書體樣一卷

《日本目》著錄。兩《唐志》著錄蕭子雲《五十二體書》一卷，唐《封氏聞見記》卷二云：“南齊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二收錄梁庾元威《論書》，謂“齊末王融圖古今雜體有六十四書”，其後“韋仲定為九十一種”，“謝善助增其九法，合成百體”，庾氏又增大篆、小篆等及宋宗炳所出縑素、簡奏等九體，共一百二十體，皆詳載其名目。南唐徐鉉《說文繫傳》卷三九云：“五體之外，漢魏已來，縣針、倒菴、偃波、垂露之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可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增益，妄施小巧，以異為博，以多為貴。”“其為虛誕，不言可明，是以一百二十文體，臣所不敢言也。”此書疑出唐代，因“體樣”一詞，唐前未見，殆出於《顏氏字樣》盛傳之後。又，題唐韋續纂《墨藪》卷一，首篇為《五十六種書》，與此種數最為接近，殆皆刪棄齊梁一百二十體之尤為虛誕者而成，其時代殆亦相近。

古今文字贊三卷

見日本求法僧空海《遍照發揮性靈集》卷四《獻梵字並雜文表》，隋唐志並未著錄，疑亦唐人贊論各體書者也。

唐太宗 御製評書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崇文目》四庫本著錄《評書》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錢輯本作十卷，傳抄之誤也。宋朱長文《墨池

編》卷一收錄唐太宗《論書》《筆法》《指意》《筆意》四篇。其中《論書》以戰陣況學書，又見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卷四、《會要》卷三五等，《太平御覽》卷三百一引《唐書》同，知其出自於唐人國史。《宣和書譜》卷一謂其“又嘗作《筆法》《指意》《筆意》三說以訓學者”，疑出此書。太宗工隸書及飛白，偏好大王真迹，後世僞託其書論者多。如元鄭杓《衍極》卷下劉有定注云：“《禁經》，唐太宗集王羲之、虞世南諸人等三十餘家論撰成三卷，上論用筆，中論異勢，下論裹結。其言極多，禁敕不行，號曰《禁經》。”且載其序文，《全唐文》卷一〇錄之，實為晚唐僞作，茲不予補錄。

虞世南 筆髓法一卷

《宋志》著錄。《通志》作《筆體論》，“體”為“髓”之訛。《中興目》云：“唐虞世南《筆髓法》一卷。一辨意，二指事，三釋真，四釋行，五釋草，六契妙，七勸學”。舊題唐韋續《墨池編》卷二作《筆髓論》，篇目略同。宋陳思《書苑菁華》無《勸學》，而增《指意》一條。余紹宋謂此書殊無精義，文詞乖拙，不類虞氏所為。然宋吳淑《事類賦注》卷一四、蘇易簡《文房四譜》卷一俱已明引“虞世南《筆髓》”，則其所出亦不甚晚。虞氏書論之最可信者，為《法書要錄》所載《書旨述》一篇，設為問答之辭，言簡意賅。

姚思廉 善書人名狀一卷

竇泉《述書賦》卷下云：“善狀集於散騎。”注云：“右散騎常侍姚思廉集《善書人名狀》。”其未見於後世書目著錄，蓋久佚於世矣。元鄭杓《衍極》卷下劉有定注云：“姚思廉《善書人名狀》、徐浩《書譜》《古迹記》、張彥遠《法書要錄》等作皆廣記直述，不立評品。”蓋由書名臆度言之也。唐韓方明《授筆要說》載姚思廉奉詔論書法云：“王僧虔《答竟陵王書》曰：‘張芝、

韋誕、鍾會、索靖、二衛，並得名書，古今無以辨其優劣，唯見筆力驚絕耳。’時有羅暉、趙襲並善書，與張芝同著名，而張矜巧自許，衆頗惑之。嘗與大僕朱寬書曰：‘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今言自古能書，皆曰鍾、張。”疑姚氏貞觀中奉詔論書法，而進呈此狀，韓氏所引即其佚文也。王僧虔答書，《述書賦》注云：“齊司空簡穆公瑯琊王僧虔答竟陵王子良書，序古善書人，評議無不至當。本行於世，其真迹今御史大夫黎翰（幹）得之。”張芝與朱寬書，《法書要錄》卷一同，卷九作“朱賜”。唐代皆尚存於世。《南齊書·王僧虔傳》所載“論書”，《晉書·衛恒傳》所載張芝“自稱”，皆本於此二書啓，而未嘗明言。姚氏明引其文，足證其絕非“廣記直述，不立評品”，而能依據原始文獻加以評品，竇泉譽之爲“善狀”，非虛言也。

李訓 範金錄一卷

《宋志》著錄，列於唐人著述間。清《佩文齋書畫譜》卷三徑作“唐李訓”，蓋謂即大和末謀誅宦官而致甘露之禍者。然其人本名仲言，大和八年改名訓，次年事敗族滅，殆非著書之人也。高祖子元嘉長子亦名訓，封潁川王。史載其事不詳，尤不聞其有著書之事也。然《舊書》卷六四云：“元嘉少好學，聚書至萬卷，又採碑文古迹，多得異本。”又謂李訓弟撰（疑當作譔）“少以文才見知諸王子中”，“撰父子書籍最多，皆文句詳定，秘閣所不及”。則李訓亦當多見古迹秘籍，且能詳定文字者也。世傳《碧落碑》，乃咸亨元年李訓及弟誼、撰、諶爲亡母造大道天尊像，背面篆刻碑文。唐宋以來，篆書家莫不尊奉此碑。相傳李陽冰見之，裴回數日不去，學其篆法，自恨不如，以槌擊之。古人稱嘆其“字法奇古，行筆精絕，不類世傳篆學”，“以籀文歸小篆爲妙絕”，“雜出諸體”，“其書雜出頡籀

鐘鼎款識”(並參清李光暎《金石文考略》卷九),集古篆之大成。今人謂其小篆之外兼用甲骨文、金文、古文、籀文、古璽、漢印等字體,遂令後人艱於識讀。其書碑者,舊有陳惟玉、李撰、李瓘諸說,並乏佐證。至於何以雜用諸體,又何所從來,尤難索解。予細味“範金”一詞,出於《禮記·禮運》,謂冶金爲器用形範也。引而申之,可代指鐘鼎及其款識,暨夫著書之事。故《範金錄》者,其猶後世《金石錄》《金文編》之類乎?唐初金石之學未興,然李訓家多碑文古迹,或嘗集錄鐘鼎款識,以備書碑之用,後編爲此書,似亦不無可能也。唯若其書尚存於當時館閣,則群起考證此碑之歐陽修輩,何以無人道及?抑宋人集錄《碧落碑》字體爲之,而託名李訓歟?

孫過庭 書譜三卷

《日本目》著錄。《全唐文》卷二一六陳子昂《孫君墓誌》云：“君諱虔禮，字過庭。有唐之（不遇）人也。幼尚孝悌，不及學文。長而聞道，不及從事。（得）祿，值凶孽之災；四十見君，遭讒慝之議。”遇暴疾，卒於洛陽。張懷瓘《書斷》卷下云，“孫虔禮，字過庭，陳留人，官至率府錄事參軍”，“與王秘監相善”。竇蒙《述書賦》注云：“孫過庭，字虔禮，富陽人。右衛胄曹參軍。”合而觀之，其名字當從《墓誌》，里籍當從《書斷》，竇蒙以名字互混，又以郡望爲里籍，俱不可從。《墓誌》原有脫文，《全唐文》“祿”上補“得”字，妄也。予味“不及從事”似鋪墊干祿之晚，下句當足爲“三十干祿”，始與“四十見君”相對。孫氏垂拱三年《書譜》自序云，“余志學之年，留心翰墨”，“時逾二紀”，蓋時年三十有九。逆推其出仕之年爲儀鳳三年，其地則在揚州，故與江都書家王紹宗相善。後六年徐敬業於揚州起兵反武，孫氏當曾受其裹脅，於仕途不利，故曰“值凶孽之災”也。時王紹宗強徵不起，亂後驛召赴都，擢拜太子文

學，累轉秘書少監。孫氏殆受其薦舉，垂拱三年任右衛胄曹參軍，此職當爲墨迹所題而爲竇蒙所見。次年遷率府錄事參軍，且得則天召見，時武氏臨朝稱制，故曰“四十見君”。以揚州舊官，不次超遷，難免招致物議，然王紹宗方受重用，力足爲之辯誣。故陳子昂《祭率府孫錄事文》云“吾子良圖方興，青雲自致”，唯嘆其“中年”暴卒而已。其卒當在此年或次年，以陳子昂稱之爲唐人，當在則天稱帝之前。

孫氏《書譜》，不見唐人提及，宋代書目亦未著錄，明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焦竑《國史經籍志》始載爲一卷。唐張懷瓘《書斷》謂其：“博雅有文章，草書憲章二王，工於用筆，雋拔剛斷，尚異好奇，然所謂少功用，有天材，真、行之書，亞於草矣。嘗作《運筆論》，亦得書之指趣也。”宋《宣和書譜》卷一八云：“作《運筆論》，字逾數千，妙有作字之旨，學者宗以爲法。今御府所藏草書三：《書譜序》上下二、《千文》。”陳思《書苑菁華》卷八錄《書譜》之文，末題“垂拱三年寫記”。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草書真迹及宋代以後各種摹刻，俱題“《書譜》卷上，吳郡孫過庭撰”，正文、題記略同。宋佚名《寶刻類編》卷二、元王恽《玉堂嘉話》卷三謂“垂拱二年寫記”，誤也。其文有曰：“今撰執、使、轉、用之由，以祛未悟。執謂深淺長短之類是也，使謂縱橫牽掣之類是也，轉謂鉤環盤紆之類是也，用謂點畫向背之類是也。”末又云：“今撰爲六篇，分成兩卷，第其工用，名曰《書譜》。”四者皆運筆之術，故《四庫總目》以爲《書斷》所謂《運筆論》即此，當從“篇中自稱名曰《書譜》”，且云：“此本乃止一篇，疑全書已佚。”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二云：“六篇之譜，亡於南宋，今傳者止其叙說。”“臆測其目，當爲執、使、轉、用、擬、察。”余紹宋《書畫書錄解題》卷三亦云：“下卷已亡，其爲亡佚於南渡之際，殆無疑矣。”余嘉錫《四庫提要

辨證》卷一四駁之曰：“《書譜序》分爲上下，是則此書明有二卷。宣和御府猶存真迹，但今所傳一篇，正是其序，文義已了，不應復有下篇。且使兩篇皆是序，則其正文安在，知‘序’字亦屬衍文也。”“考宋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上云：‘焦達卿敏中所藏唐孫過庭《書譜》，上下全，徽宗滲金御題，前後宣和、政和印。’特著其爲上下全，則當時傳本多不全，故陳思所見亦祇一卷，與今本同，惟宣和御府所藏真迹流落人間者尚全耳。周密親見二卷本，是下卷宋末尚存，余氏謂亡於南渡者亦非也。今真迹雖存，亦祇一卷，其何時殘缺，不可考矣。”其言雖辨，實乃牽混孫氏自序“分成兩卷”、宋御府藏“《書譜序》上下二”爲一，不知後者止言序文裝裱爲二軸，與著書兩卷非一事也。周密所謂“上下全”亦同，特又誤以爲全書矣。至明文嘉《鈐山堂書畫記》則徑稱爲二卷：“上下二卷全，上卷費鵝湖本，下卷吾家物也。”可見宣和御府已僅存序文，所謂下卷“亡佚於南渡之際”“宋末尚存”之說，皆臆語耳。朱建新《孫過庭書譜箋證》揭櫫“裝裱”之說，然其進而以傳世《書譜》爲全帙，唯屢經裝裱，中間斷失“卷下”等字。西林昭一爲日版《書譜》撰序，亦云原分上下二卷，卷各三章，凡六章，今本合爲一卷。啓功《孫過庭書譜考》則以爲，其上卷乃序言之體，“其下卷當爲種種譜式”，“或竟未成書”。諸家勇於立異，惜皆未爲的論。予味序文“今撰執、使、轉、用之由”云云以下，明言不暇“會其數法，歸於一途”，“然今之所陳，務裨學者”，即不尚高論而重實用，亦即“吾嘗盡思作書”以爲後學範式，但恐不爲時人所知，“其中巧麗曾不留目，或有誤失翻被嗟賞”，“余乃假之以緇纒，題之以古目，則賢者致觀，愚者繼聲”。其下雖有“猶惠侯之好僞似，葉公之懼真是”之譏，然又以“玄鑑精通”自況，以“伸於知己”相期，知其後兩篇殆即以

“古目”爲題而分爲上下耳。包世臣據“察之者尚精，擬之者貴似”兩句，而擬後兩篇爲“察”“擬”，渾不類篇名，亦不知其篇文將何所云哉？《日本目》三卷，疑爲空海攜歸之全本，蓋序爲卷上，運筆法四篇爲卷中，古目爲卷下也。惜日本陽明文庫藏空海草書摹本僅存三行，宮內廳藏空海行書錄文十三行，皆屬序文之殘，無以證驗拙說矣。

李嗣真 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書名後有“評”字。李嗣真有《書後品》一卷，載八十一人，九等之上，創列逸品，叙錄評贊，極有條理。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二又錄“唐李嗣真《九品書人論》”，載九品一百六人，人名下小字標明其擅長之書體，如“秦相李斯：小篆”。其與《書後品》絕不相類，所錄書人有賀知章、張旭，少李嗣真數十歲，雖非絕無可能，亦甚可疑矣。繼考其乃抄錄舊題唐韋續《墨藪》之“九品書第二”，唯上下品少二人，中中品少一人而已，故清《佩文齋書畫譜》《六藝之一錄》等改題作“唐韋續《九品書人論》”。然《墨藪》本前有短序，末云：“今繼真約古品藻，錄其長，分爲三等，皆旁通上中下，總一百九人，列之於後。”“繼”“嗣”義通，似即隱指嗣真，其猶今人以“金康”“全庸”諸名仿冒金庸武俠者歟？至於《宋志》著錄此書，與呂總之書名全同，疑合繼真、呂總之書爲一者也，詳見下文。

王智明 述書後品一卷

《玉海》卷四五引《中興目》曰：“《述書後品》一卷，唐開元中王智明撰，取今古二百五十人，分七等。”趙士煒輯本作二百十八人，不知何故？《宋志》作“王之明”。唐盧攜《臨池妙訣》引“王叔明《書後品》”又曰：“虞、褚同師於史陵。”“叔”當爲“知”之訛。李嗣真《書後品》序云：“太宗與漢王元昌、褚僕射遂良

等皆受之於史陵，褚首師虞，後又學史。”王氏所述，與李嗣真之說有異。按，王知明、王之明其人俱無可考，當即開元左補闕王智明。“知”與“智”通，作“之”者音訛。《大唐新語》卷九云：“開元中，中書令蕭嵩以《文選》是先代舊業，欲注釋之。奏請左補闕王智明、金吾衛佐李玄成、進士陳居等注《文選》。智明等學術非深，素無修撰之藝，其後或遷，功竟不就。”《全唐文》卷四〇〇稱其開元中擢書判拔萃科。《金石萃編》卷一〇四王顏《王公神道碑銘》云：桑泉房“左補闕智明伯、戶部員外郎岳靈叔，猗氏房右丞維叔、左相縉叔，俱偉文耀世。”是王維族兄也。

蔡希綜 法書論一卷

《中興目》著錄。希綜，《秘書目》作“希綜”，《宋志》作“希宗”。《秘書目》《通志》書名並無“論”字。其文載《書苑菁華》卷一二。余紹宋云：“希綜，曲阿人。《金石錄》載《唐治浦橋記》，天寶十二載蔡希綜書，是希綜為天寶時人。自述家世及諸家授受淵源，雜採諸家論旨，而歸本於用筆，無甚深旨。”文中自稱“予頃嘗為《一體書賦》”，已佚。

張懷瓘 六體論一卷

《秘書目》《書錄解題》《宋志》著錄。《玉海》卷四五“唐六體論”條引《中興目》云：“張懷瓘論大篆、小篆、八分、隸書、行書、草書六體。”《法書要錄》卷四目錄：“張懷瓘《六體書論》，不錄。”今載《書苑菁華》卷一二。余紹宋據其序云“臣敢罄庸愚，謹獻書論”，以為“本有‘書’字，《直齋書錄解題》偶奪耳”。諸家書目俱無“書”字，其說未可必也。序又云“臣及弟懷瓌，叨同供奉”，知為開元中翰林院供奉時奏御之作。其謂“當道要書，用此六體”，故刊去古文、籀書、飛白與章草四體。末一節論執筆法。

張懷瓘 古文大篆書祖一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省略作《書祖》。《中興目》云：“論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隸書、章草、行書、飛白、草書十體，皆有贊。天寶中獻。”實為《書斷》卷上之單行本，書成於於開元十五年，天寶中改題獻上。其以蒼頡、史籀、李斯、王次仲、程邈、史游、劉德升、蔡伯喈、張伯英為十體書祖，各附一贊，末為論一篇，即序所謂“今叙其源流之異，著十贊一論”。

張懷瓘 書估一卷

《書錄解題》《宋志》著錄。《中興目》云：“《書估》一卷，《評書藥石論》一卷，天寶中獻。”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卷四收錄，載自古迄唐初書家九十六人，法書分三估五等，末署“天寶十三載正月十八日”。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論名價品第》云：“張懷瓘作《書估》，論其等級甚詳。”明李日華《六硯齋筆記》卷四云：“《書估》意在推異子敬，而稍薄右軍。”

張懷瓘 論書一卷

《書錄解題》著錄。《法書要錄》卷四載張懷瓘《議書》，《墨藪》卷一作《書論》，《書苑菁華》卷五作《書議》。序云：“古文籀篆時罕行用，皆闕而不議，議者真正藁草之間。”先總列“有名迹俱顯者一十九人”姓名，下分真、行、章、草四體評議其名次先後，兼論各體作法，末署“乾元元年四月日張懷瓘述”。《墨藪》本兩“議”字作“論”，末作“乾元三年四月昇州張懷瓘作”。其將王羲之草書列於八家之末，且謂“格律非高，功夫又少，雖圓豐妍美，乃乏神氣”，後人殊有異議。然余紹宋《書畫書錄解題》卷四云：“於右軍草書深致不滿，此歷來評書家所不敢出之者，亦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故作高論也。”

附按：張懷瓘書論，《法書要錄》卷四又錄《二王等書錄》、《文

字論》，《書苑菁華》卷二有《論用筆十法》，其《文字論》復自言嘗作《書賦》，時人“多有賞激”。其文多屬單篇，茲僅補錄見載於宋代書目者。他皆仿此。

釋希一 筆勢集一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江戶抄本，為安永十年據東寺觀知院僧正敬實法印令恩藏本抄寫。首題“《筆勢集》一卷，釋希一。”自序云：“余性好臨池，未能盡墨，志敦握管，不悟毫端。肆意古今，詢訪耆舊。經歷一十餘年，方見王逸少《筆勢論》及諸家體說。以歲月復久，人代懸隔，其相傳授，亦皆零落。各獲異所，總有八篇。”“遂以時代遐邇，次第勒成卷軸。”（傅雲子《白川集》，文求堂書店一九四三年，第一〇二頁。）其正文所錄凡十篇，然有篇題者僅八：《用筆法並口訣》、王羲之《書論》、《用筆陣圖法》、王羲之《筆勢論》、袁昂《評能書人》及上表、《王獻之表》、《觀鍾繇書十有二意》、庾肩吾《書品論》，殆即序文所謂“各獲異所，總有八篇”也。孫猛《詳考》一一指出其與《法書要錄》《墨池編》《書苑菁華》等某篇相似，唯《王獻之表》不見於唐宋諸書，而與晚出之清《佩文齋書畫譜》卷五王獻之《自論書》相似，然多出落款“天監五年太歲丙戌五月乙丑朔十八日”。蓋清人所據為唐褚遂良臨王獻之《飛鳥帖》，而釋希一所獲八篇之一當為王獻之原帖或更早臨帖也。其二、三篇孫氏題作“諸家書人傳記”“王羲之傳記”，內容分別近似於《書苑菁華》卷一八“晉王羲之筆勢”、《墨池編》卷一“晉王羲之書論四篇”之四。此二篇疑為釋希一自當時易得之雜傳中摘抄書論而成，故不列於八篇之內，其得以輾轉進入宋代二書，足見此書唐宋之際亦嘗有所流傳，唐宋諸書法叢書所收書論，蓋多淵源有自也。然孫過庭《書譜》序云：“諸家勢評，多涉浮華，莫不外狀其形，內迷其理，今之所

撰，亦無取焉。”則此類書論之僞濫，不爲世人所重，唐世已然矣。

竇泉 述書賦三卷

《秘書目》著錄，無撰人名氏。《通志》注云：“竇永撰，竇泉注。”二名俱誤。《法書要錄》《墨池編》《書苑菁華》等收錄，俱作上下二卷，疑作三卷者，《語例字格》別爲一卷也。張彥遠題作“前檢校刑部員外郎竇泉撰，檢校國子司業竇蒙注定”，陳思於題下注云：“論周至唐一十三代工書史籀等二百七人，署証徐僧權等八人，印記太平公主等十一家，述作梁武帝等十一家，徵求竇玩韋述等二十六人，利通貨易穆聿等八人。按《墨池編》作‘竇泉’，此作‘竇泉’。後竇蒙跋稱其字靈長，按靈長二字出《江賦》，於泉意近，當作泉是。”唐人書碑，“泉”下或從水，易訛讀爲“泉”耳。竇蒙跋實謂《語例》，其曰：“吾弟尚輦君字靈長，翰墨厠張王，文章凌班馬，詞藻雄贍，草隸精深。平生著碑誌詩篇賦頌章表凡十餘萬言，較其巨麗者有天寶所獻《大同賦》《三殿蹴踘賦》。”“及乎晚年，又著《述書賦》，總七千四百六十言。”“尚輦君學究天人，才通詰訓，注解分析，皆憑史傳。”《四庫總目》云：“考賦中蒙條下注云：‘家兄蒙，字子全，司議郎，安南都護’，又似乎泉所自注。”《書苑菁華》本末署：“大曆十年龍集乙卯二月乙丑陝州大都督府夏縣尉竇士正初校，檢校國子司業太原縣令竇蒙再校。”則此書賦注皆當爲竇泉撰，竇蒙校定耳。

竇泉自稱所記“迄于乾元之始”，其注中提及之年號，止於至德，而賀知章卒贈禮部尚書，僅注“元年冬十二月”，不出乾元年號。四庫館臣考其成書於天寶中，明楊慎《石鼓文叙錄》、今人吳企明《唐音質疑錄》謂至德中，蓋偶疏也。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考爲乾元年間，近是。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釋

音》直稱竇蒙“大曆十年注”，岑仲勉《讀全唐文劄記》亦謂大曆末年，則據其書末所署校定之年耳。

然尚有莫大疑竇者，其賦末題記云：“大曆四年七月點發行朱，尋繹精嚴，痛推心骨，其人已往，其迹今存，追想容輝，涕淚嗚咽。”似竇泉此前已卒。而賦有“邺侯图书刻章”之句，注有“相国邺侯李泌印”之文，李泌貞元三年累封邺縣侯，遠在其後。徐浩建中年間《古迹記》云：“前試國子司業兼太原縣令竇蒙，蒙弟檢校戶部員外郎宋汴節度參謀竇泉，並久游翰苑，皆好圖書，辨知僞真，無出其右。”《文苑英華》卷八一六權德輿《唐太宗文皇帝飛白書記》云：“有都官郎中竇泉者，博古尚藝，貞元初得其書於人間。”竇泉書《大唐三洞景昭大法師韋君碑》，貞元三年立，內稱：“浙江東西節度支度判官、檢校尚書兵部郎中兼侍御史扶風竇公泉。”盧元卿《法書錄》云：“貞元十一年正月，於都官郎中竇泉興化宅見王廙書、鍾會書各一卷。”故舊編謂“諸人記載何以迥異，難以索解”。今細味竇蒙《語例》“施朱點發”，似指竇泉所為，則賦末“大曆四年七月點發行朱”所指並同，大曆四年為竇泉於行間添加朱注之年，而非竇蒙添加題記之年。故薛永年謂竇泉貞元三年尚在世，似非無據。（《竇氏兄弟與書論》，《全國第四屆書學討論會論文集》，重慶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七五頁。）唯盧元卿言得於宅，蓋竇泉已卒，而得於其家人也。朱關田云：“《述書賦》蓋初撰注於乾元，後施朱點發，隨時補益，復檢核改定，終遺稿於貞元，積三十年功力，為千古獨傳之傑構。”（《唐代書法考評》，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二四三頁。）

附按：宋朱勝非《紺珠集》卷一二節錄《法書苑》云：“筆虎：竇泉謂李陽冰篆。屈玉垂金：竇泉又有作《小篆贊》曰：‘丞相斯法，神慮清深，釵頭屈玉，鼎足垂金。’”與《述書賦》注謂李

陽冰“變化開闔如虎龍”相符，且知竇泉尚有《小篆贊》。

顏真卿 述張長史筆法十二意一卷

《秘書目》著錄《述張長史筆法十二意》一卷，《通志》無述字，俱不著撰人名氏。《宋志》列“顏真卿《筆法》一卷”於張懷瓘諸書之下，余紹宋遂謂張氏撰《顏真卿筆法》，以為魯公十二意出於後人偽託說張目。然魯公所述，宋世固已盛傳，《宣和書譜》謂魯公“嘗作《筆法十二意》，備盡師資之學”，則《宋志》著錄當為其簡稱無疑。《墨藪》卷二載“張長史十二意筆法”，《墨池編》卷一作“唐顏真卿傳張旭十二意筆法記”。朱長文按云：“舊本多謬撰，予為之刊綴以通文義。張彥遠錄《十二意》為梁武筆法，或此法自古有之，而長史得之以傳魯公耳。”張懷瓘《書斷》卷下已載“梁武帝曰‘鍾繇書法十有二意’”云云，日本舊抄本唐釋希一《筆勢集》內有《觀鍾繇書十有二意》。張氏書成於開元十五年，而顏氏自云“罷秩醴泉，特詣東洛訪金吾長史張公，請師筆法”，五年後述之，皆在天寶年間，當為據梁武筆法鋪衍。梁武筆法於平、直、均、密、鋒、力、輕、決、補、損、巧、稱十二意之下，僅附論古肥今瘦云云二百言，除開頭兩句八字外，顏氏筆法盡予抄錄，以魯公之賢而出此技，誠堪懷疑也。魯公《懷素上人草書歌序》云：“羲、獻茲降，虞、陸相承，口訣手授，以至於吳郡張旭長史，雖恣性顛逸，超絕古今，而楷法精詳，特為真正。某早歲嘗接游居，屢蒙激勸，教以筆法。”頗疑此乃泛言而已，後人偽作顏氏筆法，正欲坐實之耳。然《國史補》卷上云：“張旭草書得筆法，後傳崔邈、顏真卿。”唐盧攜《臨池妙訣》載張旭自言“彥遠僕之堂舅，以授余”，與顏氏所述相合，故亦不敢必也。

陸羽 懷素傳一卷

《通志》著錄。《秘書目》作《唐素師傅傳》。其文載《書苑菁

華》卷一八，內記懷素與顏真卿論書語爲多。

唐人評書

《墨藪》卷一“梁武帝《書評》第五”後附“又評書”，首列陸彥遠以下七十三人名，多爲中晚唐書家，末有不可考者數人及漢之屠耆單于，其下評虞世南至程廣十六人書，不知其原出一書抑二書耶？《書苑菁華》卷五以“梁袁昂《古今書評》”（與梁武帝《書評》略同）、“唐人評書”，“呂總《續書評》”相次，蓋寓三書接續之意。其“唐人評書”評李斯至唐薛稷十八人書，實較前書十六人少一桓玄，而增栢夫人、傅玉、薛稷三人，“傅操”作“曹操”，且以時代先後爲次，則固視作單書矣。元盛熙明《法書考》卷一引作“唐評”、清《佩文齋書畫譜》等書錄作“唐人書評”，又或以傅操、傅玉爲一人，甚或又作傅玄。唯其所評以薛稷爲最晚，以四言句爲主，確有可能出於唐初，而爲呂總所續，茲姑補錄於呂書之前。

呂總 續書評一卷

《通志》著錄，《秘書目》作“呂聰”，《宋志》作《續古今書人優劣》。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五收錄“唐遺名字呂總《續書評》”，其評唐薛稷至釋懷素五十人，計篆書一人，八分書五人，真行書二十二人，草書十二人，除李陽冰外，餘俱以兩四字句評之。余紹宋疑爲晚唐人。按，舊題唐韋續《墨藪》卷一有“九品書第二”“書品優劣第三”，《墨池編》卷二前者題“唐李嗣真《九品書人論》”，後者無題而綴之於下，明清時人或題作“韋續《書品優劣》”，或題作“李嗣真續書評”，實爲呂總《續書評》。《宋志》著錄李嗣真、呂總《續古今書人優劣》各一卷，則疑爲如《墨池編》合二爲一而單行於世者，故各取其“書人”“優劣”二詞，別擬書名焉，而書目著錄分置於兩人名下，遂儼然各撰同名之書矣。

朱禹善 書評一卷

《宋志》著錄。

朱禹善 有唐名書贊一卷

《宋志》著錄。《中興目》云：“《有唐名書贊》一卷，朱禹善評貞觀至元和善書，凡一百五十人。”《秘書目》《通志》並作“評贊”，不著撰人名氏。朱禹善不知何人，諸目並列唐人間。

李陽冰 筆法要訣一卷

《通志》著錄，而不見於今存宋代其他書目，不知鄭樵何據？《宣和書譜》云，陽冰“留心小篆，迨三十年，初書李斯《嶧山碑》與仲尼延陵季子字，遂得其法，乃能變化開合，自名一家，推原字學，作《筆法論》，以別其點畫”，或即此書。宋蘇易簡《文房四譜》引李陽冰《筆法訣》數條近二百言，論筆墨硯紙之用。桑世昌《蘭亭考》卷四“永字八法”論側、勒、努、趯、策、掠、啄、磔八勢，引李陽冰《筆訣》獨詳，與元陶宗儀《說郛》卷八六下《陽冰筆訣》大體相同。《墨池編》卷二《玉堂禁經》引《陽冰筆法》僅四句，與《書苑菁華》卷一九所引“變通異訣”略同，又見於同書卷二十所引《翰林轉授隱術》。此類筆法，時有類同，蓋多託名之作。

李陽冰 翰林禁經八卷

《讀書志》云：“《翰林禁經》八卷，右唐李陽冰撰。論書勢筆法所禁，故以名書。”《崇文目》有《翰林禁經》一卷，《宋志》作三卷，《遂初目》無卷數，《秘書目》《通志》有《書禁經》一卷，《書錄解題》有《翰林禁書》三卷，俱不著撰人名氏。諸目所載之撰人有無不同，卷數多少懸殊，傳抄內容或亦有所不同，然書名皆有“禁”字，仍有可能為同書之不同傳本。

唐宋書法叢書中多載“翰林”“禁經”類書勢筆法之論，如《墨池編》卷二載張懷瓘《玉堂禁經》，內有“九生法”條；《書苑菁

華》卷二載《翰林密論·二十四條用筆法》及《翰林禁經·九生法》，卷二〇載《翰林傳授隱術》；《蘭亭考》卷四引《翰林禁經》《翰林密論·平磔法》等，其他零星引用尤夥。其內容每多牽涉或近似，如上舉“九生法”兩書相同。據唐韓方明《授筆要說》、盧攜《臨池妙訣》所述晉唐筆法傳授譜系，張旭、李陽冰俱為其中關鍵人物，故此書當出於張旭之後，出自或託名李陽冰，皆極正常。宋人疑之，故書目或不著撰人名氏。因張懷瓘論書之名最盛，且曾供奉翰林，故又別編為《玉堂禁經》，託名於彼。

又考元鄭杓《衍極》卷下“《翰林禁經》發諸家筆意”句下劉有定注云：“《翰林密論》二十四條論用筆法。《禁經》唐太宗集王羲之、虞世南諸人等三十餘家論撰成三卷，上論用筆，中論異勢，下論裏結。其言極多，禁敕不行，號曰《禁經》。”其析《翰林》《禁經》為二書，且謂《禁經》唐太宗撰，謬種流傳。如《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禁經序》，即據此下所引“序曰”，而實出《書苑菁華》卷二〇《翰林轉授隱術》，非太宗之序也。然其所記《禁經》三卷，與盧攜《臨池妙訣》序列八篇名目之前三“第一用紙筆，第二認勢，第三裏束”類似，則書目著錄諸《禁經》卷數之差異，可以渙然冰釋矣。蓋晁氏所謂八卷實為八篇，與《臨池妙訣》相似，且亦合編為三卷；陳氏、《宋志》所謂三卷，與劉有定所見本同為三篇；其篇幅實際相當於八篇三卷完本之一卷，故《崇文目》《秘書目》俱作一卷也。

翰林隱術一卷

《宋志》著錄，不著撰人名氏。原列“李訓《範金錄》一卷”之下，清《佩文齋書畫譜》卷三遂以為二書俱唐李訓撰，甚無據也。然唐盧攜《臨池妙訣》序稱取《翰林隱術》等書“刪繁選要”，則固出於唐世矣。“隱術”又稱“隱筆法”，為唐人筆法論

之專門術語，指用筆之遲澀變化。《書苑菁華》卷二引《翰林密論》云：“凡攻書之門，有十二種隱筆法，即是遲筆、疾筆、逆筆、順筆、澁筆、倒筆、轉筆、過筆、提筆、啄筆、罨筆、擗筆。”《書苑菁華》卷二〇節錄《翰林傳授隱術》，當即此書佚文。其序云：“夫攻書之道，雖從師授，必須先識筆勢，乃可加工。筆勢若明，則務於遲澀；遲澀既分，資於異狀；異狀得矣，求諸變態。”又云：“夫學書先識宗旨，不知隱術，難以求工。”其命名之義，於焉可見矣！

書隱法一卷

《崇文目》《秘書目》《通志》《宋志》著錄，皆列於唐人著述間。且《翰林禁經》又名《書禁經》，則《書隱法》或即《翰林隱術》，然《宋志》並列為二書，姑從之焉。

蔡氏口訣一卷

《崇文目》《通志》《宋志》著錄，不著撰人名氏。《宋志》注云：“名亡。”蓋以為撰人姓存而名亡，非是。《墨池編》卷二《玉堂禁經》“古今傳授筆法”條，首述蔡邕至崔邈傳授楷法二十三人，中列筆法、訣名，末云：“已上十二訣，先賢祇口傳授，並不形紙墨，張旭唯傳永字，後自弘五勢，一切字法，無不該矣。”故知“蔡氏”亦在書名內，謂蔡邕所傳耳，形於紙墨者為中晚唐人，惜已不可考矣。又《蘭亭考》卷四“永字八法”云：“蔡氏傳授凡十二訣，永字第五，側、勒、努、擗、策、掠、啄、磔。”“第五”當為“第云(曰)”之訛，謂其“永”字下亦僅云八法，未盡用十二訣也。其“努勢”下又引“《蔡氏口傳》曰：頓筆先縮鋒驟努，今(令)頓下衄之，其垂露、懸針即衄之餘勢也。”與清馮武《書法正傳》卷五“張旭傳永字八法并五畫軌則”相同。又《衍極》劉有定注云：“今世傳蔡氏所授法曰：‘虛掌實指，腕平筆直，疾磔暗收，遣筆陰陽勢出。’”似皆為此書佚文，《玉堂禁

經》所列筆法、訣名殆僅綱目而已。

韋氏 筆寶兩字五卷

《宋志》著錄。韋氏當為撰人姓氏，名亡。敦煌寫卷《碎金》，一題作“鄭氏《字寶》”，所收例皆兩字俗詞。唐鄭嵎《雙金》，宋人序謂其“以其二字而明一事，謂之雙；事有實而理可貴，謂之金”。溫庭筠《學海兩字》，乃由二字條目分門彙編之類書，書名與此尤相類似。此或晚唐著書之風氣，故疑是書亦以二字之筆法詞語為條目，附以詳注，分門彙編為書論。

盧攜 臨池妙訣三卷

《讀書志》云：“《臨池妙訣》三卷，右未詳撰人。後有江南李煜述書。”《書苑菁華》卷一九節錄“唐范陽盧雋《臨妙訣》”，脫“池”字。明陶宗儀《書史會要·補遺》云：“盧雋，范陽人，傳楷法於堂舅陸彥遠。盧野奴，雋之從侄，傳書法於崔邈。”此誤讀盧雋《臨妙訣》，亦云甚矣。盧雋引張旭之言，稱“彥遠僕之堂舅”，且云張旭“又傳蔣陸及從侄野奴二人，予所知者，又傳清河崔邈”。是陸彥遠乃張旭堂舅，野奴乃張旭從侄，傳書法於崔邈者亦張旭也。盧雋述及“近代賀拔員外碁、寇司馬璋、李中丞戎”，皆文宗時人，則盧雋當為武宣以後人。《佩文齋書畫譜》改題作盧攜，可從。盧攜，兩《唐書》有傳，范陽人，乾符中官至中書侍郎。盧雋自云：“因取《翰林隱術》、右軍《筆勢論》、徐吏部《論書》、竇泉《字格》、《永字八法·勢論》，刪繁選要，以為其篇。”下列八篇之目：“第一用紙筆，第二認勢，第三裹束，第四真如立行如行，第五草如走，第六上稀，第七中勻，第八下密。”由篇名觀之，當以前三、中二、後三各併合為三卷。其下節錄用筆、用水墨之法三條，當為“第一用紙筆”之佚文。又《書苑菁華》卷二《翰林密論·二十四條用筆法》屢引《臨池訣》，《蘭亭考》卷四引《臨池》《臨池訣》《臨池要

訣》，亦皆此書佚文。又《書苑菁華》卷二〇“江南後主李煜書述”，即晁氏所謂“述書”，中云：“書有七字法，謂之撥鐙。自衛夫人並鍾、王傳授於歐、顏、褚、陸等，流於此日，然世人罕知其道者。孤以幸會，得授會於先生。”《墨池編》卷二“唐陸希聲傳筆法”則云：“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曰擗、押、鈎、格、氏，用筆雙鈎，則點畫遒勁而盡妙矣，謂之撥鐙法。”“江南後主得此法，書絕勁，復增二字曰導、送。”蓋此書亦論撥鐙，陸希聲得之，李煜會之者，要在於此也。

石懷德 隸書正字賦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宋志》作《隸書賦》。懷德不詳何人。《墨池編》卷一載唐林罕《小說》序云：“俗有《隸書賦》者，假託許慎為名，頗乖經史。據《顏氏家訓》曰，斯實陶先生弟子杜道士所為，大誤時俗，吾家子孫不得收寫。又有《今古隸書端字決疑賦》，更不經於《隸書賦》，當今之世，不可學之。”林罕後蜀國子博士，“端”“正”義同，疑《今古隸書端字決疑賦》即石氏之書全稱。唐初正字之學大興，至《開元文字》而粗定，是書之出，其在盛唐之前乎？至宋人孫奕撰《隸書決疑賦》，已無“正字”二字矣。

許歸與 墨藪十卷

《宋志》著錄“《墨藪》一卷”，注云：“不知作者。”《書錄解題》卷數同，云：“不知何人所集。凡十八篇，又一本二十一篇。”《崇文目》《通志》作五卷。《讀書志》作十卷，云：“高陽許歸與編，不詳何代人。《李氏書目》祇五卷，而梁武帝《評書》、王逸少《筆勢論》皆別出。”明程榮所刻，分為上下二卷，其底本或作一卷，校其篇目，自“五十六種書第一”至“唐朝書法第二十一”，與陳氏所言“又一本”合。清周中孚《鄭堂讀書志》著錄者為一卷之寫本，篇數亦同，蓋即程氏所據本也。晁氏所稱

李氏五卷本別出之二篇，亦見於一卷本，則各家所見本雖卷數懸殊，然實爲一書也。四庫館臣云：“書中所記，止於唐文宗、柳公權事，當出於開成後人，然題爲韋續，則不知其何所據也。”《全唐文》卷三六〇云：“韋續，駙馬都尉鐵之孫，玄宗末官天興令。”明舊題之非矣。其書編錄唐前書論，或不題撰人，後世遂錄，或有補題，唯其首篇《五十六種書》，別無可考，《墨池編》卷一題作“唐韋續纂”，或有所據，則程榮殆以首篇冠諸全書，遂致誤耳。晁氏所謂“高陽許歸與”，雖無可考，然宋人舊說，未可輕忽，茲據以列目。是書編輯雜亂，漫無條理，然所錄書論，多屬首見，而爲後世所本，亦足資考證也。

韻集五卷

唐釋道宣《衆經音義序》云：“《說文》在漢，字止九千；《韻集》出唐，言增三萬。”《釋迦方志·中邊篇》又云：“漢時許慎方出《說文》，字止九千，以類而序。今漸被世，文言三萬。”按，晉呂靜《韻集》五卷，以宮商角徵羽五音分卷，不立韻部，羅列同音字，間作釋義。其辨別字形、字義不如《說文》《玉篇》詳盡，分析韻部不如《切韻》準確，其特點或即在收字較多。然晉代六朝俗字初起，不可能多至三萬。而《切韻》唐初陸續增字，至天寶中不過一萬五千字；《玉篇》經孫強增加字，亦不足二萬三千字。故道宣所謂《韻集》，亦決非泛指其他韻書。且唐初爲《切韻》《玉篇》加字者衆，則有加字本《韻集》出現，固屬情理之中。《日本目》於呂靜《韻集》外，又出同名書五卷，列於隋唐諸家《切韻》之後，唐人字樣書之前，殆即此唐人《韻集》也。道宣之序，作於高宗初年，則此書當出武德、貞觀年間。

韻圖五卷

《日本目》著錄。武周時慧苑撰《新譯華嚴經音義》屢引此書，

慧琳《一切經音義》據之轉引七條，疑出高宗、武后時，中土早已亡佚。而日本菅原是善《東宮切韻》尚引之，今見於僧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觀靜《孔雀經音義》轉引三條。清末龍璋《小學蒐逸》有輯本。

郭知玄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郭知玄生平別無可考，唯《廣韻》書首“訥言曰”至“大唐儀鳳二年”一段之下，另起兩行曰：“前費州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其新加無反音，皆同上音也。”下另起孫愐《唐韻序》。《讀書志》云“前有(陸)法言、長孫訥言、孫愐三序”，是不以中間諸句為獨立之序也。然其為何人所加，當如何讀之，則頗難質言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云“唐儀鳳二年，郭知玄拾遺緒正”，清方以智《通雅》卷首亦云“唐儀鳳二年，多田縣丞郭知玄拾遺緒正朱箋”，不知其徑與上文長孫序末連讀而致誤歟，抑以長孫箋注與郭知玄朱箋為同時之分工合作歟？明楊慎《升庵集》卷六三“盪櫛”條、《丹鉛餘錄·總錄》卷四“蕩”條、卷八“盪櫛”“簡牘”兩條、卷一四“書劄甲劄”條屢屢節引長孫序“銀鉤創閱，晉豕成群，盪櫛行披，魯魚盈貫”，而稱為“郭知玄《集韻序》”“郭知玄朱箋《集韻序》”，則涉嫌有意造偽矣。宋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序》云“唐儀鳳後，郭知玄等又附益之”，明宋濂《新刻廣韻後題》云“唐儀鳳末，郭知玄復帥其屬而附益”，清《四庫總目》云“唐儀鳳二年長孫訥言為之注，後郭知玄”等“遞有增加”，則皆以郭知玄朱箋在長孫箋注之後也。晚清敦煌發現《切韻》寫卷甚多，亦有同於《廣韻》並載長孫、孫愐二序者，長孫箋注早出之說益為人所深信矣。故王國維《陸法言切韻斷片跋》釋郭氏“更以朱箋”云：“是因郭箋以前已有長孫氏箋，故云‘更’也。箋之為言表識也，意以‘緒正’

爲注，不必字字有注。”此解非是，蓋郭知玄之“拾遺緒正”，即長孫訥言之“箋注”、王仁昫之“刊謬補缺”，三者異名同實，體例不殊，特因宋人以郭氏居九家“增加字”之首，而加“更以朱箋”一語，謂自作箋注之外，又以朱色增加三百字也，烏有繼前人之後而更作箋注之意哉。

《廣韻》以郭知玄居九家“增加字”之首，然因長孫訥言不在其列，無以證其孰先孰後，故前賢轉據長孫、孫愐二序之間夾述郭知玄以定其先後，自在情理之中，舊編亦嘗從之矣。今讀孫猛《詳考》，始悟昨日之非。其書詳引日本僧禪覺所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次序，以郭知玄居首，而長孫次第三，其先後關繫甚明。又引《和漢年號抄》云：“治，郭知玄云：‘此字犯永徽主諱，今廢之，用理字等替行。’”此固不屬“朱箋三百字”，而當爲《切韻》原有“治”字下之“緒正”，足證郭書作於永徽年間，先長孫箋注二十餘年。唐迄永徽年間，尚不重《切韻》，故孔穎達《五經正義》僅《尚書》疏中寥寥數引，玄應《衆經音義》無一引用，而此後注家殆無不援引矣，至開元中專事箋注增廣《切韻》者，已多達二十餘家。此一風氣，實郭知玄肇啓之也。惜觀堂未見二事，不能先我表而彰之也。

宋明以還古書，尚頗見援引郭氏之說。如《白孔六帖》卷一二、九五、九八凡引六條，皆孔氏續補。明楊慎《升庵集》卷四三：“郭知玄《切韻》曰：‘帝虎並訛，烏焉互舛。’”顧起元《說略》卷二二：“郭知玄曰：‘氣韻本於游心，神彩生於用筆，書畫一也。’”焦竑《俗書刊誤》卷五、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二三九：“郭知玄曰：‘白頭藝苑，不知普替之分；青衿小生，焉辨商商之別。’”皆似序語，疑其序文晚明尚存。王國維《唐諸家切韻考》云，“《倭名類聚抄》引‘郭知玄《切韻》’一條，‘郭知玄曰’五條”，“而日本僧信瑞所撰《淨土三部經音義集》所引尤

夥，有郭知玄五十三條”。周祖謨、刘国忠復自《五行大義》背記等輯得百數十條。佚文以釋義爲主，多較簡略，亦有引《說文》《方言》《古今注》等，長達三四十字者，蓋其短者經引者刪削耳。其中一條曰：“夾：以兩持一。筴。”下注：“同上音，又古協反。”足證其體例，即先注“夾”字，“更以朱箋”增加“筴”字，“其新加無反音，皆同上音也”。敦煌寫卷斯二〇七一號，董作賓嘗疑爲郭知玄書，在長孫訥言之後，方國瑜以爲非郭知玄書，當在長孫訥言之前。予既考定郭書早出，乃以其佚文與寫卷相對校，確不相符合。

附按：《日本目》於陸法言《切韻》下，連次著錄唐人加字《切韻》十五家，其年代可考者頗多先後失次，則其失考者亦無以推知年代矣。孫猛《詳考》引日本僧禪覺《三僧記》曰：“入《東宮切韻》十三家：郭知玄；釋氏；長孫納(訥)言，唐儀鳳二年；韓知十；武玄之；薛峴；麻杲，唐神龍元年；王仁煦；祝尚丘，天寶五載；孫愐，唐開元廿一年；孫佑，唐開元；沙門清澈，唐天寶元年。不入：王存又，唐貞元十七年；蔣魴，唐元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盧自始，未見可尋。”禪覺乃抄錄自某氏所持《東宮切韻》，其明載年代者，唯祝尚丘一人失次。又《廣韻》書首敕牒所列：“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關亮增加字。薛峴增加字。王仁煦增加字。祝尚丘增加字。孫愐增加字。嚴寶文增加字。裴務齊增加字。陳道固增加字。”其與十三家相重者，序次皆同，似亦可據也。今即參考二家，定其先後。諸書佚文，中土傳世古書援引無多。其傳入日本者，菅原是善嘗據以撰爲《東宮切韻》二十三卷，今亦散佚不存。然秘藏於邦宮家之《五行大義》背記、釋中算《法華經釋文》、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即輔行記)抄》、釋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等(下稱“日本五書”)轉引

逸文甚夥，《大正藏》所收日本佛經注疏亦有零星佚文。清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之輯本，據中土古書及源順之書，所得十不及一，如於郭知玄佚說，僅得《倭名》四條、《六帖》一條。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輯逸》復事蒐羅，劉國忠又補周氏採據《五行大義》之疏漏（《唐五代韻書集存·輯逸補遺》，《清華漢學研究》第三輯，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亦未必網羅無遺矣。

弘演 切韻十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東宮切韻》引此書止稱“釋氏”，源順《倭名類聚抄》引作“釋氏”或“釋氏《切韻》”。王國維云：“《倭名抄》所引《釋氏切韻》，殆即弘演書。”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抄》引作“弘演寺釋氏”，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從之，皆以“弘演”為寺名。考弘演當為僧人法號。王勃《梓州玄武縣福會寺碑》云：“時有弘演上人，自丹鳥下日，昌帝築於明堂；青鶴乘霄，降仙苗於太室。軒冕將風雲交映，鐘鼎與山河共遠。法師夙成真諦，幼挺殊姿。”“遍游淨境，歷騁遐方。至總章二年，憩於茲刹。身持寶印，口出神珠，心動巴南，化行蜀右。”又《梓州飛鳥縣白鶴寺碑》云：“爰有弘演上人者，法門之秀士也。”《古清涼傳》卷下云，“孝敬皇帝重修白馬寺，棲集名德”，洛陽白馬寺沙門惠藏“以調露元年四月，與汾州弘演禪師”等，“於娑婆寺坐夏”。知弘演俗姓李，出於皇族，汾州人，幼年出家，總章二年憩梓州福會寺，調露元年至五臺山。日本五書中引其佚文百數十條，以釋義為主，較為詳細。如“陶”字注云：“燒瓦家也。書本多用為陶鑄、陶冶字，行之已久，理合從准。字書，陶鑄字作此钩，钩鑄也。”“理合從准”有奏請之意，殆進獻朝廷之書歟？

長孫訥言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

“長孫訥言，唐儀鳳二年。”《元和姓纂》卷七云，周僕射長孫儉生徹，徹生敦，敦生師，師生訥言。師見《舊書·高麗傳》，貞觀五年以廣州都督府司馬往高麗收瘞隋時戰亡骸骨，其子訥言確爲高宗時人。

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闕切韻》乃據長孫訥言本及王仁昫本等合纂而成，故其卷首亦題“前德州司戶參軍長孫訥言注”，並載長孫序云：“此製酌古沿今，權而言之，無以加也。然苦傳之已久，多失本源，差之一點，詎惟千里？弱冠嘗覽顏公《字樣》。見炙從肉，莫究厥由。輒意形聲，固當從夕。及其悟矣，彼乃乖斯。若靡憑焉，他皆仿此。頃以佩經之隙，沐雨之餘，措其紕繆，疇茲得失。銀鈎創閱，晉豕成群，盪櫛行披，魯魚盈貫。遂乃博徵金篆，遐泝石渠。略題會意之詞，仍記所由之典。亦有一文兩體，不復備陳；數字同歸，唯其擇善。勿謂有增有減，便慮不同；一點一畫，咸資別據。又加六百字，用補闕遺。其有類雜，並爲訓解。但稱按者，俱非舊說。傳之不謬，庶埒箋云。於時歲次丁丑，大唐儀鳳二年也。”敦煌本略同，但以“訥言謂陸生”引出，且《佩觿》卷上所引“可知而不可行”（原注：“謂冰凝、竭渴之類”）句，似出序文而不見於此，當經後人刪節。《全唐文》卷一八八據《廣韻》收錄，又少若干關鍵文句，擬題作《箋注廣韻序》，清謝啓昆則徑題長孫本爲《切韻箋注》。“箋注”一詞，終唐仍不常用，迄宋未入書名。《日本目》、敦煌本之所題，止作《切韻》；漢和古籍之引用，例稱名氏。長孫訥言之與別家，無以異也。惟《廣韻》書首所載，孫愐《唐韻》，確係自題書名，納言“箋注”，實乃宋人述辭。自餘九家，未見其本，乃統謂之“增加字”，儼然皆無注者也。清末以來，唐人《切韻》寫卷叢出，周祖謨區之爲五系：曰箋注本，曰增字增訓本，曰《刊謬補缺》，曰裴務齊正字本，

曰《唐韻》。即以長孫箋注本爲最簡略，與宋人之本意，適相反對也。其於長孫及王、裴、孫四家有傳本、殘本者外，別立增字增訓本之名，以統其餘，甚無謂也。以諸家體例大同小異，如“箋注”之爲，不亦增字、增訓二事乎？張湧泉《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不採其名，是矣；然又將不能定其主名者，一概題作《切韻箋注》，多達十二種，則竊恐未安也。

敦煌寫卷斯二〇五五號首爲陸法言、長孫序，其次平聲上二十六韻韻目、東韻至魚韻九韻字，一百七十九行，其中後二十行乃據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補抄。注文先出訓解，多據《說文》；後出反切，多同陸法言；每紐注明字數，若有增字，添注“幾加幾”；常加按語，與序云“但稱按者，俱非舊說”相合。王國維《書唐寫本切韻後》斷爲長孫箋注本，然觀其序首及以王本抄補，亦未必也。又伯三六九三、三六九四、三六九六與斯六一七六係同一寫本之裂，存上、去、入三聲字，有“《切韻》卷第四”標目。注文體例同前，間引顏氏《字樣》及杜延業《新定字樣》，或與斯二〇五五爲同一書。俄藏多個寫卷注文體例相同，伯四八七一存陸序及長孫序十三行，亦有學者斷爲長孫箋注本。又，斯二〇七一始鐘韻“縫”字，至藥韻“綽”字而殘，中缺去聲一卷，存三十四葉八百二十一行，收字八千九百十六個，反切二千一百餘個，所存最豐。注文比斯二〇五五略簡，其“俗作某”者往往爲《切韻》正文，所出年代應略早。斯二〇一七注文體例與斯二〇五五相同，然止有陸法言序而沒有長孫序，當非箋注本。宋代以後，唯《佩觿》一引，日本五書亦僅中算、信瑞之書二十五引，且較簡略。

韓知十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韓知十生平無考，今從“入《東宮切韻》十三家”列於長孫訥言後。日本五書等引其佚文五十餘條，皆甚

簡略。

關亮 切韻五卷

《廣韻》書首敕牒列“關亮增加字”於郭知玄、薛詢之間。宋朱長文《墨池編》卷六：“北齊關亮造像記，河清元年北丘道常書。”北齊河清元年至唐立國五十六年，此關亮至隋唐之際尚有著書之可能，若郭知玄之後，則為高宗、武后時人，年過百歲矣，當非其人。此書未傳入日本，漢和古籍皆不見引用。然據《日本目》著錄推斷，所謂“增加字”諸家實皆有箋注，不止增字而已，卷數多仍為五卷，關亮不應例外，故亦仿《日本目》著錄之。

薛詢 切韻五卷

《廣韻》書首敕牒列“薛詢增加字”於關亮、王仁煦之間。薛詢生平無考，其書唐時已傳入日本，《日本目》不著錄，殆偶漏載也。日本僧禪覺“入《東宮切韻》十三家”列於武玄之、麻杲之間，與《廣韻》之序次可以互證。武玄之約高宗、武后時人，麻、王之書作于神龍元年、二年，則薛氏之書當成於武周後期。日本五書等每引其說，或訛作薩詢、薛詢、薛詢、蔭詢、薩詢等。今存佚文百數十條，其體例先注反切，次釋義、字形，後引經史書證。知其亦箋注《切韻》全書者，不止增字而已，故亦仿《日本目》著錄之。

張戢 考聲切韻

《舊書·張文琮傳》云：“子戢，官至江州刺史。撰《喪儀纂要》七卷，行於時。”其弟錫，相武后、溫王，則戢亦武周時人。

此書不見於書目著錄，然慧琳《一切經音義》景審序云：“古來音反多以旁紐而為雙聲，始自服虔，元無定旨，吳音與秦音莫辨，清韻與濁韻難明。至如‘武’與‘綿’為雙聲，‘企’以‘智’為迭韻，若斯之類，蓋所不取。近有元廷（庭）堅《韻英》及張

戠《考聲切韻》，今之所音，取則於此。”故慧琳徵引此書獨多，約近四千條。遼釋希麟《續音義》引數百條。日本沙門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等書中亦引若干條。

元庭堅《韻英》成於天寶中，蓋受此書之影響。王國維云：“據今音爲韻書實自戠始，故以‘考聲’名其書。是天寶兩《韻英》，亦有所本也。”“慧琳《音義》全用廷堅及張戠二書，故其反切與六朝以來諸家字書及韻書頗殊。”“《韻英》《考聲切韻》等書反切以當時秦音爲據，與陸之據南北朝舊音者不同。”“是故陸韻者，六朝之音也；《韻英》與《考聲切韻》者，唐音也。六朝舊音多存於江左，故唐人謂之吳音；而以關中之音爲秦音。厥後陸韻行而《韻英》一派微，則由音韻之書用於屬辭者多，而用以辨聲少也。唐宋於二百餘部之韻猶病其窄，許就近通用，卒變爲一百六部之今韻。然則《韻英》諸書之不行於世，固其所也。然欲考唐時關中之音，固非由《韻英》及《考聲切韻》不可，而琳師《音義》中反切實本此二書，苟能取而類之，雖不能見四百餘部之全，亦可得其大略，及其所以分析之故。”（《觀堂集林》卷八）清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龍璋《小學蒐逸》等各有輯本。

麻杲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麻杲生平無考，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麻杲，唐神龍元年。”孫猛《詳考》又引《和漢年號抄》所存佚文一條，載及“大周奉制改”字。神龍原爲則天年號，元年正月二十三日中宗復唐後沿用。此書仍稱“大周”，當撰於正月或稍後不久。唐釋湛然《輔行記》引麻氏說，當爲代宗以前書也。日本五書及《經心方》等引其佚文百數十條，其中所引書證，較諸家《切韻》爲多。故疑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引《爾雅》後所附“麻杲曰”，清人以爲《爾

雅注》佚文者，當爲此書佚文也。又麻杲云“母”音“美詒反”，歸韻異於陸法言，而與天寶中元廷堅《韻英》同，周祖謨以爲麻氏《切韻》乃據唐北方音而作。

王仁昫 刊謬補闕切韻五卷

《日本目》云：“《切韻》五卷，王仁煦撰。”敦煌寫卷伯二一二九號《刊謬補缺切韻序》，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字德溫新撰定”，略云，“江東道巡察黜陟大使、侍御史平侯嗣先”廉問衢州，索看其所撰《字樣音》等書，且謂：“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爲典範，然苦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刊謬補缺切韻》，削舊濫俗，添新正典，並各加訓，啓導愚蒙，救俗切須，斯便要省。既字該樣式，乃備應危疑；韻以部居，分別親切；舊本墨寫，新加朱書；兼本闕訓，亦用朱寫；其字有疑涉，亦略注所從，以決疑謬；使各區析，不相雜廁”，王氏從之，“謹依《切韻》增加，亦各隨韻注訓”。下附陸法言原序，二序凡三十三行。

伯二〇一一共二十二紙，兩面書寫。首殘，始於支韻鸚字，止於葉韻禱字，下殘。民國三十六年故宮博物院發現宋濂跋之全本，並予影印，今藏臺北。卷首亦有王仁昫、陸法言序，標題下注云：“刊謬者謂刊正謬誤，補缺者增加字及訓。”以上二本學界簡稱爲“王一”“王三”，收字略有差異，反切用字不盡相同，注文互有詳略，但敦煌本約抄於天寶年間，訛誤較少。唐蘭據書中避諱字及自序，考定王韻確實成書於中宗神龍二年。“王三”卷四自云其增加內容爲：“一千七十六補舊缺訓，一千二百四十六新加韻，二千七百六十七訓，三百九十三亦或，三十五正，卅三通俗，六文本字。”今人統計其增字六千餘（每一新加韻約收五字），尤以異體字、通俗字爲多，共收一萬八千餘字；全書一百九十五韻，比《切韻》增“廣”“嚴”二韻；

刊正《切韻》闕失十三處；釋義多本《說文》《玉篇》《字林》諸書。各卷韻目列呂靜、夏侯該、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及《切韻》分韻異同，有裨於晉唐韻部研究。

日本五書中僅信瑞、中算引六十一條。北宋後期之《秘書目》嘗著錄《刊謬補缺切韻》五卷，無撰人名氏。然宋代以來古書絕無引用王仁昫之說者，故疑其雖名同王書，實為今之所謂“王二”本，亦即裴務齊正字本，詳見該條。

孫仙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孫仙，又作孫紬、孫胄，生平無考。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孫仙，唐開元。”孫猛《詳考》又引《和漢年號抄》：“隆，孫仙云：‘今上諱也，下闕生字。’”二者適可互證。日本釋中算《妙法蓮華經釋文》卷上云：“鉞字，古書無之，《新切韻》有之。孫仙云：‘鉞，樂器，形如瓶口，對而擊之。’”武內義雄云：“《新切韻》似即孫仙著。”孫猛《詳考》云，中算所引“《古切韻》”一條，“《新切韻》”十條，“知《古切韻》當指陸法言之書，《新切韻》則總麻杲、蔣魴、武玄之諸人加字者而言”。日本五書等引其佚文近八十條，其中多引《說文》《韻略》等書。

李邕 集唐韻要一卷

《秘書目》著錄，《通志》作《唐韻要略》。李邕，李善之子，玄宗時文名播天下，稱“李北海”。天寶六載被殺，年七十餘。此書蓋集唐代韻書之要，以備為文之用者，疑當成於開元前期，而非晚年之作。鄭樵之改名，易使人誤以為孫愐《唐韻》之要略，非是。

沙門清徹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沙門清徹，唐天寶元年。”《新志》道家類附釋氏目著錄“清徹

《金陵塔寺記》三十六卷”，依其序次亦為玄宗時人。《宋高僧傳》卷一六《唐鐘陵龍興寺清徹傳》云，初師蘇州道恒律師，憲宗元和八年至十年著《行事鈔集義記》，未知其終。元和十年上距天寶元年已七十三年，似非同一人。然道恒另一弟子志鴻，大曆中著《搜玄錄》，壽一百八。則清澈（徹）天寶元年前出家、著書，元和中九十餘尚在世，並非絕無可能。日本五書引其佚文六十餘條，較為簡略。

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〇列《新志》著錄七家韻書，末為釋智猷《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下注：“《國史志》：《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今人或據此謂智猷書成於天寶元年，非也。《玉海》常於注中附載同類著作，《宋志》載“《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釋智猷《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明為二書，智猷當為中唐以後僧人。

趙士煒則云：“此殆孫愐所修《唐韻》。《宋志》既載此，復載孫愐《唐韻》五卷，豈二書歟？”按，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孫愐，唐開元廿一年。”清卞永譽《書畫彙考》卷八載明項元汴所藏《唐韻》序文末云：“武德已來創置，迄於開元廿年，並列注中。等夫輿誦，戰汗交集，慙媿上陳，死罪死罪。”二者適可互證，孫愐《唐韻》成於開元二十一年。敦煌寫卷伯二六三八號、《廣韻》書首所載孫愐序文字大異，“廿年”作“三十年”，無“死罪死罪”句，而多“又有元青子、吉成子者”至“于時歲次辛卯天寶十載也”一段。王國維《書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後》云：“是《唐韻》有開元、天寶二本，亦有二序，今《廣韻》前所載，乃合二序為一，違失甚矣。”趙士煒不知唐人《切韻》之夥，故徑疑此書為孫愐《唐韻》。王國維見及《日本目》之著錄矣，而仍不知清澈、祝尚丘等著書年代，故強

立孫書有開元、天寶二本之新說也。

今考祝尚丘《切韻》成於天寶五載，而天寶十載序末有“起終五年，精成一部”兩句，疑為後人繼祝氏而作，則孫愐《唐韻》止有開元本而無天寶本。故以年份論，此書既非智猷之書，亦非孫愐《唐韻》，而或為清澈所作。然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云：“洎孫愐等論音韻者二十餘家，皆以法言為首出。”則孫愐之前唐人《切韻》系韻書已多達二十餘種，今可考者僅及其半；又如麻杲神龍元年、王仁昉神龍二年著書，僅差一年，則焉知定無同一年所著者哉？故仍分列為二目焉。鄭樵《通志·校讎略》“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云：“天寶《切韻》，即《開元文字》而為韻。”蓋不知天寶年間有多家《切韻》，而出此易易之言也。

祝尚丘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云：“祝尚丘，唐天寶五載。”《宋高僧傳》卷二七《唐會稽呂后山文質傳》云：“釋文質，俗姓祝氏，尚丘之遠孫，衢州須江人也。”《明一統志》卷四三《衢州府·人物》云：“祝尚丘，江山人，中制科，為太學博士。”又見《萬姓統譜》卷一一一。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九載唐初畫家，有祝丘其人。朱景玄《唐朝名畫錄》目錄下引李嗣真《畫錄》，記載“空有其名，不見蹤迹，不可定其品格者凡二十五人”，內有祝岳，疑為祝丘之誤。唐代雙名省作單名者習見，此祝丘疑即祝尚丘。天寶五載距李嗣真卒五十年，其書中所品畫家當時至少已二三十歲，則著此書時為七八十歲。又衢州須江為唐初分信安縣之南境置，吳越時改名江山。昔王仁昉於信安縣尉任內著《刊謬補缺切韻》，四十年後祝氏復有此作，蓋追蹤前修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五云“近代諸家《切韻》隨俗”，然除卷三七“《字鏡》與《考聲》、祝氏《切韻》等並從麥作~~精~~引及此

書外，餘皆止稱《切韻》，疑未必皆據陸氏，而有出於唐人諸家者，惜難以確證矣。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卷四“詣”字下注云：“祝尚丘韻。”當出此書。又卷二“羊”字下注云：“祝尚丘碑。”則可證祝氏亦能書，確有與畫家祝丘為同一人之可能。日本五書引其佚文近百條，皆極簡略。

元庭堅 韻英十卷

慧琳《一切經音義》景審序云：“近有元廷（庭）堅《韻英》及張戩《考聲切韻》，今之所音，取則於此。”《太平廣記》卷四六〇云，“唐翰林學士、陳王友元庭堅者，昔罷遂州參軍，于州界居山讀書”，烏王“教庭堅音律清濁，文字音義”，“庭堅由是曉音律，善文字”，“在翰林，撰《韻英》十卷，未施行，而西京陷胡，庭堅亦卒焉”。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五亦略載此事，其源皆出於肅代時牛肅所撰《紀聞》。近年發現《元庭堅墓誌》（《文博》二〇一五年第五期），載其世系里爵甚詳，官終國子監丞、義王友。天寶十五載卒，年七十一。且謂其“學精詰訓，書工篆隸”，“天寶中，玄宗以文字舛錯，詔公直翰林院”，“俾刊而正之，成卅卷，傳於秘閣”。此為貞元三年遷祔時所撰，上距其卒已三十餘年，所謂著書三十卷，蓋謂其參與《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之編撰，而未言及《韻英》。然足證《紀聞》雖係小說，以年代尤近，除烏王為虛造外，餘多可信。惟玄宗第二十四子義王玘、第二十五子陳王珪，庭堅究為何王友，未易決也。

此書實為玄宗詔撰。《玉海》卷四五引《集賢注記》曰：“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陸法言《切韻》又未能釐革，乃改撰《韻英》，仍舊為五卷。舊韻四百三十九，新加一百五十一，合五百八（當作五百九十）韻，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字。分析至細，廣開文路，兼通用韻，以示宰臣等，上表陳賀，付諸道令諸

郡傳寫。”故《新志》著錄作“玄宗《韻英》五卷”，注云：“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佈天下。”然戴震《戴東原集》卷四《顧氏音論跋》云：“然則《注記》所謂舊韻四百三十九，殆廷堅之爲歟？所謂仍舊爲五卷者，殆仍法言卷帙歟？”王國維從而解云：“天寶御撰之書，當因廷堅書而廣之，理或然也。”（《觀堂集林》卷八）黃粹伯《一切經音義反切考》系聯元庭堅書佚文之韻部，得一百三十二韻，遂謂“然則天寶《韻音》五百餘部分析之法，與廷堅《韻音》迥異，兩書固亦不相涉也”。唐蘭則謂黃氏系聯方法不可信任，“元庭堅、張戢等分類比陸法言精密”，所謂“舊韻”指陸氏之韻類而非韻目，戴震屬之元庭堅，誤讀之也。（《唐蘭全集》第二冊《韻英考》）按，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疑玄宗“因此（靜洪）《韻英》而重修之”。釋靜洪《韻英》三卷，《隋志》列於北齊李概後，居韻書之末，當爲北周或隋僧，《冊府元龜》卷六〇八列於劉宋之末，非是。隋代韻書，本分二系：陸韻多存六朝舊音，靜洪韻爲北方口語音。故玄宗“改撰《韻英》”，其所謂“舊韻”當爲靜洪之韻，非陸韻也。玄宗、元庭堅兩《韻英》實爲一書，則毋庸置疑矣。茲仍予補錄，庶免疏漏之譏也。

張參 唐廣韻五卷

張參，史無傳。清朱彝尊《跋五經文字》考其仕履，略謂“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曆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尚欠精確。孟浩然《送張參明經舉兼向涇州覲省》詩云：“十五彩衣年，承歡慈母前。孝廉因歲貢，懷橘向秦川。”錢起《送張參及第還家》詩云：“太學三年聞琢玉，東堂一舉早成名”。知張參當爲涇州人，約生于開元初，十五歲舉孝廉，入太學，三年後明經及第。孟浩然卒於開元末，則張參舉明經在開元中。《封氏聞見記》卷九云：“李太尉光弼鎮徐方，倉儲府庫軍

州差補，一切並委判官張參。”又稱之爲張郎中。其任戶部郎中當在肅宗末年，尋入光弼幕。大曆十一年，在國子司業任上，撰《五經文字》。得罪韓滉，見《舊書·常袞傳》。同書《李勉傳》載其“以名士李巡、張參爲判官，卒于幕”，約在建中元年以前。《韓昌黎集》卷二五《李公墓誌銘》謂“參有大名”，《楊漢公墓誌》（《續集》咸通八）稱之爲“大儒碩德司業張公參”，可見其聲名之盛。

四庫本《崇文目》著錄《唐廣韻》五卷，不著撰人名氏。錢氏《輯釋》補題爲“張參撰”，東垣按云：“《玉海》引《崇文目》同。”《玉海》卷四五所引實無撰人，唯《通志》注云“張參撰”，殆亦抄自《崇文目》，錢氏據以補題，當屬可信。宋張昞《雲谷雜記》卷二云：“唐天寶中，孫愐因隋陸法言《切韻》作《唐韻》五卷，後又有《廣唐韻》五卷，不知撰人名氏。《崇文總目》但曰：‘後人博採附見，故多叢冗。’本朝太平興國中嘗詔句中正等詳定，書成，號《雍熙廣韻》。景德中，又詔陳彭年以《廣唐韻》重行校定，大中祥符元年改爲《大宋重修廣韻》，蓋今所存者。”其所見《崇文目》已刪釋文，故曰“不知撰人名氏”；所引兩句釋文，乃據《中興目》轉引；又以爲此書“廣”孫愐之書，故徑改爲《廣唐韻》。然其“詔陳彭年以《廣唐韻》重行校定”之說，似較可信。《崇文目》以此書居韻書之首，列陸法言、孫愐等前，殆因諸家撰人中，惟張參聲名最盛，其書撰於國子司業任上，原名《大唐廣韻》，且較晚出，收字較多，故宋人獨重之也。“叢冗”云者，新朝貶辭而已。王國維嘗作《李舟切韻考》，以爲《廣韻》部目次序並出李舟。李舟亦大曆、建中時人，其書同以“博採附見”爲主，已說較少，故唐宋古書無一徵引。而《大金集禮》、元楊桓《六書統》、清《康熙字典》凡六引《唐廣韻》，皆同四庫本《原本廣韻》，蓋以爲此本即《唐廣韻》。

也。其書原僅稱《廣韻》，朱彝尊作重修本序，謂明代內府刊版，中涓欲均其字數，取而刪之。《四庫總目》以爲重修本改二十一殷爲欣，注欣與文通，而此本尚作殷，注殷獨用，“確非宋韻”，故又云“孫愐以後、陳彭年等以前，修《廣韻》者尚有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此本蓋即三家之一”。若此本果爲“原本”，則當屬張參《唐廣韻》無疑，館臣似於張書一無所聞，亦云疏矣。然此本與重修本大同小異（如上述六條全同），獨訛誤爲多，世以朱氏舊說爲近是也。又，敦煌寫卷伯二〇一四、二〇一五號，各存平聲上、平聲下及上、入二聲殘字二百三十一行、平聲上及入聲殘字八十七行，內容駁雜，當據諸家《切韻》另加編排，而又增廣義訓者。方國瑜《敦煌五代刻本唐廣韻殘葉跋》考訂其作於天寶十載至大和七年之間，而鏤板於五代，並疑爲張參《唐廣韻》。然張參之書散佚已久，竟無一條佚文，此一推測，蓋難以確證矣。

廣切韻五卷

《通志》著錄。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〇“荊”字條云：“《廣切韻》從草，從別。”見於蔣斧所藏《切韻》寫卷。《九家集注杜詩》卷一五云：“唐《廣切韻》注：‘楚以大船曰舸。’”慧琳《音義》卷六四“抖擻”下注云：“擻見《廣韻》。”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作孫愐《廣韻》。明影宋抄本《北戶錄》卷一亦引《廣韻》一條，今本作《唐韻》。王國維云：“蓋孫氏書本因法言《切韻》而廣之，故亦名《廣切韻》，略之則或稱《切韻》，或稱《廣韻》。”（《觀堂集林》卷八）其未注意及書目著錄之張參及此二書，未必可信。

嚴寶文 切韻五卷

《廣韻》書首敕牒列“嚴寶文增加字”於孫愐、裴務齊之間。嚴寶文生平無考，其書既未傳入日本，亦無佚文可徵。然據《日

本日》著錄推斷，所謂“增加字”諸家實皆有箋注，不止增字而已，卷數多仍爲五卷，嚴氏不應例外，今亦仿《日本目》著錄之。

裴務齊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裴務齊生平，除此書題銜外別無可考，然其書序嘗見古人評及。南唐徐鍇《說文繫傳》卷一云：“今之俗說謂𠂔左回爲考，右回爲老，此乃委巷之言。”此暗斥裴氏也。宋郭忠恕《佩觿》卷上：“‘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其野言有如此者。”自注：“謹案考從𠂔，𠂔，苦杲翻；老從匕，匕，火霸翻。裴務齊《切韻序》云左回、右轉，非也。”宋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卷三亦謂考老下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裴務齊《切韻》云‘考字左迴，老字右轉’，其說皆非”。

《四庫總目》內府藏本《廣韻》之提要云：“孫愐以後、陳彭年等以前修廣韻者，尚有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重修本中皆列其名氏。郭忠恕《佩觿》上篇尚引裴務齊《切韻序》，辨其老考二字左回右轉之訛，知三家之書宋初尚存，此本蓋即三家之一。”晚清內府藏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五卷，首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煦撰，前德州司戶參軍長孫訥言注，承奉郎行江夏縣主簿裴務齊正字”，前有王仁煦、長孫訥言二序。王國維云：“蓋王仁煦用長孫氏、裴氏二家所注陸法言《切韻》重修者，故兼題二人之名。”《廣韻》九家增加字，王仁煦第四，裴務齊第八，觀堂偶失察也。周祖謨以爲乃佚名用王氏、長孫兩種以上韻書彙合而成，並暫題爲“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過於謹慎。此本即《秘書目》著錄之無名氏《刊謬補缺切韻》，陳彭年等修《廣韻》時未見，北宋後期始入館閣，並得以幸存天壤之間也。今人以發現早晚簡稱之爲“王二”，以與敦煌本“王一”、宋濂跋本“王三”相區別。

日本僧禪覺列“入《東宮切韻》十三家”，未及此書。然《倭名類聚抄》徵引三條佚文，《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三、《資行抄》各引一條佚文。清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有輯本。

陳道固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然漢和古籍俱不見引用。

附按：以上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三家，年代俱不能詳考，《四庫總目》謂之“孫愐以後、陳彭年等以前修《廣韻》者”。予疑三家皆天寶至中唐前期人，故統列於王存乂之前。蓋《日本目》所載之書，罕有出於武宗以後者，一也。孫愐之前治《切韻》者二十餘家，德宗以後可考者亦有多家，天寶六載至肅代三十餘年，不應僅有張參、李舟兩家，二也。宋初陳彭年輩實未見三家之書，殆僅聞之於唐釋智猷之書耳，故其年代俱在智猷之前，三也。此千古之秘，竊嘗試發之。

《廣韻》書首載長孫訥言、孫愐二序，並附言九家增加字，世遂以爲宋初陳彭年等盡見此十一家，其體有箋注增廣與增加字繁簡之別，故言之如此也。然清末以來發現“王韻”三種，實較長孫箋注爲尤繁，《東宮切韻》所引諸家佚文，亦每倍蓰於長孫，則“箋注”與“增加字”之別，果何乎在耶？竊疑宋初陳彭年輩所見，蓋僅《崇文目》著錄之張參《唐廣韻》、孫愐《唐韻》、李舟《切韻》、釋智猷《辨體補修加字切韻》四家而已。釋智猷僅見於《宋高僧傳》卷一五，其師杭州靈隱山道標，“尤練詩章”，與白居易等相與誦唱，長慶三年卒，年八十四，法臘五十八。以師徒差三十歲計，智猷當生于大曆初，書約成於元和年間。其書名特標曰“加字”，竊疑所謂九家增加字者，蓋智猷嘗採據之，且言之如此，而爲宋人所轉述，故九家之書皆成於貞元末年以前。其未列張參、李舟於九家之內，若出於

賤近貴遠之故，則甚至九家皆在大曆末年之前也。

王存乂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存乂”作“在藝”，二字各以形音相近而誤也。王國維《唐諸家切韻考》止云“藝即乂也”，似有不確。日本僧禪覺列“不入”《東宮切韻》三家，首云：“王存乂，唐貞元十七年。”孫猛《詳考》云：“衆韻書中，王存乂與盧自始、蔣魴三家成書較晚，大約在日唐官方交往斷絕以後介私人貿易傳入，故菅原是善《東宮切韻》未收。”

此書宋代尚存於世。郭忠恕《汗簡》“出王存乂《切韻》”者八十五字，重文八個。夏竦《古文四聲韻》引三百三十七字，重文一百四十四個，故一字往往有多種古文字體，如平聲一東“忽”“風”“窮”“終”四字，各有二、七、四、六種字體。郭忠恕《佩觿》所引六條，有所評論，可據以推知其體例。如“三百六十體，更是榛蕪”下注云：“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蓋其書仍如《切韻》分卷，復仿《說文》等字書先列三百六十部首。又如“拾（如字）音拾（音涉）級，弟（如字）曰弟（音但）勞，辟（如字）爲辟（頻世翻）席，其贅韻有如此者”下注云：“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爲王南賓存乂刪之，點竄未盡，於今尚存。”又謂“跽分莊員滓還”，“其淆溷有如此者”，注云：“王南賓存乂說此字也。又云蘄入其音，鎮入彝音，不可名爲《切韻》。”亦有肯定之評，如“雀鷓之鷓，鎗鏃之鏃，澆潑之潑，此皆非古字”下注云：“王存乂《切韻序》云：‘形聲、會意，施行已久。’”又如：“沼當爲洧，王存乂說，陸氏《切韻》誤也。”郭氏稱“王南賓存乂”，黃錫全《汗簡注釋》云“王南賓蓋其名，存乂蓋其字”。按古人通例，應爲名存乂，字南賓。後唐莊宗第五弟名李存乂。宋人王鴻舉，字南賓，見雍正《江西通志》卷七五。其命名之義俱同，典

出《尚書·康王之誥》：“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

宋董道《廣川書跋》嘗四引、羅泌《路史》嘗一引此書，以考正商周銘文。蓋王存乂之古文，本多得之於古鼎銘也。如董書卷三云：“今考古文《孝經》其爲尊，古文《老子》其爲示，或體爲尊，王存乂爲丌。”今出土商周戰國古文，“其”字確多作“丌”。其卷一謂《考古圖》釋作“温”字者，“王存乂瀘水篆字亦若此，然則字當爲瀘”；“匜”字，王存乂釋作“沱”，較歐陽修所釋爲近是；卷四謂“王存乂以亞爲烏”；羅書卷三二云“王存乂以爲軒轅氏之幣”，自今視之，雖未可執爲定論，亦多有過於古人之處矣。如王存乂謂“軒轅”二字合文者，似爲“子”字之訛變，然今出土古文確多合字，可證羅泌之疑合字本身，乃自形其拙也。

義雲章切韻

《通志》著錄作《義雲章》，無撰人卷數，疑鄭氏據宋人引用載之耳。郭忠恕《汗簡》錄《義雲章》古文四百二十六字，重文三十二個，又引《義雲切韻》五十七字，重文一個。夏竦《古文四聲韻》錄《義雲章》一百七十三字，重文三十七個。二書之首所列書目，皆分《義雲章》《義雲切韻》爲二。王國維《唐諸家切韻考》云：“《汗簡》首載引書目有《義雲章》，又有《義雲切韻》，《古文四聲韻》首日同。然《汗簡》頁部題字下注云《義雲章切韻》，則又似一書。”鄭珍《汗簡箋正》云：“是部題下、齒部欲下稱《義雲章切韻》，可見編中或稱《義雲章》，或稱《義雲切韻》，但取省便。”“此乃《切韻》之一種，‘切韻’上何以加‘義雲章’不可知。後來‘紫雲《切韻》’之目，疑仿此。編中採此書文字頗繁，蓋其體例多錄奇字。”《汗簡》“欲”下止稱《義雲切韻》，宋紫雲山民郭守正《增修校正押韻釋疑》，《永樂大典》引

稱“紫雲韻”，與此書無涉。義雲僧名多見，唐釋義雲，為惠果弟子，見《大唐青龍寺三朝供奉大德行狀》。《續藏經》本《文殊八字儀軌》題記云：“長慶四年八月三十日，東塔院青龍寺沙門義雲法金剛，與中天三藏菩提仙同譯筆結偈潤文，僧義雲寫勘終記之耳。”譯經僧類通音韻，疑即此書作者。書名稱“章”，或仿《急就章》，然未必亦分章編排。其所錄字體，與三體石經、《說文》古文、籀文、或體及出土古文字形體多相吻合，蓋與王存又並為中唐模寫古文以入《切韻》之二家也。

蔣魴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僧禪覺列“不入”《東宮切韻》三家云：“蔣魴，唐元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宋江少虞《事實類苑》卷四三載，日本僧寂照言其本國藏書，有“蔣魴歌”，疑指蔣防詩集。蔣防元和中歷官右拾遺、右補闕，後為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貶汀州刺史，移連州、袁州刺史，入為中書舍人，卒於大和五年以後，撰《霍小玉傳》。孫猛《詳考》云：“韻書佚文僅存日本者，有武玄之、麻杲、清徹、弘演、蔣防、韓知十六家，佚文二百以上者唯蔣魴。《和名類聚抄》引韻書十二家，《唐韻》四百二十三則，陸詞六十五則，蔣魴四十九則，居第三位。宮內廳書陵部本《類聚名義抄》原本九冊，今僅存一冊，引‘魴’‘又魴’‘方’‘見魴’凡一百六十四則，或以九冊完帙計或過千則，可見此書從九世紀到十二世紀一直很受重視。”山口角鷹《蔣魴切韻逸文集錄》採得二百三十三則。

盧自始 切韻五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僧禪覺列“不入”《東宮切韻》三家云：“盧自始，未見可尋。”

唐韻正義五卷

《日本目》著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二云：“《見在書目》

所載韻書凡二十餘部，今無一存者，真可惜也。中有《唐韻正義》五卷，蓋今《廣韻》原書未經重修者，重修本中，以此爲最善也。”後兩句前疑脫“未經”二字，此蓋因書名中有“正義”之稱，即以爲最善也。陸法言《切韻》，唐高宗以後增廣加字者衆，至孫愐修之，易名《唐韻》，後來居上，此書殆爲之“正義”，其擅勝場，固屬可能。然《切韻》系韻書之名實，頗相紊亂。如陸氏之書本名《切韻》，而後世亦每稱之爲《唐韻》《廣韻》等；孫愐《唐韻》支系，或仍稱爲《切韻》；同引《唐韻》，或往往不相吻合。其體例今人分爲箋注、《刊謬補缺》《唐韻》等系，其實皆不外改注、糾繆、加字三項，而各有側重，如或重注音，或重釋義，或重俗字，或重古文，可謂各擅勝場。

小切韻

日本加州隱者明覺《悉曇要訣》引《小切韻》十二條，與《切韻》《唐韻》音義多同。明覺所引多爲唐人之書。其後釋良忠《觀經序分義傳通記》卷一亦引一條。

桂輪座主 唐韻略

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云，開成五年八月二日，到汾州孝義縣，“入城內涅槃院宿，有桂輪座主”，“曾講《涅槃經》數遍，兼解外典。新造《唐韻略》及《大藏經音》八卷，擬進今上，未畢功迹”。座主又稱上座、首座，其前可冠經名、地名、寺名、僧名，如楞嚴座主、天台座主、修禪寺座主、元照座主等，此桂輪疑爲僧號。

劉干 聲錄十七卷 切韻十二卷 通纂並通例十卷

《劉干墓誌》（《河洛墓刻拾零》第五九一頁）云，字知退，彭城人。以《五經》登科，起家華州參軍，官至太子司議郎。咸通三年卒，年五十八。“幼性通敏，日誦數千言，洞曉六經百家之說。冠年蘊聰明之餘，討諷佛書，精研聲英，考覈象數，纂

群微於太素，索衆妙於重玄。常好著述，孜孜論評。”“除四門博士，茹今涵古，以磨諸生；譚諧貌美，使皆醉義。旋撰進《聲錄》一十七卷，恩除萬年尉。重修進《切韻》一十二卷，《通纂》《通例》共一十卷。”“宣宗文皇帝以所進可爲模楷，詔置之於秘閣。”按，劉氏四書凡三十九卷，似皆聲韻之書。其中《聲錄》唐宋以前未見類似書名，然晉呂靜《韻集》本以宮商角徵羽五音分卷錄字，至晚唐時人已用發音器官喉舌牙齒唇等與之對應，且辨其傍正清濁，此書當即以此新五音錄字。重修《切韻》十二卷，較諸家五卷之本倍之有餘，蓋集其大成矣。後二書則當如宋人郊升卿《聲韻類例》之類，爲綜論聲韻之書。銘文云：“聲韻或非，畢擠厥疑。自我得之，永爲世規。”殆非虛語。又其“討諷佛書，精研聲英”，或與沙門神珙、守溫等，同受婆羅門書之影響，此良堪注意者也。

李審言 切韻

宋郭忠恕《佩觿》卷上云：“彗分徐醉、祥歲，芑切墟里、祛豨，攻切古紅、古冬，其淆溷有如此者。”注云：“已上李審言所進《切韻》多如此誤。”《汗簡》未引李審言，唯卷下之二“馗”字異體下注云：“李守言釋字及王存又《切韻》”。疑李守言爲李審言之誤，約與王存又同時人，“釋字”即指其所進《切韻》之釋文，非別一書也。《新書·宰相世系表》有一李審言，隋謁者臺將士郎師稚孫，丹山簿玄素子，當非其人。

彭蟾 重修唐韻

彭蟾不見於兩《唐書》，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一〇云：“彭蟾，宜春人也。著《鳳池本草》《廟堂龜鑑》一百二十卷，廣明亂後遺墜。”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五四：“彭蟾，字東瞻，好學不仕，以處士稱。重修《唐韻》及著《鳳池本草》《廟堂龜鑑》共一百二十卷，有詩十一首見《宜春集》。”《宜春集》當指唐劉松

《宜陽集》，此條記載亦當出其書。又彭蟾有《賀鄧璠使君正拜袁州》詩，作於中和年間。

呂才 合字書一卷

日本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著錄。呂才長於陰陽方技之書，或疑此即其所撰《陰陽書》百卷之一，然古五行方技無“合字”之術，此疑為討論切字法之書。先秦已知緩讀為二聲、急讀為一字之理，東漢以後乃有反切之法，當受印度聲明之合聲合字法影響。漢文佛書中二合字甚夥，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瑟吒，二合，下吒以上聲呼，兩字合為下聲，名二合。”卷五：“囉他，二合字。二字合為一聲，經中書‘若’字，訛略不著也。”亦有三合至六合者。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五云：“古語已有二聲合為一字者，如不可為叵，何不為盍，如是為爾，而已為耳，之乎為諸之類。以西域二合之音，蓋切字之原也。如輓字文從而犬，亦切音也。”元黃潛《文獻集》卷四《跋六經直音》云：“有直音，有反切，反切之法本於西土，今譯人所用二合字是也。”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五云：“古語有二聲合為一字者，此切字之始也。如不可為叵，酷寵為孔，龍鍾為窿，潦倒為老，側開為燥，斫落為角，剔樂為團，皆里巷常談，不可勝舉。”

集縱字五卷

《日本目》著錄。鄭樵《通志·七音略》云：“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橫有七音以成緯。”宋佚名《韻鏡·調韻指微》云：“不知經緯，不足與論四聲七音之義。經緯者，聲音之脈絡也；聲音者，經緯之機杼也。縱為經，橫為緯，經疏四聲，緯貫七音，知四聲則能明昇降於闔闢之際，知七音則能辯清濁於毫釐之間，欲通音韻，必自此始。”故縱字者，同聲部之字也。元刊本《玉篇》卷首《切字要法》，列舉三十類反切上

字，每類僅兩字，如因煙、人然、新鮮，暗中對應影、日、心等三十個字母，然與晚唐三十字母並不完全相合，且序次零亂。至敦煌寫卷《歸三十字母例》，則按五音順序編排字母，每一字母下列舉四字，如“定：亭、唐、田、甜”。方國瑜以爲乃根據《切字要法》所作，故其十九類二十七個例字與之相同。然二者差距甚遠，未必有直接關聯，其間當有長期“集縱字”並加以分析歸納之環節。疑此書以宮商角徵羽或喉舌牙齒唇五音分爲五卷，其下按三十類集字，以分析其反切上字爲主。從其書名來看，或尚未確定三十字母，當成書於字母出現之前夕。

睢陽寧公 元和韻譜

日本唐院本《九弄十紐圖·元和新聲韻譜》云：“夫五音遞奏，宮商之韻無差；四聲既陳，平上之支秀異。爲文必先折句，求句乃組弄爲初。一弄不調，則宮商靡次。至於風雷鐘鼓，萬籟俱吟，亦不逾於四聲者矣。四聲之體，與天地而齊生，自古未彰，良有已矣。只如天地生於混沌，不同混沌之初；君子生於嬰兒，豈同嬰兒之辨？蓋文質有異，今古殊焉。昔有梁朝沈約，創制九弄之文；巨唐復有睢陽寧公，又撰《元和韻譜》。文約義廣，理奧詞殫（原作憚，據《悉曇輪略圖抄》卷一校改），成韻切之樞機，亦詩人之鉗鍵者也。《譜》曰：‘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傍紐、正紐，皆謂雙聲，正在一紐之中，傍出四聲之外。傍正之目，自此有分；清濁之流，因此別派。”（轉引自丁鋒《中土失傳的日本唐院本九弄圖之考察—唐院本與神珙本之比較研究》，《燕京論壇》，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五年。）

由書名推之，《元和韻譜》似成於于元和年間。其撰人睢陽寧公，疑爲睢陽僧人之尊稱，猶釋守溫之稱溫公也。唐院本以

此書與“沈約創制九弄之文”相對而言，知其為平書之譜文，而非列圖為之，故又云“文約義廣，理奧詞殫”，其體例當如敦煌之“守溫韻殘卷”。“平聲哀而安”四句，既然明引為“《譜》曰”，疑即始見於此，乃四聲調之最早論述。又見日本僧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西卷·文筆十病得失》，遍照金剛即入唐僧空海，元和元年十月歸國，十餘年後始撰此書，似其歸國前已見此譜，則當即撰成於元和元年。“傍紐正紐”以下，出以評論之語氣。傍紐、正紐，即沈約所謂小紐、大紐，本出齊梁聲病說，唐初元兢、崔融詩格亦常言之。此言“自此有分”“因此別派”，當指其以聲病說之概念系統應用於韻書也。唐院本後文又云：“具如《韻譜》‘談花’‘考聲’等說詳之，可見也。”“花”當指《華嚴經》，其合字法及四十二字母，對漢語之反切及字母影響甚大。“考聲”當指張戡《考聲切韻》，唐人以今音為韻書之始。疑此書主體乃據諸家《切韻》為譜，復據諸家《華嚴經音》、張戡《考聲切韻》立論，作為附錄之兩篇。

南陽釋處忠 五音九弄圖一卷

宋本《玉篇》末附釋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序云：“昔有梁朝沈約，創立紐字之圖，皆以平書，碎尋難見。唐又有陽寧公、南陽釋處忠，此二公者，又撰《元和韻譜》，奧文約義，詞理稍繁。淺劣之徒，尋求難顯。猶如匕匕、夕夕之字，寫人會有改張，紐字若不列圖，不肖再傳皆失。今此列圖曉示，義理易彰，為於韻切之樞機，亦是詩人之鈐鍵也。《譜》曰：‘平聲者哀而安，上聲者厲而舉，去聲者清而遠，入聲者直而促。’傍紐者皆是雙聲，正在一紐之中，傍出四聲之外，傍正之目，自此而分清濁也。”

此段並序首百字，與唐院本所錄《元和新聲韻譜》頗多異同。如“陽寧公”前脫“睢”字，“傍紐者”以下諸句脫誤幾不可讀，

皆當以唐院本爲正。然其餘文句之有無異同者衆，則非後世傳抄所致，當出於神珙之改寫。如“九弄之文”明爲譜文而無列圖，此改“紐字之圖，皆以平書”，蓋以圖爲譜之通稱，又以“平書”補釋其體耳。又如“文約義廣，理奧詞殫”兩句原爲褒義，此改爲“奧文約義，詞理稍繁”，後一句乃成貶義，以爲“今此列圖”張目。則“南陽釋處忠”，當亦非唐院本之脫漏，而爲釋神珙所增衍，其故可略作推測。

唐院本上引文後續云：“達者一言斯悟，不足沈吟；迷者再約猶疑，煩（原作頌，據《悉曇輪略圖抄》卷一校改）於鄙履。賦云欲求直義，必也正名。五音此諧，九弄斯成。籠唇則言音（者）盡濁，開齒則語氣俱輕。常以濁而還濁，將清而反清。且夫直反成（者）三，倒翻成四，兩枚疊韻之文，二個雙聲之義。上正則轉氣含和，下調則切著流利。直讀張著而雙出，倒翻略良而成四。張良、著略，二疊韻之文；張著、良略，兩雙聲之義。字字無非此切，不假外求；言言盡得韻名，無煩（頌）別覓。復有羅文綺錯，十紐交加；更遞爲頭，互爲主伴。循環研兩，敷蔓帶牽，若網在綱，有（在）條靡紊。又此圖中借四字，珍上、連去、知離入，則（何）輾陟力是。珍上、連去，有聲無字；知離入，聲字俱無。諸闕聲、或有闕字、或不俱闕，具如《韻譜》‘談花’‘考聲’等說詳之，可見也。每圖皆以朱書字，遍歷下行，一呼謂之一弄。乃至平上四聲，通紐立雙。且假三十二圖，一一皆爾。”

此段對應於神珙序末“故列五個圓圖者”以下簡略說明，“迷者”二句則意同神珙上文“淺劣之徒，尋求難顯”，細味上下文意，當與神珙相似，暗指《元和韻譜》原本無圖，且詳述列圖之說明。由此推論，《元和韻譜》當爲睢陽寧公一人所作，而釋處忠撰此序論，又附列韻圖於譜末。唐院本全文抄錄此序，

釋神珙則刪改爲己序，因其託言“今此列圖”，遂隱其所自，而徑以《韻譜》爲二公合作也。此所謂“正名”，疑爲不滿於傳統樂律學之宮商角徵羽五音，改用音韻學之喉舌牙齒唇五音，且辨其傍正清濁。猶唐院本“辨五音法”所云：“宮是喉音，商是顎音，徵是舌音，羽是唇音，角是牙音。”此言“五音此諧，九弄斯成”，知有五音、九弄之圖。末言“三十二圖”者，則指九弄三十二例字，每字各爲一圖也。日本《高山寺聖教目錄》著錄《五聲九弄圖》一卷，未必即爲此本，然可仿之標列書名卷數。

九弄十組圖一卷

日本僧圓仁《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九弄十組圖》一張。”注：“於長安城興善青龍寺及諸寺求得者。”圓仁會昌年間在長安，此圖由其攜歸日本，收藏於京都比睿山延曆寺前唐院，故稱爲唐院本。圓仁又嘗撰《九弄圖記》。後世僧信範《調聲要決抄》云：“《九弄圖》有二本：一慈覺大師請來，出唐院經藏；一沙門神珙所撰，列《玉篇》卷後。”慈覺即圓仁。僧真超抄寫圓仁錄，注云：“此圖現傳於世，真超所持。”今原本已佚，比睿山南溪藏及京都東寺均藏有歷代抄本，而宥朔所著《韻鏡開奩》卷六所收略本最爲通行。凡分《總圖》《別圖》《別中別圖》《總別和合圖》《元和新聲韻譜》《辨五音法》六個部分。其與神珙本大體類似，並有五聲、九弄之圖，而獨以九弄爲名者，殆以後者爲重心。其中《元和新聲韻譜》疑爲抄錄釋處忠之序論，其餘部分當亦受釋處忠影響而有所更張。按，“弄”爲“弄”之異體字。蘇晉仁謂“‘十’字是‘反’字之誤”（見《入唐五家求法目錄中外典考》，《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五期）。然《元和新聲韻譜》中有“十組交加”之句，則其說亦未必也。

神珙 反紐圖一卷

今本《玉篇》末附沙門神珙《玉篇反紐圖》，爲言等韻者所祖。其序末云：“故列五個圓圖者，即是五聲之圖。每圖皆從五音，字行皆左轉，中有字說之。又列二個方圖者，即是九弄之圖，圖中取一字爲頭，橫列爲圖首，題傍正之文以別之。”未言時代。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一百八引李肩吾云：“自元魏番僧神珙入中國，方有四聲反切。”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一二：“神珙元魏時入中國，始有反切之學，著《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譜》。”清戴震《戴東原集》卷四《書玉篇卷末聲論反紐圖後》據其自序，謂“珙所爲圖遠在沈休文後”，“更後乎元和”，“珙圖無所謂字母者，惟《五音聲論》列字四十，而不曰字母，與今所傳三十六字相與齟齬”，“字母三十六定於守溫，在珙後者也”。又云：“考珙自序不一語涉及《五音聲論》，殆唐末宋初或雜取以附《玉篇》末，非珙之爲。故列之珙《反紐圖》前，不題作者姓氏。”按，《玉篇》所附，宋張麟之《韻鏡序》謂之《切韻圖》，晁氏《讀書志》謂之《反紐圖》，王應麟《玉海》卷四五謂之《五音聲論》、《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據其自序，圓圖是五聲之圖，方圖是九弄之圖，則可謂“五聲(音)九弄圖”，然其所示爲反切方法，題作《反紐圖》，通稱《切韻圖》，行文時前綴“五音九弄”以釋“反紐”，皆無不可也。而“四聲”二字，殆指方圖中間所標“平上去入”至“入平上去”，此非獨立之圖，實屬畫蛇添足，竟通行於後世，亦足怪矣。此類韻圖，肇端於喉舌牙齒唇五音之論，即所謂“五音此諧，九弄斯成”，故唐院本附有《辨五音法》，神珙以《五音聲論》居首，必不可無也。戴氏疑“非珙之爲”，甚無據也。序中亦無一語及“羅文反樣”，又何不疑之哉？神珙生平無考，唯元李衍《竹譜》嘗四引“僧神珙云”，似嘗別撰字書，然檢其說，皆與今本《玉篇》同，殆李

氏誤以其全書爲神珙所作也。

切韻圖一卷

《日本目》著錄。日本《高山寺聖教目錄》著錄《五聲九弄圖》一卷，孫猛《詳考》引宋張麟之《韻鏡序》謂神珙“著《切韻圖》”之說，且云：“以‘五聲’即《五音圖》，不見唐院本，故知爲神珙本。”如上所考，唐人作此類圖者衆，其說未必可信，今姑別列之。

歸三十字母例

敦煌寫卷伯斯五一二號存十二行，前有標題“歸三十字母例”，繼列三十字母，依次爲端、透、定、泥；審、穿、禪、日；心、邪、照；精、清、從、喻；知、徹、澄、來；見、溪、群、疑；曉、匣、影；不、芳、並、明。每一字母下列四個平聲例字，豎讀雙聲，橫讀疊韻。其中二十七個例字承自《玉篇·切字要法》，其餘例字及字母爲其新創。與宋代之三十六字母相較，無床、孃二組六字母，唇音祇有四紐，喻、審、來、照四紐配位不同。以“守溫韻學殘卷”諸例推之，此當爲某韻書之一部分，今姑以小題著錄。又敦煌寫卷北兩五五號存五行半，前四行首列“端、透、定、泥”四紐名，其下各列十二例字，第五行首爲“韻”字，下列“先東寒唐青覃模歌登侯齊豪”十二個韻目字，橫讀爲韻，豎讀爲紐。第六行審紐僅存七字。與此卷性質相同，然無題名，茲不另列。

僧守溫 三十字母圖一卷

《秘書目》著錄“僧守溫述《三十字母圖》一卷”，《通志》《通考》《玉海》並作《三十六字母圖》。敦煌寫卷伯二〇一二號存三截六十二行，羅常培稱爲“守溫韻學殘卷”，又有稱之爲“守溫撰論字音之書”“守溫五音及定四等輕重音聲韻條例”“切韻法”者，皆不類書名。寫卷首行題“南梁漢比丘守溫述”，後兩

行以唇、舌、牙、齒、喉五音列叙三十字母，以下依次爲“定四等重輕兼辯聲韻不和無字可切門”“四等重輕例”、照精二組聲韻相和(例名脫)、“兩字同一韻憑切定端的例”“聲韻不和切字不得例”“類隔切字有數般須細辯輕重例”“辯宮商徵羽角例”“辯聲韻相似歸處不同例”等。疑宋秘省藏本與寫卷相同，原無書名，而首列三十字母，遂將首行“守溫述”冠於前以著錄焉，後諸門例則以附述視之矣。

宋世以後，通稱守溫創三十六字母，然其生平事迹俱無可考。寫卷所題“南梁”，唐蘭、周祖謨考爲晚唐興元軍之別稱。然李商隱《劍州重陽亭銘》之“伯氏南梁”，注家以爲汝州，戰國時謂之南梁，以別大梁、少梁。方國瑜則謂汝州梁縣設於貞觀元年，終唐之世不廢，稱“南梁”爲別於唐世銅梁、夏梁諸縣。按，邵州、劍州皆嘗置爲南梁州，睢陽縣古屬梁國，南朝曾設南梁郡，唐人以古地名稱之，亦皆不無可能。故頗疑守溫或略晚於睢陽寧公，以其同地爲僧，而受其韻學之影響也。又宋祝泌《觀物篇·皇極經世起數訣》云：“胡僧了義三十六字母，流傳無恙。”明呂介孺《同文鐸》云：“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守溫益以孃、床、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清《同文韻統》卷六云：“舊傳神珙三十字母，則少孃、床、幫、滂、奉、微六字。”此三說俱晚出，驗之以敦煌寫卷，則疑信參半焉。守溫前已有三十字母，知字母確非守溫所創，然神珙四十例字與字母相距甚遠，則或當以大唐舍利所創說較爲通達。守溫字母實仍三十，則益以孃、床、幫、滂、奉、微六母者，或即胡僧了義歟？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二九有《請僧了義住牛山庵疏》，未知即其人否？守溫字母與《歸三十字母例》同，配位略異，又明標唇、舌、牙、齒、喉五音，且舌音分舌頭、舌上，齒音分齒頭、正齒，喉音分清、濁，此其後出轉精者也。

僧守溫 清濁韻鈐一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作《定清濁韻內外轉鈐》。

韻關辯清濁明鏡一卷

敦煌寫卷伯五〇〇六號首尾俱殘，前三行為序例，後題“《韻關辯清濁明鏡》一卷”。第四行起列平聲下二十八韻韻目和上聲五十一韻韻目，“去聲五十六韻”以下殘。其所存部分韻數、韻目字及反切，皆與《切韻》合。姜亮夫《瀛涯敦煌韻輯》云：“以字體紙質論之，必不前於晚唐，然以韻部論，蓋仍存孫愐以前之舊者。”又云：“此書兩《唐志》皆不載，《宋志》有僧師悅《韻關》一卷，守溫《清濁韻鈐》一卷，鄭樵《通志》載僧行慶《定清濁韻鈐》一卷，各得此名之半。師悅、行慶不審為何時人，其書又皆不傳，莫由推之。然定字母、辯清濁，唐宋代之，固多緇流為之，則此書或亦遺在方外，而未為采官所錄者耶？”按，師悅見宋釋普濟《五燈會元》卷一八，與張商英同時，行慶疑亦宋人。

清濁音一卷

《日本目》著錄，或亦唐人所撰。

郭逵 音訣八卷

《通志》著錄，“逵”誤作“逸”。顧齊之序慧琳《音義》云：“國初有沙門玄應及太原郭處士並多音釋，例多漏略。”日本古本《宋高僧傳》云“唐太原處士郭逵著《新定一切經類音》八卷。”（轉引自《越縵堂讀書簡端記》第三〇六頁）日本人唐求法僧《智證大師請來目錄》載之。是則佛經音義之書，本編例不入錄，以《通志》載經部小學類，今仍補錄，慮洽聞者摘其漏略也。後晉沙門可洪《新修藏經音義隨函錄》及《龍龕手鑑》引其書。

附按：舊編收錄智廣《悉曇字記》一卷，所記為梵文悉曇字母，

非華語字母。又據金鉞《江蘇藝文志》補錄顧直之《古篆韻》二十卷，實為宋末元初長洲顏直之，著有《集古篆韻》二十卷，見元陸友仁《吳中舊事》，康熙《江南通志·藝文》始誤作唐人。又據龍璋《小學蒐佚》輯本所題補錄《音隱》一卷，六朝音義每用此名，如《毛詩音隱》《春秋左氏音隱》《說文音隱》等，當非唐人韻書。茲並刪之。

以上小學類，補一百一十八種。

經部凡十一類，三百二十三種。

卷二 史 部

正 史 類

陳子昂 後史記

《文苑英華》卷七九三盧藏用《陳子昂別傳》：“嘗恨國史蕪雜，乃自漢孝武之後，以迄于唐，爲《後史記》，綱紀粗立，筆削未終。”

尹思貞 續史記

《新書·儒學傳下》云：“尹愔，秦州天水人。父思貞，字季弱。明《春秋》，擢高第。嘗受學于國子博士王道珪。”“張說、尹元凱薦爲國子大成，每釋奠，講辨三教，聽者皆得所未聞。遷四門助教。撰《諸經義樞》《續史記》皆未就。”卒年四十。

褚無量 史記至言十二卷

《新書》本傳載其尤精《三禮》及《史記》，“所撰述百餘篇，歿後，有於書殿得講《史記至言》十二篇”。《文苑英華》卷八九六蘇頌撰《墓誌》詳載其所著書名卷數，且云：“薨後，群學士於書殿中得講《史記至言》十二卷。”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卷一六云：“唐褚無量撰《史記至言》二十篇。”篇數偶誤。

陸善經 史記決疑

日本水澤利忠蒐輯彼邦古刊、古抄本《史記》中之陸善經注文，凡百餘條，成《陸善經史記注佚文拾遺》，附於《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之後。其中《范睢蔡澤列傳》“貴而爲交者”下秘閣本陸注文後標識“善經·決”，他處水澤氏屢言“秘閣本標記作決，南化本作陸”，“南化本標記作陸，延久鈔本標記作決”

等等，“決”顯係書名之簡稱。《孝文本紀》“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延久本有二條注，互相矛盾。水澤氏云：“此校記兩樣而不爲文，然同鈔本裏書云：今按《決疑》全取‘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九字，依此後者爲正歟？”似陸氏書名當爲《史記決疑》，蓋仿顏游秦《漢書決疑》之名也。其書殆與《日本目》所載陸氏諸書同時流入東瀛。說參虞萬里《唐陸善經行歷索隱》（《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四輯）。

裴延齡 史記補注

《舊書》本傳云：“乾元末爲汜水縣尉，遇東都陷賊，因寓居鄂州，綴輯裴駉所注《史記》之闕遺，自號小裴。”

強蒙 史記新論五卷

《日本目》著錄。《國史補》卷下列舉“大曆已後專學者”，有“強蒙《論語》”。《新書·儒學傳》亦云：“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顏魯公集》卷一五《登峴山觀李左相石尊聯句》，中有強蒙詩句，下注：“處士，善醫。”儒者事親濟世，向重醫道，固不妨其爲同一人也。釋皎然亦與此會，其《杼山集》卷九《強居士傳》云：“客有強君，隱山之儔也。理昭澗俗，寄於和扁之伎，而時人無能知者。”當即強蒙，且是書殆與皎然《詩議》同時流入東瀛也。

太史公史記問一卷

《日本目》列強蒙書後，姑從之。

顏師古 漢書音義十三卷

《日本目》著錄。唐宋書目僅著錄《漢書》顏師古注一百二十卷，《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及其《釋文辯誤》、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嘗明引“顏師古《漢書》音義”六條，俱見於《漢書》顏注。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〇《切韻類例序》云：“余少時讀司馬相如《上林賦》，問遇古字，讀之不通。始得顏師古音義，從

老先生問焉，累數十日而後能一賦。”其意謂得顏注所標音義之助耳，非得見《漢書音義》一書，王楙《野客叢書》卷五引其大意作“尋繹師古音義”，是也。顏注之後，唐初尚有劉伯莊《漢書音義》，敬播《漢書音義》十二卷，二書俱不見於《舊志》，知其久佚於世，《新志》據史傳載之耳。《宋志》所見僅蕭該《漢書音義》三卷，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中云：“予曾見蕭該《漢書音義》若干篇，時有異議。然本書十二篇，今無其本，顏監集諸家《漢書》注，獨遺此不收，疑顏當時不見此書云。”故宋代以後援引《漢書音義》者，除據唐前古注類書轉引六朝音義及蕭該音義外，皆當指顏注之音義，然並無顏氏《漢書音義》之書也。《日本目》於顏注外別出《漢書音義》十三卷，《漢書序例》一卷，下並注云：“顏師古。”《序例》今附於《漢書》，茲不另列。而日本早有單行本行世，其後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錄》第十六櫃亦有“《新注漢書序例》一卷”。以彼例此，所謂《漢書音義》當亦自顏注抄出單行者，特不知其顏氏自爲乎？抑唐人甚至日本人爲之乎？

王勃 漢書指瑕十卷

《新書》本傳云：“王勃，字子安，絳州龍門人。六歲善文辭，九歲得顏師古注《漢書》讀之，作《指瑕》以擿其失。”此據楊炯《王子安集序》：“九歲讀顏氏《漢書》，撰《指瑕》十卷。”《新志》殆以其兒童之作，有意不錄也。

王元感 漢書注

《會要》卷七七：“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並所注《孝經》《史記》《漢書》，請官給紙筆，寫上秘閣。”《冊府元龜》卷六〇六略同，《舊書·儒學傳》所注書脫漏《漢書》。元感所撰諸書，《舊志》無一著錄，蓋由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

士專守先儒章句，深譏沮詰，未得寫藏秘閣，後即亡佚。《新志》據《舊書·儒學傳》著錄其五，而未能檢對他書，故獨闕所注《漢書》也。

漢書拾遺

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引《漢書拾遺》三條：“都，揔也。”“彌綸，猶纏裹也，言周匝包羅耳也。”“靡，傾也。傾謂偃臥也。”顯非拾《漢書》史事之遺，而為注文之拾遺補闕，疑即拾顏注之遺者也。且此三條，似皆屬《漢書·西域傳》之補注。“都護之起，自吉置矣”下：“師古曰：都猶總也，言總護南北之道。”第一條釋字同，下句原書或加詳，慧苑未引耳。“後書‘昆彌’云”下：“師古曰：‘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雲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蓋本一也。後遂以昆彌為其王號也。’後二條顯然不滿於顏氏彌、靡本一之說，“周匝包羅耳”似指烏孫王之頭飾，“偃臥”或指北地冬寒久臥之習俗。

康國安 漢書注十卷

《顏魯公集》卷七《康使君神道碑銘》云：“父國安，明經高第，以碩學掌國子監，領三館進士教之，策授右典戎衛錄事參軍，直崇文館太學助教，遷博士、白獸門內供奉、崇文館學士，贈杭州長史。”“君之先君崇文學士府君有《文集》十卷，注《駁文選異義》二十卷、《漢書□》十卷。”按，《新志》著錄《康國安集》，注云：“以明經高第直國子監，教授三館進士，授右典戎衛錄事參軍，太學崇文助教，遷博士，白獸門內供奉、崇文館學士。”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一五：“唐徐浩作《康府君墓誌》云，唐太學博士康國安，遠祖過江居丹陽，又徙會稽。國安崇文館學士，以明經高第供奉白獸門，有《集》十卷。”皆據此碑，而鄧名世謂徐浩作，非是。《舊書·儒學傳上》載，羅

道琮“高宗末，官至太學博士。每與太學助教康國安、道士李榮等講論，爲時所稱”，爲碑文所未道。

辛晁 漢略三十卷

《顏魯公集》卷一二《送辛子序》：“隴西辛晁，銳業班漢，顓門名家，十五而志學克明，五十而勵精益求精。”“昔我高叔祖鄆州使君著《決疑》一十二卷，《問答》稱爲大顏；曾伯祖秘書監府君集注解成一十二帙。（小字注：闕）儒斟酌煩省，摺摭英華，勒成三十篇，名之曰《漢略》。夫其發凡舉例，晁序言之已詳。惜乎困於縑緗，不獲繕寫，遂使精義沈鬱，闇然未彰。”中間所闕當不止一句，《四部備要》本臆補作“名”，無以貫通上下文義。蓋因後人不知《問答》指高宗時人沈遵行《漢書問答》，且據此序，後世並稱顏游秦、顏師古爲大顏、小顏，始自沈氏，故此處首闕“《問答》稱爲小顏”一句。《舊書·儒學傳》云：“房玄齡以顏師古所注《漢書》文繁難省，令（敬）播撮其機要，撰成四十卷。”《新志》據以補錄作《漢書注》，疑有不妥，以其所撮要在正文，當以“略”字爲名。辛晁蓋以其取捨未精，而重編是書，“儒”字疑爲“商榷前儒”之脫。兩句之間闕文難考，其大意從可知矣。按，《全唐詩》卷七八九耿漳《寄司空曙李端聯句》有辛晁“年華空荏苒，名宦轉蹉跎”之句，卷一九八岑參《南池宴餞辛子賦得蝌斗子》，可補辛晁生平行事。

附按：《宋志》著錄劉巨容《漢書纂誤》二卷，同治《徐州府志》列作唐末徐州大將劉巨容所著。《新書》本傳載其武功外，唯言明於吏治，故金鉞《江蘇藝文志》雖據以轉載，已致其疑。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書考》云：“唐以前考訂《漢書》之作，有劉寶《漢書駁義》二卷、姚察《漢書定疑》二卷、顏延年《漢書決疑》十二卷、李善《漢書辨惑》三十卷等十餘家，此書殆亦此類也。”舊編亦姑補錄，茲以《宋志》原列宋人著述間，

疑仿宋吳縝《五代史纂誤》體例而作，刪之。

顏光庭 後漢書注

光庭，顏師古之子。顏真卿撰《顏惟貞墓誌》云：“光庭注《後漢書》。”不知其為獨注，抑為預章懷太子注書事歟？

高嶠 後漢書注九十五卷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三云：“開元中，有唐穎上《啓典》一百二十卷，穆元林上《洪範外傳》十卷，李鎮上注《史記》一百三十卷，《史記義林》二十卷，辛之諤上《叙訓》兩卷，卜長福上《續文選》三十卷，馮中庸上《政事錄》十卷，裴傑上《史漢異議》，高嶠上注《後漢書》九十五卷。如此者，並量事授官，或沾賞賚，亦一時之美。”以上開元中所上前八書，《新志》並已著錄，唯漏收高嶠之書，殆非偶然。其中唐、穆獻書未注明年份，李、辛、卜、裴獻書皆在開元十七年，馮獻書注為十九年。《新志》注明獻書年份者，以開元中為獨多，而唐代佚史載有開元獻書年份者，以韋述《集賢注記》為最多。知《新志》諸書乃據韋氏之書補錄，而非封氏之書，其韋氏未記高嶠上《注後漢書》事乎？然《新志》另載“高希嶠注《晉書》一百三十卷”，注云：“開元二十年上，授清池主簿。”唐人每省雙字名之首一字，如成玄英作成英、蔡子晃作蔡晃，此高希嶠疑即高嶠。其二書同時所上，韋氏、封氏各漏載其一乎？按，高嶠，生平別無可考。高士廉之孫嶠，高宗時已入仕，垂拱四年湖州司倉（《寶刻叢編》卷八），長安三年絳州曲沃縣令（《補編·又再補》卷二），仕終司門郎中（《新書·宰相世系表》）。其堂弟高嶠開元十七年，年六十（《芒洛冢墓遺文續編》卷下）。與此獻書之高嶠，當非同一人。

魏克己 魏書十志十五卷

《隋書》卷五八云：魏澹“與李德林俱修國史，高祖以魏收所撰

書，褒貶失實，平繪爲《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並《目錄》，合九十二卷。”唐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云：魏澹“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猶未能善，又敕左仆射楊素別撰，學士潘徽、褚亮、歐陽詢等佐之。會素薨而止。”今本魏收《魏書》目錄後附宋人校語云：“唐高祖武德五年，詔侍中陳叔達等十七人分撰後魏、北齊、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太宗初，從秘書奏，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高宗時，魏澹孫同州刺史克己續《十志》十五卷，魏之本系附焉。”合而觀之，蓋魏澹《魏書》原爲九十二卷，《隋志》著錄作一百卷者，合“楊素別撰”八卷也；兩《唐志》作一百七卷者，合魏克己所續《十志》十五卷也。《日本目》云：魏澹《魏書》“相雜纔六十卷也，其餘未知所在”。《崇文目》著錄魏澹《後魏紀》一卷，《宋志》作《後魏書紀》一卷，注云：“本百七卷。”《中興目》謂魏收《魏書》“所闕《太宗紀》以澹書補之”，知宋代僅存者即《太宗紀》，附於其書之魏克己續《十志》亡佚久矣。

僧一行 魏書天文志四卷

《舊志》著錄張大素《魏書》一百卷，然其生前尚未定稿。《新書》卷八九云：“大素，龍朔中歷東臺舍人，兼修國史，著書百餘篇，終懷州長史。”其弟大安之“子悱，仕玄宗時爲集賢院判官，詔以其家所著《魏書》《說林》入院，綴修所闕。”《玉海》卷五五引《集賢注記》云：“開元八年五月，張悱以前福昌令奉敕修其父大素所撰《後魏》《隋書》《說林》。”《舊書·方伎傳》則云：“初，一行從祖東臺舍人太素，撰《後魏書》一百卷，其《天文志》未成，一行續而成之。”僧一行本名張遂，“少聰敏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後至嵩山出家爲僧，開元五

年玄宗強徵入京。一行著述頗多，尤以《開元大衍歷》為著名。其續成《魏書·天文志》，僅見於此，幸而至今隱身於魏收《魏書》也。內有“齊將陳達伐我南鄙”一句，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考其人應為“陳顯達”，避唐中宗李顯諱，乃一行續修時所為之明證。

《崇文目》云：“《後魏書·天文志》二卷，唐張太素撰《魏書》，凡百篇，今悉散亡，唯此二篇存焉。”輯釋本錢繹按語：“舊本二訛作一，今校改。《宋志》作《後魏·天文志》四卷，誤。今本亦二卷，補《後魏書》之闕。”實則《宋志》天文類著錄“《後魏·天文志》四卷”，無撰人名氏；正史類又載“張太素《後魏書·天文志》二卷”，注云：“本百卷，惟存此。”錢氏有見於彼而失檢於本類。《通志》亦謂“今惟存有《天文志》二卷”，即刪略《崇文目》舊釋也。

《魏書·天象志三》卷末附宋人校語云：“魏收書《天象志》第一卷載天及日變，第二卷載月變，第三、第四卷應載星變。今此二卷，天、日、月、星變編年總繫魏及南朝禍咎，蓋魏收《志》第三、第四卷亡，後人取他人所撰志補足之。魏澹書世已無本，據目錄作西魏帝紀，而元善見、司馬昌明、劉裕、蕭道成皆入列傳。此《志》主東魏，而晉、宋、齊、梁君皆稱帝號，亦非魏澹書明矣。《唐書·經籍志》有張太素《魏書》一百卷，故世人疑此二卷為太素書志。《崇文總目》有張太素《魏書·天文志》二卷，今亦亡矣。惟昭文館有史館舊本《魏書·志》第三卷，前題朝議郎、行著作郎修國史張太素撰。太素，唐人，故諱世、民等字。”

史館舊本既有第三卷，則《宋志》天文類所載四卷當為完本，餘者所謂二卷，或卷分上下，或已殘其半。《群書考索》卷一四引《中興目》曰：“今收書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不全者

三卷，志闕二卷。《太宗紀》則補以魏澹所作，《靜帝紀》則補以《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列傳則益以《北史》《高氏小史》，志則補以張太素所撰。澹及太素書今亡，唯此紀志獨存。”此綜合所補各卷校語而來。《書錄解題》先自云魏收之書“今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又三卷不全，志闕《天象》二卷”，後引“《中興目》謂所闕《太宗紀》以澹書補之，闕志以太素書補之，二書既亡，惟此紀志獨存”，而謂“不知何據也”，殆未細檢宋人校語也。《玉海》卷三云：“《魏書》有《天象志》，一卷載天文日變，二卷載月變，三、四卷載星變。今魏收志第三、四卷亡，後人取他人所撰志補足之。”注云：“疑爲張太素書志。”此暗引宋人校語。卷四六明引《中興目》，多所刪節：“今收書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不全者三卷，志闕二卷，補以魏澹、張太素所作及《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

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書考》云：“《中興書目》殆見《崇文總目》著有《天文志》二卷，遂以爲言，未必得其實也。《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卷三八五）載《魏書·天象志》（四卷）書後云：……以文中僅及《崇文總目》，則此文之作者殆爲宋人。又‘世人疑此二卷爲大素書志’云者，殆指《中興書目》而言。昭文館，即宋代秘府貯書處之一。《崇文總目》即就三館秘閣所藏，讎校補寫著於錄者也。文中以澹書既亡，以爲補收書者，當爲太素之書。其實亦難遽定。蓋當時《後魏書》除收、澹、大素三家外，猶有裴安時《元魏書》三十卷。然則，補收書之闕者，未必即爲太素之書也。”

其據晚出之清代類書轉引“書後”，不知爲北宋校書官范祖禹等人校語，反疑其說出自《中興目》，非也。至以裴安時《元魏書》爲解，亦幾無可能。裴書僅三十卷，殆唯有紀傳而無表志，且其僅見於《新志》，書人俱別無可考，蓋流傳非廣也。反

觀僧一行續成《天文志》，當在開元八年至其十五年卒前。開元九年元行沖等修成《群書四部錄》，後毋暉刪編爲《古今書錄》，五代史臣據以編撰《舊志》。故《舊志》著錄之張大素《魏書》一百卷，本不包括《天文志》，一行續成之後，因其名之盛，或曾單行於世，故得以流傳至宋代。宋人校語據魏收《魏書·天象志》後二卷體例差異、門目重出等，“疑此二卷爲太素書志”，誠不刊之論也。惜其無一語道及一行耳，茲特表而出之。

然唐劉知幾《史通·書志》嘗劇論紀傳體史書不當立天文志，嘗謂“其間惟有袁山松、沈約、蕭子顯、魏收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錄，多合事宜，寸有所長，賢於班、馬遠矣”。晚清譚獻《復堂日記》卷一亦云：“閱《魏書》、《天象志》闕失，宋人校語疑取張太素書補入。體例截然不同，似用漢儒五行災異之學，語焉不詳，不如魏氏簡當有法。”是則尺有所短也。

王績 隋書五十卷

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云：“僕亡兄芮城嘗典著作局，大業之末欲撰《隋書》，俄逢喪亂，未及終畢。僕竊不自揆，思卒其功，收撮漂零，尚有數帙，兆自開皇之始，迄于大業之初，咸亡兄點竄之遺迹也，大業之後，言事闕然。”陳叔達嘗借給《隋紀》及王胄《大業起居注》。《新書》本傳云：“初，兄凝爲隋著作郎，撰《隋書》未成死，續續餘功，亦不能成。”呂才《王無功文集序》云：“君又著《隋書》五十卷，未就，君第四兄太原縣令凝續成之。”是皆以“芮城”爲王凝，今人孫望《王度考》謂芮城府君乃王度，非王凝也。

郎餘令 隋書

《舊書·儒學傳》云：“郎餘令，定州新樂人。”“少以博學知名，

舉進士。”“累轉著作佐郎。撰《隋書》未成，會病卒。”《史通·言語》云：“近有敦煌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稱述者，自負史才。郎著《孝德傳》，張著《隋後略》。凡所撰今語，皆依仿舊辭。若選言可以效古而書，其難類者，則忽而不取，料其所棄，可勝紀哉？”

姚思廉 國史三十卷

《史通·古今正史》云：“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據兩《唐書》本傳，姚思廉於貞觀初年遷著作郎，貞觀三年後以本官受詔與魏徵編撰梁、陳史；而唐初沿襲舊制，仍以著作郎掌修國史，貞觀三年閏十二月，於門下省別置史館，專司史職。故思廉之撰《國史》，當在貞觀三年著作郎未罷史職之前，其紀事疑止於武德一朝耳。

許敬宗 國史一百卷

《史通·古今正史》云：“龍朔中，（許）敬宗又以太子少師總統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紀》及永徽名臣、四夷等傳，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終。敬宗所作紀傳，或曲希時旨，或猥釋私憾，凡有毀譽，多非實錄。”《舊書》本傳載，許敬宗顯慶元年累拜侍中，監修國史。“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其敬播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冊府元龜》卷五六二云：“先是，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依紀傳之體，撰成《國史》八十卷。其後敬宗續修，增為一百卷。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不直，論者尤之。”又見《會要·修史官》、《新書》本傳。

牛鳳及 唐書一百一十卷

《史通·古今正史》云：“至長壽中，春官侍郎牛鳳及又斷自武德，終於弘道，撰為《唐書》百有十卷。鳳及以暗聾不才，而輒

議一代大典，凡所纂錄皆素責私家行狀，而世人叙事，罕能自遠。或言皆比興，全類詠歌；或語多鄙樸，實同文案。而總入編次，了無釐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機杼，發言則嗤鄙怪誕，叙事則參差倒錯。故閱其篇第，豈謂可觀？披其章句，不識所以。既而悉收姚、許諸本，欲使其書獨行，由是皇家舊事，殘缺殆盡。”同書卷一一《史官建置》：“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叙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清浦起龍《史通通釋》云：“此書《唐·藝文志》不錄，宋晁、陳、鄭、馬諸公亦莫之及，大抵其人其書見棄於有道久矣。”按，唐初四修《國史》，《新志》唯載《武德貞觀兩朝史》八十卷，注云：“長孫無忌、令狐德棻、顧胤等撰。”固有因人而取捨，然姚思廉《國史》並不見錄，則亦不僅由此也。蓋《國史》前後相續，卷帙累增，姚氏三十卷，即在長孫八十卷內，許、牛二史，遂為吳兢、韋述、柳芳《唐書》所取代，《新志》不錄三史，此亦其故乎？至於唐人貶斥牛鳳及，要因政爭激烈，武后廢唐立周，牛氏修史，實等為前朝修史，故易《國史》為《唐書》，唐室中興以後，遂成衆矢之的，不亦宜乎。《玉海》卷四六引《集賢注記》曰：“史館舊有令狐德棻所撰《國史》及《唐書》，皆為紀傳之體，令狐斷自貞觀，牛鳳及迄於永淳。”是開元中牛鳳及《唐書》尚在史館，吳兢所修仍為一百十卷，蓋亦就其舊本筆削褒貶而已。唐劉軻《與馬植書》云：“言皇家受命，有若溫大雅、魏鄭公、房梁公、長孫趙公、許敬宗、劉胤之、楊仁卿、顧胤、牛鳳及、劉子玄、朱敬則、徐堅、吳兢次而修者，亦近在耳目。”其仍以許敬宗、牛鳳及居於有唐史家之列，蓋難能也。

以上正史類，補二十二種。

編 年 類

王通 薛收 元經薛氏傳十五卷

《宋志》著錄。《讀書志》云：“《崇文》無其目，疑阮逸依託爲之。”《中興目》云：“阮逸學，始於晉帝，終於陳亡，如《春秋》經傳之體，疑此非通本書。”《書錄解題》云：“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以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曰皆逸僞作也。唐神堯諱淵，其祖景皇諱虎，故《晉書》戴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於傳稱戴若思、石季龍，宜也。《元經》作於隋大業四年，亦書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勞日拙，自不能掩耶！”《四庫總目》則指寧康（原誤乙）三年書“神獸門”爲顯襲《晉書》，又云：“且於周大定元年，直書楊堅輔政。通生隋世，雖妄以聖人自居，亦何敢於悖亂如是哉！”按，阮逸僞託之說，實出陳師道《後山談叢》所引蘇軾之言，謂逸嘗以稿本示蘇洵。何遠《春渚紀聞》、邵博《聞見後錄》遞相祖述，自晁公武、陳振孫以降，紛紛起而以書法攻《元經》之僞。然以書法內容論，《中說》之荒誕不經，較之《元經》有過之而無不及，陳師道等獨黜《元經》之僞者，蓋以兩《唐志》之有無爲疑信之依據也。《中說》屢言及《元經》，具說起晉惠、止陳亡之意，皮日休《文中子碑》亦云“先生有《元經》三十一篇”，故余嘉錫謂“唐人相傳，實有此書”。詹景鳳《詹氏小辨》但疑爲唐太宗以後人僞作，可謂慎於疑古矣。《宋史·聶崇義傳》載張昭建隆三年奏議，有“竊以劉向之論《洪範》，王通之作《元經》，非必挺聖人之姿，而居上公之位，有益於教，亦爲斐然”之語，皮錫瑞引爲宋初有其書之證。是阮逸僞託之說，尚有可議也。《元經》起訖，今存十卷本與《中說》、楊炯《王勃集序》及《讀書志》等所言並同，謂始晉惠帝，終陳亡，凡三百年。唯《舊書·王

勃傳》云：通“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陳叔達《答王績書》云：“薛記室及賢兄芮城，常悲魏、周之史，各著《春秋》，近更研覽，真良史焉。”豈魏、周以下經文，並薛收所續歟？

陳叔達 隋紀二十卷

《唐文粹》卷八二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云：“久承所撰《隋紀》繕寫咸畢”，“足下裁成國典，褒貶人倫，欲使明鏡一時，覆車千祀，故當貽諸好事”。同卷陳叔達《答書》云：“竊惟隋氏之王，三十六年，成敗否泰，目所親睹，誠懼後之作者，復習向時之弊焉。故聊因掌壺之暇，著《隋紀》二十卷。騁辭流離，則愧於心矣；書事簡要，則嘗有志焉。”

敬播 隋略二十卷

《舊書》本傳載，蒲州河東人。貞觀初舉進士，佐顏師古修《隋書》。遷著作郎，兼修國史，與許敬宗撰《高祖太宗實錄》。房玄齡稱播有良史之才，曰“陳壽之流也”。龍朔三年卒。傳末云：“播又著《隋略》二十卷。”

王元淑 漢春秋

《金石萃編》卷一〇一《殷府君夫人顏氏碑》謂錢塘丞殷履直與顏氏夫婦生六女，“次適王元□，著《漢春秋》”。以上句“生安陸令銓，孝養於君”不重複人名“銓”字例之，所脫當為名之下字。《顏魯公集》卷一六補作“元”字，非是。《全唐文》卷三四四補作“淑”，當據善拓錄之，可從。

裴光庭 續春秋經傳

《舊書》本傳云：“光庭又引壽安丞李融、拾遺張琪、著作佐郎司馬利賓等，令直弘文館，撰《續春秋傳》。上表請以經為御撰，而光庭等依《左氏》之體為之作傳，上又手制褒賞之。光庭委筆削于李融，書竟不就。”《冊府元龜》卷五五六載裴光庭

開元二十年三月丁卯奏及玄宗手詔，內稱：“上自周敬，下至有隨，約周公舊規，依仲尼新例，修《續春秋經》，具有褒貶。”又張九齡撰《裴光庭碑》云：“微而章，志而晦，聖人之舉也，道不可以虛行，作《續春秋》，自戰國迄于周、隋以統之，臣子之義也，天人之際備矣。”

鄭績 甲子記七十卷

鄭績不見於兩《唐書》，唯《冊府元龜》卷八五載，開元十三年遣“職方郎中鄭績往劍南道”疏決囚徒。《文苑英華》卷五一—一收錄鄭績《對無鬼論判》。賀知章撰《鄭績墓誌》（《補遺》第一輯第一一六頁）云，績字其凝，滎陽開封人。武后時應賢良舉，對策中第，授越州永興主簿，累官左金吾胄曹、秘書郎、太子司議郎、職方員外郎、比部郎中。開元十五年卒，年五十六。“凡所著書，皆憲章遂古，貽範後昆。”其中任秘書郎時，“依《春秋》作《甲子紀》七十篇”。當如唐陳鴻《大統紀序》所謂“正統年代，隨甲子紀年”，乃編年體通史。

蕭穎士 歷代通典一百卷

《新書·文藝傳》云：蕭穎士“嘗謂仲尼作《春秋》，為百王不易法，而司馬遷作本紀、書、表、世家、列傳，叙事依違，失褒貶體，不足以訓。乃起漢元年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為傳百篇。在魏書高貴崩，曰：‘司馬昭弑帝于南闕。’在梁書陳受禪，曰：‘陳霸先反。’又自以梁枝孫，而宣帝逆取順守，故武帝得血食三紀；昔曲沃篡晉，而文公為五伯，仲尼弗貶也。乃黜陳閔隋，以唐土德承梁火德，皆自斷，諸儒不與論也。”蕭穎士《贈韋司業書》云：“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漢元十月，終義寧二年，約而刪之，勒成百卷。於《左氏》取其文，《穀梁》師其簡，《公羊》得其覈，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扶孔、左而中興，黜遷、固為放命。”唐李華《三賢論》云：

“蕭以史書爲繁，尤罪子長不編年，陳事而爲列傳，後代因之，非典訓也，將正其失，自《春秋》三家之後，非訓齊生人不錄，次序續修，以迄於今，志未就而歿。”

崔令欽 唐曆目錄一卷

《通志》注云：“唐崔令欽撰，據柳芳《曆》抄其事目。”宋高似孫《史略》亦作崔令欽。《崇文目》四庫本無撰人名氏，錢氏輯釋本補題作“崔令”，脫“欽”字。崔令欽撰《教坊記》，今尚傳世。《全唐文》小傳謂其開元時官著作佐郎，歷左金吾倉曹參軍，肅宗朝遷倉部郎中。《宋高僧傳·玄素傳》稱“禮部崔令欽”，劉長卿詩有《寄萬州崔使君令欽》，或皆肅宗後所任之職。是與柳芳同時人也。

凌準 漢後春秋

柳宗元《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志》曰：凌準“以孝悌聞於其鄉，杭州刺史常召君以訓於下。讀書爲文章，著《漢後春秋》二十餘萬言”，“年二十，以書干丞相”。是其少年之作也。《明一統志》卷三八誤作《後漢書春秋》。

陳鴻 大統紀三十卷

《秘書目》著錄《大統紀》二十卷，《遂初目》作《大統略》，俱不著撰人名氏。《唐文粹》卷九五載陳鴻《大統紀序》曰：“臣少學乎史氏，志在編年，貞元丁酉歲（《登科記考》謂乙酉之誤）登太常第，始閒居遂志，乃修《大統紀》三十卷。正統年代，隨甲子紀年書事，條貫興廢，舉王制之大綱。”“七年書始就，故絕筆於元和六年辛卯。”“上推之炎帝元年癸未，凡三千六百年。自軒轅至夏殷約《世本》，以文宣王、太史公、《堯典》《舜典》《商書》《夏書》爲實錄，周秦以降，則按本朝國史。”司馬光《通鑑考異》卷四：“陳鴻《大統曆》云：石虎即位，改建平五年爲延興，明年改建武。”宋敏求《長安志》卷一八：“《大統

記》曰：即魯哀王城也。”

陳鴻，史書無傳。《新志》載其《開元昇平源》一卷，注云：“字大亮，貞元主客郎中。”呂思勉疑《新志》“貞元”下脫“進士”二字。《登科記考》載為貞元二十一年進士。元和元年間居蓋屋，與白居易共話明皇舊事，撰《長恨歌傳》。元和末任太常博士。長慶元年大和公主出降回鶻，陳鴻以虞部員外郎充為婚禮使判官。大和三年曾游廬州，時任尚書主客郎中，撰《廬州同食館記》。

劉軻 漢書右史十卷

劉軻，《舊書·吳汝訥傳》附載其父吳武陵“有史學，與劉軻並以史才直史館”。事迹散見唐范攄《雲溪友議》、五代王定保《唐摭言》等。早年為僧、道，元和末進士登第。故其學出入三教，尤精於史學，著述頗豐，《新志》著錄其《三傳指要》十五卷、《帝王曆數歌》一卷、《牛羊日曆》一卷。《唐文粹》卷七九劉軻《上崔相公書》自云：“自知書來，恥不為章句小說桎梏聲病之學，敢希遐蹤，切慕左丘明、楊子云、司馬子長、班孟堅之為書。”“謹獻所嘗著《隋鑑》一卷，《左史》十卷。”同書卷八二《與馬植書》“有《三傳指要》十五卷，《漢書右史》十卷，《黃中通理》三卷，《翼孟》三卷，《隋鑑》一卷，《三禪五革》一卷。”卷八八《上座主書》自稱“有《三傳指要》十五卷，《十三代名臣議》十卷，《翼孟子》三卷”。

按，劉軻所謂《漢書右史》十卷，當與《左史》十卷為同一書。古有五史之說，《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志》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二說相反，唐人多從後說。故《漢書右史》猶《漢春秋》，當為刪改《漢書》為大事編年，兼寓褒貶者也。劉軻《與馬植書》嘗引其師楊生之言，“始則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並自謂

“予雖無聞良史，至於實錄品藻，增損詳略，亦各有新意”，“常欲以《春秋》條貫，刪補冗闕，掇拾衆美，成一家之盡善”。故其所著史書，多屬短小之編年史論。若爲“左史”，且不限於漢代，則當如《史通·載言》所言彙編“人主之制冊誥令、群臣之章表移檄”，斷非十卷可辦，故知“左”字當爲形訛也。

劉軻 唐年曆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宋志》書名末有“代”字。《新志》《崇文目》《秘書目》《宋志》載劉軻《帝王曆數歌》一卷，《中興目》云：“大和元年劉軻以帝王年號世數次而爲歌。”《讀書志》作《帝王鏡略》，云：“自開闢迄唐初帝王世次，綴爲四言，以訓童蒙，僞蜀馮鑑續之至唐末。”《書錄解題》《遂初目》“鏡”諱作“照”，陳氏疑即《帝王曆數歌》。《宋志》又有無名氏《帝日照錄》一卷，則誤“略”作“錄”也。其書爲通記歷代，而《唐年曆》似專記唐代，今從《秘書目》《宋志》別載之。

孫樵 孫氏西齋錄十八卷

孫樵《孫可之集》卷五所錄同名文，即此書之序：“孫樵謂陸長源《唐春秋》乃編年雜錄，因掇其體切峭獨可以示懲勸者，擲其叢冗禿屑不足以警訓者，自爲十八通書，號《孫氏西齋錄》，起高祖之初，洎武皇之終。首廟號以表元，首日月以表事。”末云：“樵既序其略，授其友高錫望傳之矣。”高錫望後任滁州刺史，死於龐勛之亂。此書實爲陸長源《唐春秋》之節錄本，陸書原爲六十卷，《秘書目》著錄作二十八卷，《玉海》卷四一引《國史志》則云“今存十八卷”，與孫序所言“十八通”正同。疑宋世所存，即孫樵節錄、高錫望所傳之十八卷本，《秘書目》謂二十八卷者誤耳。

張武 帝王年代譜一卷

《日本目》著錄。《張武墓誌》（《彙編》顯慶一六四）載其寓居

洛陽，藝總群書，釋褐綿州博士，顯慶五年卒，年三十四。不知即其人否？

附按：言帝王運曆、年號等諸書，卷帙短小，兼具編年、史抄性質。劉知幾《史通·表曆篇》云：“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代年曆》，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隋志》以“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附於雜史類，《日本目》《舊志》《宋志》（別史類）從之。《新志》開元舊書仍入雜史類，所補唐人新書入編年類，蓋由唐代編年少而雜史衆，出彼入此，以求各類均衡，茲姑從之。

武密 帝王年代錄三十卷

《宋志》著錄。列鄭伯邕之書前，似爲唐人。《新志》天文類著錄武密《古今通占鏡》三十卷，列於李淳風之書下，當爲高宗、武后時人；《書錄解題》稱“唐嵩高潛夫沛國武密撰”，《述書賦》注稱“沛國武氏士護”，豈武密亦武后之族人歟？段公路《北戶錄》卷一：“《年代錄》云：石季龍時，利州綿谷縣山北溪中有石鼈數千頭，登岸暴田苗，發軍殘毀。至今鼈無頭也。”綿谷縣隋大業中改名，此《年代錄》當出唐代，疑即此書簡稱及其佚文，則其書當爲纂集諸家符瑞書及隋前諸史符瑞志，編年雜錄歷代帝王興廢之徵驗者，與《古今通占鏡》纂集諸家星經及隋前諸史天文志，具述天文吉凶之應，蓋爲姊妹篇也。按，宋初有武密，由北漢歸朝，官至侍禁、鎮定同巡檢，與契丹戰亡，當非其人。

武密 帝王興衰年代錄二卷

《崇文目》著錄。《宋志》“廢”作“衰”。當爲前一書之略本或殘本。

余慶 曆帝紀一卷

《日本目》著錄。《秘書目》《通志》《史略》俱有《唐曆帝紀》一

卷，不著撰人名氏，疑即此書。《全唐文》卷五四五王顏《進黃帝玉佩表》云：“臣檢算《曆帝記》，黃帝去今六千四百三十年。”《敦煌變文集新書》卷六《舜子至孝變文》：“檢得《曆帝紀》云：舜號有虞氏，姓姚，目有重瞳。父名瞽叟，母號握登。顓頊之後，黃帝九代孫。都平陽，後都蒲阪。夏禹代立。”《佛祖歷代通載》卷二：“《曆帝紀》云：黃帝有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二人：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始、儂、休。分治九州，謂冀、青、徐、豫、雍、梁、楚、揚、燕。從長至幼，以次封之。後子孫五帝三王，並其苗裔。帝娶大庭氏生二子，長曰玄枵，幼曰昌意。”日本東山坐禪沙門《孔雀經音義》卷下：“《大唐曆帝記》云：盤古星爲主，天地混池，日月清濁，未有分別，狀如雞子，死後始有天地開闢，清氣上昇爲天，濁氣下沉爲地，左眼爲日，右眼爲月，骸骨爲星辰，牙齒爲玉燭，左手爲東岳太山，左手爲西岳花山，頭爲南岳衡山，腳爲中岳嵩山，吹氣爲火，入竹木中。其時未辨年月，分茶身體作天下之星也。”由以上唐宋並日本古書中徵引之佚文，可知其書略載上古帝王之興替，則書名中所冠之“唐”，蓋謂唐人所撰之書。《太平御覽》引書目亦有《曆帝記》，然書內僅卷四八引《帝曆記》曰：“神人山，吳建衡二年有神人乘白鹿從此山出，因爲名神人山。”未知是否此書之佚文。

是書所出時代，略可推考。王顏爲憲宗時人，所引之書當出其前。《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一四載，玄宗時釋法月教授門人利言，使令記持《曆帝記》，則其書當爲唐初人作。其書頗爲釋氏所稱引，又敦煌寫卷斯五六四五號《小乘錄序》云“案諸經律論、傳記、《曆帝記》”等，“錄佛生日，兼教來此土，僧尼受戒年代”，殆佛教信徒所編。唐初有一徐慶，與釋氏頗有淵源。彥棕《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四載，龍朔中“右武衛長

史孝昌縣公徐慶等議狀一首”。《太平廣記》卷一四三引《廣古今五行記》曰：“唐高宗時，徐慶爲征遼判官”，“至則天時，慶累加至司農少卿、雍州司馬”。後“被誣與內史令裴炎通謀，應節（明鈔本作接）英公徐敬業揚州反，被執送大理”，死之。《日本目》所載撰人姓名多有字誤，疑“余慶”即“徐慶”之訛脫。

王道珪 帝紀

《新書·儒學傳》載尹愔之父“思貞嘗受學於國子博士王道珪”，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五載《周寇法司道德銘》爲王道珪撰，立於長安三年十月，則高宗、武后時人。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七：“按王道珪《帝紀》云：帝嚳，高辛氏，黃帝曾孫，喬極之子，少昊之孫也。都亳。”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一云：“年代甲子依唐（當爲北周）司隸甄鸞、成均博士（《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一作國子博士）王道珪二家年曆參定。”卷四云：“準《大智度論》後記云：‘弘始三年，歲在辛丑。’王道珪云庚子，一本亦云‘歲在辛丑’。房及甄鸞更差一載。”卷一二云：“今尋諸家年曆，差互不同。長房年曆但至承聖五年丙子，梁國即絕。甄鸞及王道珪年紀至紹泰二年丙子改爲太平元年，太平二年丁丑改爲永定元年，陳霸先立號爲陳國。又有《年紀》，不知何人所撰。彼云承聖三年甲戌改爲大定元年，逮於後梁，凡經八載，方改年號。然四家年曆並無紹泰三年。四本既並不同，未詳孰爲正說。”《太平寰宇記》卷五七引《歷代帝紀》云：“顓頊居高陽，故曰高陽氏。”疑爲此書之全稱。日本僧法空《聖德太子平氏伝雜勘文》卷下二引有《帝王年代曆》（或作《帝皇年代曆》）數條，其中一條注曰“王道珪撰”，則其書又通稱爲《帝王年代曆》。

王肇 開元曆紀經

日本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輯佚資料集成》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一九六八年)據《諸道勘文》輯錄此書佚文六條近千言。其中有“帝王革命法”“推年數法”,又謂“帝王受命必在三元甲子之年”,並推黃帝、黃帝、顓頊、帝堯、帝舜、帝桀、成湯、天乙、夏桀、帝紂、周文王受命即位之年,“從黃帝廿二年上元甲子,至于文王受命上元甲子,合廿五甲子一千五百歲,此爲第一部”,“從周文王受命甲子,至于後魏大武帝即位元年甲子,合一千五百是爲第二部”,俱爲傳世古書所罕見。以“曆紀”名書,當如吳徐整《三五曆紀》、隋姚恭《年曆帝紀》,《舊志》著錄之無名氏《曆紀》十卷,乃雜述上古年曆帝紀者。開元初瞿曇悉達奉敕《開元占經》,此書疑亦同時敕命之作,惜史書失載其事,王肇亦別無可考也。

傅栖 世代年號要曆一卷

《日本目》著錄,原列釋靈實之書前。傅氏無考,姑從之。

釋靈實 古今帝王年代曆八卷

釋靈實,日本奈良正倉院存其《鏡中集》殘文二十餘篇,知爲開元初越州僧人。《日本目》云:“《帝王年代曆》十卷,釋靈實撰。”隔一書後又出“《帝王年代曆》八卷”,未題撰人。日本興福寺沙門永超《東域傳燈目錄》云:“《古今帝王年代曆》八卷,釋靈實撰。”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錄》著錄“釋靈實《年代記》九卷”,(原注:“朽損”)則日本曾有十卷、八卷兩種傳本,頗疑八卷者爲初傳東瀛之原本,十卷者業經日人增補。

日本《弘決外典鈔》之“年代略記”,載天地開闢、三皇五帝至唐高祖歷代帝王譜系、在位年數等,末云:“右《弘決》所引國号,爲明真僞前後,依靈實等《年代曆》,略記之。”則略記雖非盡出此書,且刪節甚,亦可藉以推知其體例之大端。如:“後漢光武,名秀。”雙行小注:“建武元年乙酉。高祖九代之孫也。第二明帝永平十年,夢見佛像,漢興四十三年也。後

漢凡十二帝，合一百九十五年。前後二漢，起高祖，盡獻帝，過王莽、劉玄，合四百二十五年。”（參孫猛《詳考》）其中附記漢明帝夢見佛像，固釋氏帝王年代曆之特徵也。日本《悉曇輪略圖抄》卷七：“釋靈實云：蒼頡四目，玄見千里。”疑即引自此書，則非僅記帝王，亦附記聖賢也。

又，敦煌遺書《歷代法寶記》記事止於大曆年間，首列所據書目，內有“釋虛實記”，殆亦指此書，“虛”字形近致誤爾。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祖甲，孔安國、王肅云湯生，太甲也，馬融、鄭玄云武丁子，帝甲也。《書正義》以鄭爲妄。《史記正義》按《帝王年代曆》：‘帝甲十六年，太甲三十三年’，明王、孔說是。”所引張守節《正義》之文，傳本無之，今人錄入《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張氏《正義》作於開元二十四年，已據靈實之說，駁正漢儒馬、鄭之誤。由茲二證，足見其書唐時頗行於世。宋代以後，未見書目著錄或他書稱引，殆已亡佚於唐末五代。

鄭伯邕 帝王年代記三卷

《宋志》著錄。《秘書目》作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鄭伯邕，鄭州滎陽人，官金州刺史，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五上》。其弟叔清，肅宗時京兆尹、夔州都督。《舊唐書·食貨志》稱其爲“云間鄭叔清”，殆其支族已徙家江淮。

宋羅泌《路史》卷一六云：“《帝王年代紀》以少昊爲帝青陽，故世誤以爲一人。”陳景元《西昇經集注》卷六云：“《帝王年代記》所推老君文王受命之年大歲丁卯下爲周師，昭王時宅闕，二十五年癸丑與尹公說經，二十六年四月昇入大微，二十九年尹公會蜀青羊肆，重見老君，遂化西國。”疑皆此書佚文，且由後者推測近於道教之說，與余慶、王道珪、靈實、玄暢之釋氏說異也。

鄭伯邕 帝王年代圖一卷

《國史志》《宋志》著錄。《崇文目》四庫本無撰人名氏，錢輯本“帝王”作“帝皇”，補題為鄭伯邕撰。《通志》作郭伯邕，注云：“迄隋。”同書《圖譜略》著錄《帝王年代圖》，不著撰人卷數。按，清《續通志》卷一六六以鄭伯邕為宋人，僅因其書始見於宋代書目爾。今以《崇文目》已載，且其書紀事迄隋，唐代又有其人，定為唐人之書。

崔侗 帝王授受圖一卷

《秘書目》著錄。《通志·圖譜略》不著撰人卷數。《宋志》亦作崔侗，列韋光美《嘉號錄》之下。清《續通志》卷一六六以崔、韋二氏為宋人，韋書見於《新志》，當為唐人無疑，知其說僅因二書見於《宋志》，別無所據。宋代未見崔侗其人，而《新書·宰相世系表》載崔侗為博陵人，武宗、宣宗時宰相崔鉉伯祖，官沁州刺史。又《歷代法寶記》載，永泰二年九月宰相杜鴻漸出撫巴蜀，至成都，先遣侍郎崔侗等詣白崖山請謁無住禪師。

唐曆年紀一卷

《秘書目》著錄。宋高承《事物紀原》引《曆年記》《帝王五運曆年紀》各四五條，疑即此書佚文。其多言盤古事，唯卷二云：“《通曆》及《帝王五運曆年記》人皇之後有五姓、四姓、七姓、十二姓紀。則姓之始，疑起於此。”與書目相參證，知為唐人所撰之《曆年記》，全稱當為《帝王五運曆年紀》。

帝王甲子記

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上：“《帝王甲子記》云：天皇氏治一萬八千年，地皇氏治九千年，人皇氏治四千五百年。”三皇五帝之說出於戰國時，漢代以後讖緯家及《帝王世紀》等書敷衍其事，至唐開元中司馬貞補撰《史記·三皇本紀》，天寶六載始置廟設祭。玄宗時人好言上古帝王年代，良有以也。此書之

三皇說，與他書迥異，疑天寶中新出之說也。

路惟衡 帝王曆數圖十卷

《秘書目》《通志》《宋志》著錄。《中興目》云：“唐路惟衡撰，起自周秦，至於隋氏。曾子玉以惟衡所撰自周以後，其開闢以來並不載，故依《五運圖》錄之以備一家之文。”《秘書目》別出路惟衡《開闢帝統曆數圖》十卷，當為曾子玉補撰本。路惟衡，生卒年不詳。林寶《元和姓纂》卷八平陽路氏：“恂，左補闕，生鈞、銛、鎰。鈞，河南功曹。生惟衡，兼殿中御史；惟明，監察御史。銛生寰，江西觀察兼中丞。”其弟惟明，貞元末任雅州經略使，見兩《唐書·韋臯傳》；從弟寰，貞元十一年由楚州刺史轉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見《舊唐書·德宗紀下》，則惟衡當亦貞元時人。

唐帝年曆

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一〇引《帝年曆》曰：“後周武帝立十九年：保定五年，天和七年，建德六年。”卷五引《唐帝年曆》曰：“代宗皇帝廣德三年甲辰改永泰元年，二年乙巳改大曆。”當為同一書，蓋唐人撰寫之帝王年曆也。

帝王目錄二卷

《日本目》簿錄家著錄《帝王目錄》一卷，注云：“上卷”。知其所藏已非完帙，原書當分為上下二卷或上中下三卷，今姑著錄作二卷。雲南大長和國內供奉僧玄鑑《護國司南抄》，撰於安國六年，今殘存一卷。其“皇唐八葉”條引“《帝王目錄》云：“高祖，諱淵。太宗，高祖第二子諱世民。高宗，太宗第九子，諱治。則天。諱華命。中宗，高宗第七子，諱顯。睿宗，高宗第八子，諱旦，玄宗，睿宗第三子，諱隆基。肅宗，玄宗第三子，諱亨。代宗，肅宗長子，諱豫。”僅記唐帝名諱，顯非原文照錄。又“《法華經》以一乘為宗”條疏釋高祖至代宗九帝，較

前略詳。如：“代宗，肅宗長子，諱豫。在位一十七年，年六十。上元三年五月改爲寶應元年癸卯。寶應二年八月改爲廣德元年。至廣德三月正月一日改爲永泰元年。永泰二年十二月改爲大曆元年。”此條未標引書，然亦謂“則天諱華命”，知與上條所據相同，所載除名諱外，增加在位年數、年壽、改元，仍然未必爲原文照錄。然此書以帝王年號爲中心，似可斷言，當爲抄撮歷代正史及唐代國史之帝紀，以便檢索者也。其與《唐帝年曆》及《新志》編年類著錄之張敦素《建元曆》、封演《古今年號錄》、韋美《嘉號錄》等書相埒，故改入此類。

張知實 歷代帝王承統記三卷

《張知實墓誌》云，字冠禮，隴西敦煌人。官至朝請大夫、使持節金州諸軍事、守金州刺史。大中三年卒，年六十一。“時因政簡，遍閱群史，自三代已降，迄於隋唐，勒成三卷，目曰《歷代帝王承統記》。”（參趙振華、王學春《唐張正則、張知實父子墓誌研究》，《碑林集刊》第十一輯。）

釋玄暢 歷代帝王錄一卷

《宋高僧傳》卷一七云，玄暢字申之，俗姓張氏，宣城人。居京兆福壽寺，乾符二年示滅，俗齡七十九。傳載會昌廢佛時，京城僧侶同推玄暢爲首，“上表論諫，遂著《歷代帝王錄》，奏而弗聽”，又稱其“纂輯古今，搜揚經史，成其別錄，上其表箋”。

日本僧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著錄《帝王年代錄》一卷，注云：“西明寺玄暢記。”又，日本僧圓珍《日本比丘圓珍入唐求法目錄》及《智證大師請來目錄》著錄《帝王年代錄》兩本二卷，後者注云：“大小暢。”“大小”蓋“玄”之訛。釋良忠《觀經玄義分傳通記》嘗引此書考證玄奘、善導等人滅年代。

郭修 唐年統略十一卷

《秘書目》《通志》著錄。《崇文目》有《年紀錄》一卷，《宋志》有郭修《唐年紀錄》一卷。諸目皆著錄於晚唐著述間，修、修字形相似，當為同人同書，唯卷數懸殊，不知以何者為是？疑其書原名《唐年紀錄》，乃仿馬總《唐年小錄》而更近編年，宋人改作“統略”，猶陳鴻《大統紀》、馬總《通曆》，《遂初目》作《大統略》、馬總《統略》也。《元和姓纂》卷一〇有郭修，事無可考，年代稍早。河南偃師出土《郭修墓誌》（鮑虎欣考釋，見《華夏考古》二〇〇八年第二期）云，修字懿夫，郭虛己曾孫，歷任道泉、偃師、富平等縣尉，授宣城縣令，“宰邑有能政之名”，甚為裴休所器重。大中四年卒，年五十七。其時代相符，或即其人歟？

薛韜玉 帝鏡一卷

《宋志》別史類著錄，“鏡”原作“照”。薛韜玉，其人無考。《宋志》編年類有薛黨《大唐聖運圖略》三卷、《帝王照錄》一卷，相次著錄。“薛黨”為“薛璫”之訛。《舊書·僖宗紀》載，乾符二年五月“以殿中少監薛璫為衛州刺史”。《新志》《崇文目》《通志》俱載其《唐聖運圖》，《中興目》謂“起高祖，訖武宗”。疑韜玉為薛璫之字，《帝照》為《帝王照錄》之簡稱。《宋志》所載書名有“照”字者，多為前代著述，原皆作“鏡”，宋人諱改，如陶弘景《真人水照》、曹璠《國照》、劉軻《帝王照略》皆是也。劉軻《帝王鏡略》，《讀書志》編年類云：“自開闢迄唐初帝王世次，綴為四言，以訓童蒙。”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一《古今通系圖後序》云：“唐劉軻為《帝王照略》，爰自太古，訖於當世，比聲成句，纔盈千言，而興亡世數，歷歷槩見。”薛氏《帝鏡》，蓋亦其類也。

柳璞 天祚長曆

《新書》本傳云：“述《天祚長曆》，斷自漢武帝紀元，為編年，以

大政、大祥異、侵叛戰伐隨著之，閏位者附見其左。嘗謂杜征南《春秋後序》述紀甲曆爲得實，自餘史家皆差。蔣係以爲然。”

李匡文 漢後隋前瞬貫圖一卷

《宋志》著錄。李匡文，字濟翁，宰相李夷簡子，曾爲洛陽主簿兼圖譜官，賀州刺史，太子賓客，從僖宗幸蜀，昭宗時仕至宗正少卿。宋人諱匡，或以字稱之，或作李正文、李文，或作李匡乂，或作李匡義。此書疑即《新志》著錄之《兩漢至唐年紀》，然《宋志》作二書，姑別載之。

曹玄圭 唐列聖統載圖十卷

《宋志》著錄。《新志》有曹圭《五運錄》十二卷，《宋志》作曹玄圭《五運圖》，注云：“一作錄。”《崇文目》云：“起三皇迄隋年世之略。”則此書當爲其續作。曹圭，又或作曹珪，唐昭宗時嘉興都將，吳越錢鏐授蘇州刺史。《十國春秋》卷八四有傳。

唐代殘史書

敦煌寫卷斯二五〇六、伯二八一〇、四〇七三號，均爲同一唐寫本，互相銜接，紀開元九年至貞元二年大事。王國維云：“每年年下紀甲子名及所屬五行，蓋占家所用曆，以驗禍福者，非史家編年書也。其所紀甲子，亦較史家先一年。”王重民以爲即南卓《唐朝綱領圖》之類，“蓋以編年史書而隱示運數者也。”

崔致遠 帝王年代曆

高麗僧一然《三國遺事》卷一云：“四羅末，名儒崔致遠作《帝王年代曆》。”崔氏新羅人，咸通中入唐，乾符元年進士及第，官溧水縣尉，入淮南節度使高駢幕，後歸新羅。其書載及新羅王，乃歸國後所作，故附列於末。

以上編年類，補三十八種。